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9 July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3 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165/2003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	166/2003
《2003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	167/2003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令》	168/2003
《2003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169/2003
《〈2003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2003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170/2003
《2003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 2 號）規程》	186/2003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165/2003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rder	166/2003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by Consular Officer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Order 2003	167/2003

Consular Conventions (Application of Section 3) Order	168/2003
Port Control (Public Cargo Working Area) Order 2003	169/2003
Telecommunications (Carrier Licenc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L.N. 134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170/2003
Statute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No. 2) Statutes 2003	186/2003

其他文件

- 第 101 號 — 約瑟信託基金年報
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102 號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年報
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103 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 第 104 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報
- 第 105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
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03 年 7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號報告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的
工作進度報告》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101 — J.E. Joseph Trust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1 April 2002 to 31 March 2003
- No. 102 — Kadoorie Agricultural Aid Loan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1 April 2002 to 31 March 2003
- No. 103 — Sir Robert Black Trust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1 April 2002 to 31 March 2003
- No. 104 —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2-2003
- No. 105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40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and Supplemental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39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July 2003 - P.A.C. Report No. 40)
-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July 2002 to June 2003
-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ansport 2002/2003
-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2002/2003
-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2002/2003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2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03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Child Pornography Bill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會就委員會在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後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40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and Supplemental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39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DR ERIC LI: Madam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I have the honour to table our Report No. 40 today. This Report corresponds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40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which was submitted to you on 7 April 2003 and tabl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30 April 2003.

At the time when PAC Report No. 39 was finalized, the PAC's deliberations on the subject "Primary education -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imary schools" were continuing. A full report on this chapter was therefore deferred. The PAC has now concluded its deliberations and has tabled the supplemental report on this chapter together with our Report No. 40.

As in previous years, the PAC has selected for detailed examination only those chapters i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40 which, in our view, contained more serious allegations of irregularities or shortcomings. The Report tabled today covers our deliberations on one of the four chapters selected. To allow ourselves more time to examine the issues i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which relate to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funded institutions, the PAC has decided to defer a full report on these three chapters. The PAC will endeavour to finalize our report to the Council at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

I now turn to the substantive issues covered in this Report.

Primary education -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imary schools

In examining the subject "Primary education -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imary schools", the PAC is seriously concerned that although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ED) had issued a total of 190 circulars and guidelines as at 31 December 2002, neither the school inspections nor the external audits and the School Management Committees (SMCs) have effectively ensured full compliance of the numerous detailed requirements stated in the circulars and guidelines. Cases of non-compliance appear to be commonplace among the 18 primary schools selected by Audit for examination.

Regarding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of primary schools, the PAC is dismayed that some schools had not set up a proper system for recruiting teaching staff. There were also some schools that had not conducted the recruitment procedures properly. As a result, there was no assurance that the most suitable candidates had been selected to fill the posts.

The PAC is dismayed that there is no provision in the Education Regulations explicitly stating how and when the vote of the SMCs in respec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dismissal of a teacher is to be taken. As a result, it became essential that such procedures should be provided in the constitutions of individual schools. However,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had not exercised his power under Regulation 75(1) of the Education Regulations to require a written constitution from schools for his approval. The PAC is also dismayed that the supervisors of the 10 school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3.9 of the Audit Report) had signed on the prescribed appointment forms confirming that prior approval

of their SMCs had been sought regarding the appointment of teaching staff, while there is no documentary proof relating to the SMC's prior approval. Moreover, the ED had routinely accepted appointment forms without the date of the SMC's approval.

The PAC considers that if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had exercised his power to require all schools to submit their constitutions for his approval, any doubt on the form or timing of the SMC's approval could have been removed.

The PAC urges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after the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has passed into law, to carry out an exercise to review the various circulars and guidelines, with a view to further reducing their number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frame and providing schools with easy reference.

Subvention for staff emolument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As regards the subject "Subvention for staff emolument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the LCC)", the PAC is concerned that since 1994, the funding for staff emoluments and general expenses of the LCC has been greater than its actual requirement, leading to the build-up of the LCC's reserve. Moreover, the LCC had offered non-professional and supporting staff contract gratuities at a level of 15% of their basic salary, instead of no more than 10% as stipulated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s guidelines for subvented organizations. The PAC appreciates the constitutional statu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at the LCC enjoys a high degree of financial autonomy, but considers that it should follow as closely as possible the guidelines on the best management practices as provided in the Finance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s. Any decision to deviate from the guidelines should be made with strong justifications. The LCC should specifically inform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of material deviations from the guidelines. It should also consider establishing a suitable avenue to explain such deviations publicly.

The PAC notes that the existing design of the one-line vote funding arrangement has partly contributed to the surpluses of funding for the LCC's staff emoluments and general expenses. It has failed to recognize the significant decrease in cash allowance rates, and the reduction in the LCC's funding requirements due to some staff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the

Secretariat) having chosen not to receive the cash allowance. Besides, the arrangement has failed to recognize that the Secretariat's annual submissions since 1997-98 had included 100% (instead of 15%) of the contract gratuities in respect of the new posts created during 1996-97 to 1998-99. It has also failed to recognize that the Secretariat's submission in May 1995 had included the contract gratuities for posts that were not filled by contract staff during the period April 1994 to April 1995.

The PAC considers that under the one-line vote funding arrangement, where the funding to the LCC has been surplus to requirements and no fundamental review has been carried out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to ascertain the LCC's actual requirements, this could lead to the build-up of a substantial amount of reserve. We consider that the LCC would exercise its statutory autonomy responsibly so that the situation would not get out of control.

The PAC recommends that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should discuss with the LCC whether or not a ceiling for the LCC's reserve should be set, having regard to the constitutional status of the legislature; the long-standing policy to accord the LCC financial autonomy; the fact that some subvented organizations do not have a ceiling set for their reserve; as well as the LCC's operational needs, its past spending pattern, its decision made in 2002 to fund the operation of future select committees from its reserve, and other possible uses of its reserve.

As for the LCC, the PAC recommends that it should, in the light of its substantial reserve, provide to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justifications for maintaining a reserve at its current level *vis-a-vis* its future expenditure requirements. If the LCC agrees to set a ceiling for its reserve, and at the end of a financial year the level of reserve exceeds the ceiling, it should return the excess amount to the Government. Alternatively, if it is agreed not to set a ceiling for the LCC's reserve and its reserve level is higher than future expenditure and contingency requirements, the LCC should consider making a voluntary offer to make a one-off payment of the excess amount to the Government.

Madam President, as always, in performing our duty, the PAC is mindful of our role in safeguarding the public interest by continuing to prod for the delivery of high quality public services in an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manner.

I wish to record my appreciation of the contributions made by members of the PAC. Our gratitude also goes to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LCC who have attended before the PAC. We are grateful to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his colleagues as well as the staff of the Secretariat for their unfailing support and hard work.

Thank you.

主席：劉健儀議員會就《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ansport 2002/2003**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討論了多項重要事項，本人現謹提出數項重點。

為應付日益繁忙的過境交通，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本港跨境運輸基礎設施的實施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全力興建深港西部通道。此項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為 2005 年。此外，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達成了協議，在皇崗／落馬洲興建第二期鐵路跨境通道。政府當局亦正聯同內地有關當局研究在香港與珠江西岸之間興建運輸通道的事宜，以及連接紅磡與廣州的高速鐵路。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檢討提高現有過境管制站的容量及效率的各項措施。

鑒於目前出現財政赤字，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鼓勵私營機構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參與推行運輸基建項目。然而，政府當局應檢討該模式的應用情況，以便私人投資可獲得較佳保障，從而吸引私營機構參與興建主要運輸基建的投資。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在現時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及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仍然提出調整東隧及西隧的收費。委員促請兩間公司考慮押後調整其隧道收費，並在制訂收費策略時，充分考慮整體社會的利益。委員亦關注到，提高東隧及西隧的隧道費，將無可避免令紅隧現時的擠塞情況，進一步惡化。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改善本港 3 條過海隧道行車量分布情況的方法，並促請政府當局訂定明確的政策及措施，以期盡量利用珍貴的隧道資源。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交通費用對廣大乘客造成的負擔。除促請政府當局與公共交通機構進行磋商，以便調低其票價，以及提供轉乘其他交通工具的票價折扣優惠外，委員亦籲請政府當局設立合理及客觀的票價調整機制，俾能在商業利益與乘客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此外，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以積極持平的態度，考慮公共交通機構調低票價及提供票價優惠的建議和申請。

事務委員會曾就新界的士短期收費優惠的建議進行討論。該收費優惠已於 2003 年 6 月 8 日實施。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同意進行一項調查，以收集業內人士就應否繼續施行該項短期收費優惠的意見。當局亦同意應及早完成該調查，以便在優惠實施 1 個月內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日前公布的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80% 的受訪者反對繼續實施短期收費優惠。有見及此，當局將會於本月 11 月刊登憲報，終止該項短期收費優惠。

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跟進有關針對的士非法兜客活動（包括的士司機向乘客提供折扣），以及應否針對乘客可以就的士收費議價的情況，提出立法修訂等事宜。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監察本港鐵路發展的規劃及實施時間。小組委員會亦經常檢討現有鐵路系統的運作。

小組委員會密切監察，將於本年稍後通車的西鐵的施工進度。除促請政府當局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確保對鐵路系統進行妥善檢查及交工測試外，小組委員會亦提醒當局及九鐵公司，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就輕鐵系統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出服務改動，並須同時顧及地區團體提出的意見、居民的交通需要，以及維持交通服務市場良性競爭的要求。此外，委員亦要求九鐵公司制訂具吸引力的票價策略，以提高西鐵的使用率。委員亦曾檢討西鐵系統的轉車安排、應變計劃及行人設施。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所作出的貢獻。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劉漢銓議員會就《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2002/2003

劉漢銓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2-03 年度的工作報告（“報告”）。該份報告載述事務委員會過去 1 年的主要工作。本人在今次會議席上提出數項重點。

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的經濟發展、公共財政管理，以及有關香港金融體制的各項議題進行了深入的探討。鑒於本港正面對嚴峻的財政赤字（“財赤”）問題，事務委員會曾與財政司司長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本港的財政問題及可行的解決措施。事務委員會察悉，為了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方案，包括振興經濟、大力節流及適當開源，務求在 2006-07 年度前回復收支平衡。委員認同解決財赤問題的關鍵在於振興經濟，但委員普遍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未盡全力，而只偏重於削減公共開支及增加收入，對納稅人造成更沉重的壓力。一些委員認為即使是削減公共開支的措施，亦不夠果斷和大刀闊斧，難以有效地減低龐大的公共開支。

隨着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本港經濟受到沉重的打擊。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政府當局在紓解民困及重建香港經濟方面的工作。就此，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推出的 118 億元經濟紓困措施提出意見，包括如何令 35 億元貸款擔保計劃更有效地幫助最受影響的行業，以及就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措施給予建議。

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 3 次聽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的工作簡報，就維持港元穩定、規管銀行業、發展金融基礎建設，以及管理外匯基金方面，進行了詳細的討論。鑒於當局由外匯基金支付 36.99 億元為金管局購置辦事處一事引起爭議，事務委員會就金管局的管治進行一項詳盡研究，就其權力和職能、經費的安排、職員薪酬及問責的問題作出探討。討論的範圍環繞着是否有需要制定全面的法例，清楚訂明金管局的法定權力和職能，以及金管局作為政府的一部分而無須立法機構批准其開支是否恰當。在這方面，有些委員認為金管局的大部分職能其實與其他政府政策局並無分別，因此除了與管理外匯基金有關的開支外，金管局的其他開支沒有理由不由立法會審核。委員亦普遍認為金管局高級職員現時的薪金過高，並促請政府參照海外類似機構的情況，檢討該局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去年 7 月發生“細價股事件”後，事務委員會先後舉行 5 次會議，與相關各方研究該事件、聽取業界及公眾的意見、並討論獨立調查小組報告的結果及建議。委員主要的關注包括：政府在證券市場的三層規管架構中的角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承擔的規管職能和兩者之間的工作關係，以及涉及該事件的主要人士的角色及責任。調查小組的結果顯示，政府、證監會與港交所之間的溝通及角色和職能分配有欠理想。其後，財政司司長委任的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於本年 3 月發表報告書。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專家小組就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向委員簡報，並與政府當局、證監會及港交所討論日後的工作計劃。報告書其中一項最具爭議性的建議，是把港交所現行的規管上市職能轉交證監會轄下新設的香港上市局負責。事務委員會認同政府當局應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應加快諮詢程序。

事務委員會瞭解證券經紀業所面對的困難，特別是由本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最低經紀佣金率對他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就此，事務委員會曾舉行 3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業界商討如何協助中小型經紀行及提高其競爭力。部分委員認同業界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應研究方法，盡量減輕中小型中介人在遵從規定方面的負擔。委員歡迎證監會減低牌照費及簡化規管規定的措施。對於銀行與經紀行是否能夠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提供中介人服務，政府當局保證，金管局會採納證監會的規管標準，以及規定銀行須如持牌中介人受同樣的紀律程序及紀律懲處管限。

公司企業管治是另一項事務委員會特別關注的事宜。委員認為提升公司企業管治的水平對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為重要，因此，事務委員會曾與市場從業員、專業人士、學者及規管機構舉行會議，以討論此課題。委員普遍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在今年 1 月公布的企業管治行動綱領，包括：改善《上市規則》及上市程序、加強對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人的監管、確保有效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早日落實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在企業管治檢討中提出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概錄於提交的報告內。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田北俊議員會就《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2002/2003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I speak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As the report already gives a detailed account of the work of the Panel, I would only highlight a few points here.

The Panel notes with concern that the outbreak of SARS has dealt a serious blow to the community at large, including the tourism sector. The Panel has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work together with the travel and tourism trades, both lo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with a view to restoring travellers' confidence in Hong Kong.

During the Session, the Panel has closely monitored the Administration's plan to develop and improve tourism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and products. Apart from urging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mote eco-tourism, green tourism, and heritage and culture tours, the Panel also reviews from time to time various projects that are being planned or developed. The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introduce measures to further enhance the standard and quality of service of the tourism industry.

On the aviation side, the Panel continues to monitor the development of aviation infrastructure to ensure that Hong Kong has adequate passenger and cargo handling facilities to meet forecast growth in traffic demand. The Panel supports the initiative to extend the airport's passenger and cargo catchment area through co-operating with other airport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and developing multi-modal transportation links.

In examining the policy to strengthen the position of Hong Kong as the leading hub port in Southern China, the Panel has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high terminal handling charges in Hong Kong an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port facilities in Shenzhen. Apart from urging the Administration to mediate with the parties concerned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a charge reduction, the Panel also asks the Administration to speed up the related infrastructural works.

The Panel has examined various measures to attract more vessels to call on Hong Kong's port, to encourage more ship managers and agents to operate in Hong Kong, and to provide an effectiv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promotion of Hong Kong as a maritime centre.

Whilst welcoming CLP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to offer \$910 million as a total rebate package to both residential and non-residential customers in 2003, the Panel has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tariff reduction plans proposed by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under the current economic situation. Members call on the companies to give due consideration to the interest of the community at large in devising their tariff revision plans.

In discussing the interim review of the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s by the Government with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in 2003, the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take the opportunity to review, among other things, the permitted return under the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s.

Gas tariff is another issue which is of concern to the Panel. Members consider it necessar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open up the domestic gas market and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and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gas in Hong Kong.

The Panel also welcomes the new tendering arrangements for petrol filling station sites to enhance competition in the fuel supply market and to facilitate new market entrants. In reviewing the proposal, the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monitor closely its implementation, particularly its effectiveness in lowering retail prices of petrol.

Lastly,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express my gratitude to all members and staffs in the work of the Panel.

Madam President, thank you.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治療 SARS 不同療法的成效

Efficacy of Different Methods in Treating SARS

1.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在本年 5 月初邀請兩名廣東省的中醫藥專家來港，研究以中西醫藥結合療法治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病人是否較純西醫療法更為有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中西醫藥結合療法和純西醫療法治療的 SARS 病人，兩者在住院時間、死亡率、復發率及肺功能等方面如何比較；
- (二) 中西醫藥結合療法及純西醫療法的醫藥成本如何比較；及
- (三) 鑒於香港的 SARS 病人的死亡率是全世界最高，當局有否評估如此高的死亡率是否與治療方法和用藥有關，抑或是其他原因所致？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所有公營醫院的 SARS 病人均曾接受西醫藥治療。此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制訂以中藥配合西藥治療 SARS 的方案，向希望得到此類治療的 SARS 病人提供另一項選擇。至目前為止，有 51 名急症階段的 SARS 病人和 76 名康復中的 SARS 病人曾接受中西醫藥結合療法。醫管局亦安排前線員工使用預防 SARS 的中藥。

醫管局已制訂機制，評核以中西醫藥結合療法預防 SARS、調理 SARS 康復病人，以及治療 SARS 急症病人的成效，並可望於 2 至 3 個月後獲得初步結果。

- (二) 中西醫藥結合治療的成本計算，包括藥物、診症、化驗和輔助護理等項目的成本。醫管局現時尚未為這些項目計算成本。
- (三) SARS 病人的死亡率受 3 組變項影響：
 - (i) 個案定義中納入和剔除個案的準則，以及監察和呈報個案的一致性和全面性。
 - (ii) 病人臨床概況。根據在香港進行，並已在世界衛生組織（“世衛”）SARS 工作坊發表的研究結果顯示，影響死亡率的病人臨床概況包括：(1)年齡 — 年齡在 65 歲以上的人的死亡風險，為年齡為 35 至 64 歲的人的十二點七倍；(2)性別 — 男性的死亡風險為女性的二點五倍；(3)同時染有其他病患 — 患有若干長期疾病而染有 SARS 的人的死亡風險，為沒有同時染有其他病患的人的十點九倍；及(4)病情的嚴重性 — 這些變項，如血氧未飽和度等對患有嚴重疾病的病人影響較大，亦引致較高的死亡風險。

(iii) 所提供的臨床治療的成效。

根據文獻中的報告顯示，香港 SARS 病人的個案死亡率，與其他地區的水平相若。在香港，70%的死亡個案的病人，均患有其他疾病或年齡為 65 歲以上。最新的統計數字顯示，香港有其他病患的 SARS 病人死亡率為 50%，65 至 74 歲病人的死亡率為 47%，75 歲或以上病人的死亡率高達 66%。當上述 3 組影響死亡率的有關資料都已標準化，我們才可就不同地區的 SARS 死亡率進行全面比較。

呂明華議員：主席，從政府的籠統答覆可以看到，政府仍未就今次抵抗疫症和醫治 SARS 病人所得到的經驗和所遇到的困難進行檢討及總結。我只想問政府，有否計劃在不久將來做這方面的工作？此外，有否從各方面跟其他地區抵抗疫症的情況進行量化比較？希望政府能將今次抵抗疫症的經驗寫成文獻，供日後參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解釋了。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明，檢討香港死亡率的工作已經完成。世衛 SARS 工作坊上月在香港舉行會議後，已報道了導致香港 SARS 死亡率的不同因素。至於要與不同地區的死亡率作比較，香港是無法做到的，是必須有人負責統籌才可。我剛才已解釋了，要在將 3 組影響死亡率的有關資料標準化後，才可進行比較。

勞永樂議員：主席，中醫師的診症方法是望、聞、問、切。據悉，有關的中醫師只是透過電視畫面望一望病人，看一看他的舌頭便作出診斷和處方。我想請問局長，這樣的中醫診症方法是否合乎水平？若否，為何容許在醫管局內進行不合乎水平的診治？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不甚同意勞永樂議員說中醫的診治不合乎水平。中西醫兩者的理論當然不同。現時在公立醫院診治的中醫是富有經驗的，他們均曾在廣州治療 SARS 病人。我們現時的做法是根據一項指引，在得到診治醫生同意的情況下，供病人選擇由中醫和西醫診治，接受結合療法。這些中醫專家經驗豐富，他們根據整套理論，並採用另一套方法監察病人的反應，以及翻查他們有否併發症，才決定有些病人是否不適合採用結合療法。所以，這是很有系統、很有理論的治療，讓病人可有多一項選擇。

勞永樂議員：主席，局長可能不明白我的補充質詢，我說的是臨床方法。中醫傳統上合乎標準的臨床方法，是望 (inspection)、問 (history taking)、切 (pulse taking)。現時我們知道中醫師只是透過電視畫面看病人的面容和舌頭，沒有機會接觸病人，然後便作出診斷和處方。這並非傳統中醫的診症方法，因此我說是不合乎水平。楊局長不知可否確定，為何容許在醫管局內進行不合乎水平的診治？

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仍不同意勞永樂議員說診症的方法不合乎標準。

我相信中醫師有他們自己的方法進行評估，我們不能以西醫的方法作為標準，評論他們的診治。我知道中醫師在診症時是會面見病人，但有部分在覆診時卻未必一定以正面覆診。儘管如此，他們是會有不同的覆診方法，表達出他們的水準的。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根據文獻中的報告顯示，香港 SARS 病人的個案死亡率，與其他地區的水平相若”。關於水平相若這一點，如果根據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的 3 組變項來看，只有第一項因素是大家可能不同的。那麼，其他地區是否沒有準確和誠實地匯報病者數目和死亡率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根據世衛文獻的報告，全世界的平均死亡率約為 17%，而 65 歲以上的死亡率是超過 50%。這些數字與香港的數字相若。

為何進行比較會有困難呢？這是因為在診斷 SARS 時，有很多東西是要剔除的。大家都知道，SARS 即非典型肺炎，但凡來自 SARS 疫症地區的患者，便已滿足了 SARS 的定義，但如果有其他理由解釋患者為何染病，便可將個案剔除。由此可見，怎樣證實和剔除個案，均會受得很多因素影響。

回看早前，美國有數百宗可能的 SARS 個案，但 1 天之內卻突然變為數十宗。由於現時沒有一個化驗方法能夠確定目前的病例是否屬同一類，所以便很難下定義。現時所說的 SARS，是指由冠狀病毒引致的病症，但現行的

定義卻沒有包括這一點。所以，各國所說的 **SARS** 並非相同的疾病，有很多個案的背景並不是非典型肺炎。有鑒於此，如果要比較不同地區的數字，必須先剔除以上所述的情況，才可有一個較佳的比較。

在香港，有很多 **SARS** 病人是在病房內受到感染的，他們很多是患有癌症、有需要接受洗腎、中風，以及有嚴重心臟病的長期病患者。我們可以想像，這些病患者即使不感染 **SARS**，死亡率也會很高，一旦染上傳染病引致肺炎，死亡率便更高。由於很多長者在醫院內受到感染，所以香港的死亡率才會較高。

麥國風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醫管局已安排前線員工使用預防 **SARS** 的中藥。我想請問局長，在科學、臨床和藥學方面，有否確實證據證明使用中藥可以預防 **SARS** 呢？此外，有否中期報告可以告知我們，如果效果樂觀，會否擴大至讓居住在老人院舍的老人使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認為不論西醫或中醫，治療 **SARS** 的困難在於沒有好好地進行過科學研究。我們是首次治療 **SARS** 病人，根本不清楚 **SARS** 是由甚麼病菌引致。所以，最初設計治療時，便是根據以往的經驗和理論，估計新病毒是屬於何種病毒。中醫的治療方式亦是一樣，也是按照中醫的理論，根據他們治療類似傳染病的經驗，設計出治療方法。不管是西醫或中醫，初步的做法一定是這樣，因為沒有一套研究系統，也欠缺治療經驗，所以便得摸索，回顧每一步的治療，再進行評估和作出調整。我們今次邀請廣州專家來港，便是因為他們在廣州已有經驗，也試用了那些藥，根據他們最初的估計，覺得藥和療法均有些療效，所以才帶來香港讓我們的病人試驗。我們已向病人解釋，這是尚在試驗階段，讓他們可有多一項選擇。醫管局前線員工的情況也是一樣，我們讓他們選擇是否願意接受以中藥作治療，但現時仍未有初步評估。

我剛才已解釋過，我們希望在 2 至 3 個月內完成評估。如果結果認為有效，而日後不幸地又再爆發 **SARS** 的話，我們是很願意考慮擴大以中藥預防 **SARS** 的範圍，讓有高風險的病人使用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評審在內地取得的學歷

Assessment of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Obtained in Mainland

2.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評審在內地取得的學歷，政府可否：

- (一) 按被評審人士是香港、內地或其他地區的居民，列出在過去 3 年，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局”）每年就內地學士學位資歷進行評審的個案數目；並告知本會，有關資歷獲評為等同本港學士學位程度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以及相關的內地大學的名稱；
- (二) 按頒授學士名銜的內地大學名稱，列出在過去 3 年，每年輸入本港的內地專才及優才的分類數字；並告知本會，評審局評審每個申請人學歷的詳情；及
- (三) 告知本會，當局有否制訂明確而清晰的認可內地學歷政策，以及會否公布已獲認可的內地大學及有關課程名單；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評審局所提供的數字，該局過去 3 年曾處理共 640 宗涉及內地資歷的評審個案，其中 2000 年有 186 宗；2001 年有 245 宗；而 2002 年則有 209 宗。由於評審局不會要求申請評審的人士申報其國籍資料，因此並沒有這方面的分類數字。

按照現時的評審方式，評審局會將申請人填報的所有資歷一併考慮，以評定申請人個人的整體學歷水平。由於評審並非針對個別院校或課程作比較，因此並沒有等同本港學士學位的內地資歷數目；評審局亦未有就各內地高等院校所頒授的個別學歷是否等同本地的有關學歷作全面評估。

- (二) 輸入優秀人才（“優才”）和輸入內地專業人才（“專才”）計劃分別於 1999 年 12 月和 2001 年 6 月開始實施。截至 2003 年 6 月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批准了 279 份優才和 310 份專才的申請。上述兩項計劃均要求申請人擁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是持有相關的學士學位，但入境處並沒有就輸入的優才和專才所就讀的院校作出統計。申請人一般持有國家確認，可頒授學位的院校的畢業證明。

優才或專才計劃並沒有要求申請者的學歷須經評審局評審。如果對學歷證明文件的真偽有所懷疑，入境處會向位於清華大學的全國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查證。

- (三) 目前，特區政府並無整套承認香港以外，包括內地及其他國家所頒授的學歷的安排。各私人機構、高等院校及專業團體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承認內地及其他國家所頒授的學歷，作為申請入學或入職等資格。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政府並無整套承認香港以外，包括內地及其他國家所頒授的學歷的安排。請問局長，第一，在回歸前，有 36 所內地大學獲得政府承認，現時的做法是否一項倒退的政策？第二，這 36 所以往被承認的內地大學，今天是否仍被承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完全沒有承認或不承認哪所大學。政府現時的做法，是以個人的整體學歷作評審。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想請局長說清楚，特區政府曾把 36 所內地大學所頒授的學歷認可為等同本港學士學位程度，現時該 36 所大學會否繼續被承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以往政府承認的，現時仍然承認。不過，我亦已清楚說明，承認不代表承認該院校，而是以個人資歷為準。

何鍾泰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因為在評審局成立初期，我曾擔任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評審局評定的都是申請人個人的整體學歷水平。請問局長，如果內地有大學向評審局申請作整體評審，評審局會否進行評審？抑或須由香港方面主動邀請，才可進行評審？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暫時沒有內地大學要求評審局為它進行評審，而這是涉及內地大學的主權問題。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是問，如果內地有大學申請或要求評審局進行評審，評審局會否這樣做？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很難回答這個“如果”的問題。我相信如果真的有此要求，我們一定會考慮。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會按照申請人的整體學歷水平作考慮。有人批評評審局進行的評審是相當黑箱作業的，請問局長，可否要求評審局把評審的準則公布給所有人知道？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評審局的做法已經很清楚，該局已制訂了一套指引，教導有意申請的人如何申請，而且該局也有 website，如果有人希望得到這方面的資料，他們可循以上途徑取得資料。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評審局曾審核共 640 宗個人個案。請問局長，可否在會後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可向評審局查詢有關資料可否予以公布，因為這可能涉及私隱權的問題。（附錄 I）

陳鑑林議員：主席，由於香港和內地已簽署了一份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所以有很多專業人士希望互相在對方的地方提供服務，但這涉及學歷和專業水平互認的問題。請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協助有關專業團體進行專業互認、在香港考試以取得內地執照，又或在內地考試以取得香港執照等的安排？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香港政府很歡迎人才來港，所以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是樂意提供協助的。不過，我要在此清楚說明，我們暫時主要是檢驗證書的真偽，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會就這方面作出跟進。

主席：第三項質詢。

公營住宅大廈防煙門的耐火規格**Fire Resistance Specifications for Smoke Doors in Public Housing Blocks**

3. **鄭家富議員：**主席，據悉，公營住宅大廈防煙門的耐火規格曾於 1996 年作出修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公營住宅大廈防煙門的現行耐火規格；
- (二) 按屋邨及屋苑劃分，在 1996 年或以前落成的公營住宅大廈，有多少道防煙門不符合現行耐火規格，以及這些防煙門的耐火能力；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更換不符合現行耐火規格的公營住宅大廈防煙門；若會，何時更換；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房屋委員會轄下公營住宅大廈防煙門的現行耐火規格，與《建築物（建造）規例》和《耐火結構守則》所訂明的規定相同，即須設有自動關門裝置、能耐火半小時，以及備有耐火證明書。
- (二) 1996 年的《耐火結構守則》就防煙門規格作出修訂，要求防煙門必須備有由認可實驗室發出的耐火證明書，但該規定並沒有追溯力。在 1996 年前建成的公營住宅大廈中，共有 32 000 道防煙門，其中約 26 400 道，即總數的 83%符合能耐火半小時的規格。至於其餘在 15 個屋邨內約 5 600 道防煙門，其門上的玻璃面積大於法例所訂的 0.4 平方米上限，而且部分門框牆壁是以木或玻璃建造，所以不符合規格。按屋邨劃分的數字見附件。
- (三) 房屋署在 1998 年曾委聘專業顧問公司，就上述 15 個防煙門有別於一般設計的屋邨類型的走火安全進行評估，結果顯示由於這些樓宇有良好的通風，一旦發生火警時濃煙可以快速消散，走火安全方面相當於法例要求水平。此外，考慮到該等大廈的屋邨設計和其他防火設施，以及屋邨防火管理方面的有效措施後，這些舊型公屋的防火安全程度不遜於同期的私人樓宇。

縱然如此，房屋署亦不斷主動改善公共屋邨的消防設施。去年，我們決定動用 4 億元為 15 萬個位於死角位的公屋單位更換大門。按照這項計劃，房屋署亦會逐步將上述 15 個屋邨的 5 600 道防煙門和門框牆壁更換，以符合現行規格。

附件

租住公屋及租者置其屋屋邨中
有別於一般設計的防煙門數目

	屋邨	防煙門數目
租住公共屋邨	長康	420
	祥華	210
	富善	630
	廣福	210
	利東	858
	樂華（南）	420
	朗屏	315
	美林	105
	寶琳	420
	山景	630
	翠林	420
小計：	11	4 638
租者置其屋屋邨	博康	315
	天平	315
	青衣	210
	翠屏（北）	105
小計：	4	945
總計：	15	5 583

鄭家富議員：主席，公營房屋的防煙門不合規格，未能符合耐火規格，實在令人匪夷所思，不能接受。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我們要求更換公共屋邨單位大門的問題，政府並會準備動用四億多元進行工程。現時如果要更換這 5 600 道防煙門，我相信是不包括在這四億多元之內；即使包括在內，政府是否應對更換防煙門更為着緊，優先處理，因為我相信市民不能接受防煙門不能耐火這現實。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很清楚表示，這 5 600 道防煙門的木是具有耐火性的，不合規格的地方在於門上有玻璃，而玻璃的面積大於法例所訂的 0.4 平方米上限。同時，部分門框牆壁是以木或玻璃建造，所以未能完全符合法例的規定。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已指出，我們在 1998 年曾聘請專業顧問公司就這些防煙門的安全程度作過評估。由於這些樓宇在其他設計上有優點，以及有良好的通風，濃煙可以快速消散，而且我們在大廈管理、防火設施及防火管理等方面採取了有效措施，所以所得到的效果及安全程度不會遜於同期的私人樓宇。這是 1998 年進行的評估的結果。最近，我們決定動用 4 億元，為 15 萬個位於死角位的公屋單位更換大門。當我們按照這項計劃在這 15 個屋邨進行工程時，會一併更換這 5 600 道防煙門。這項工程可望大約在明年年中完成。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經過顧問公司的調查及測試後，情況與同期的私人樓宇相若。我覺得這答覆給人兩個信息：一個信息是似乎沒有多大問題，因為同期的私人樓宇也是如此；另一個信息是私人樓宇也是如此，即是否私人樓宇也面對同樣問題，不能達到現時的要求？若不能達到現時的要求，那應怎麼辦呢？事實上，兩個問題都存在。雖然局長說現時會盡快改善公營房屋.....

主席：梁議員，你想提出甚麼問題？

梁耀忠議員：請問局長在第(三)部分所提及的，是甚麼意思呢？究竟是安全抑或不安全呢？如果不安全，那不單止是公營房屋不安全，連私人樓宇也不安全，那怎麼辦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認為不是以這方式來演繹。我認為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重點是，即使我們在 1998 年仍未決定更換這些防煙門，我們已委聘專業顧問公司進行評估。評估的結果是，這些樓宇的安全程度與同期的私人樓宇比較，其實並不遜色，因為我們有其他配套設施。雖然如此，我們現時仍然決定更換這些防煙門，並希望在明年年中之前完成這項工作。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知道舊型公屋不遜於私人樓宇，而我問的正是這點。即使不遜色，但究竟是否妥當呢？由於公營房屋不妥，政府現時決定更換防煙門，但私人樓宇怎麼辦呢？是否任由樓宇繼續不妥當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說不遜於私人樓宇，是指那些符合規格的私人樓宇。對於不符合規格的私人樓宇，我們會採取檢控行動。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會動用 4 億元，為 15 萬個位於死角位的公屋單位更換大門。請問是否不包括在更換過程中發現已經損毀或空心的大門呢？附件列出 15 個屋邨中有別於規格的防煙門數目，請問是否全部，即已包括所有須更換防煙門的屋邨？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先回答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答案是已包括所有須更換的防煙門。

至於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我記得去年回答有關質詢時已經解釋過，我們會動用 4 億元，為 15 萬個位於死角位的單位更換大門，因為死角位的單位只有一條逃生途徑，所以從安全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一定要把這些大門改為實心門。其他單位由於有超過一條逃生路徑，所以不會包括在這計劃之內。可是，如果住戶因為其他原因須維修大門，發現有需要作出更換，我們也會為單位更換大門，但這並不包括在上述計劃內。如果單位有需要進行其他維修，是會分開進行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較早前，我們問政府，公屋單位的大門是否符合防火規格，政府承認有些大門不合規格，所以有需要更換。這次我們查詢關於防火門，政府的答覆又是有些有需要更換。我很擔心，還有多少項目不符合防火規格呢？是否每次我們詢問，局長才會說出來呢？局長今天可否一次過說出，究竟公共屋邨還有多少設施不符合防火規格，而政府會計劃更換的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問題其實不應由我在這裏回答。每一次議員向我提出質詢，是你們的質詢本身規定了我的答覆，你們問我哪樣，我便要答哪樣。我沒有可能連你們沒有提出的問題，也如數家珍地告訴你們。上次你們問及木門，我便答有關木門；接着你們問及防煙門，我便答有關防煙門。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究竟是否知道有多少項目不符合規格？又有否計劃更換呢？局長現時未必可以告訴我們細節，但他可以書面回答。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門只有兩種，一種是家裏的大門，另一種是在樓梯的防煙門，我想不出還有第三種門。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說 1996 年前的耐火規格跟 1996 年後的不同，所以現時有 15 個屋邨的防煙門規格不符合 1996 年後所訂的要求。如果房屋署所設計的樓宇符合《建築物條例》，那麼，《建築物條例》在 1996 年之前的要求是否低於 1996 年後所訂的《耐火結構守則》？要求雖然較低，但是否一如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說，依靠良好的通風系統便已足夠？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當然是的，因為 1996 年前的《耐火結構守則》是按照當時的標準來訂定，我們當時不會預料日後會出現新標準。可是，在 1996 年訂定新守則後，我們便按照新守則作出評估，所以我在主體答覆提到，我們在 1998 年就我們不能遵守守則這方面進行評估，並得出一些結論。現時我們決定進行耗資 4 億元為 15 萬個單位更換大門的工程，於是因利成便，察覺到防煙門也有問題，便一併更換那五千多道門，作為這項計劃的一部分。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剛才很清楚問局長，1996 年前建築物建造法例的防火要求，是否低於 1996 年發出的《耐火結構守則》。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不知道要求是否較低。1996 年前的法例是這樣寫的，《耐火結構守則》生效，防煙門須具半小時耐火能力；而 1996 年後的法例則寫明，《耐火結構守則》生效，防煙門須具由認可實驗室發出的耐火證明書，證明其具半小時耐火能力。因此，我們是根據法例的要求來作出評估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附表列出的全是公共屋邨，似乎不包括已出售部分單位的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請問局長，已出售的單位的防火門是否即使不符合標準，當局也不會作出更換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在出售單位前，在一般情況下會把屋邨不符合標準或有需要修葺的地方，又或居民提議須進行維修的地方整修妥當。單位出售後，如果法例有所改變，又或其他方面的要求有所提高，我們覺得應由新業主自行承擔責任。

（涂謹申議員示意）

主席：涂議員，我剛才已說明這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而且已超過了本項質詢的時間。

涂謹申議員：主席，但局長沒有回答質詢。

主席：涂議員，這也應該是由提問的議員提出，而不是由你提出的。

第四項質詢。

醫院管理局的財政狀況 **Financial Situation of Hospital Authority**

4. 羅致光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財政狀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否評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爆發對醫管局的財政狀況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是甚麼；
- （二）鑒於醫管局已於上月決定把將根據自願提早退休計劃（“退休計劃”）離職的醫護人員的離職日期押後，此項決定對醫管局的財政狀況有何影響，以及當局會否請醫管局檢討在疫症之後人手需求是否已經改變，以確保有足夠醫護人員應付服務所需；及

- (三) 當局會否檢討撥給醫管局的款額，以及豁免醫管局落實節約開支計劃及削減營運開支，或對有關目標作出調整？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3 年 6 月，醫管局用以對抗 **SARS** 的額外開支約為 4 億元。所需的額外開支是用於增聘人手，以對抗 **SARS**；購買防護裝備、藥物、醫療物資、消耗品和醫療設備；在公營醫院進行小型的設施改善工程；以及加強清潔和保安服務等。由於 **SARS** 現已受到控制，醫管局正評估 **SARS** 對 2003-04 財政年度餘下時間的財政影響，包括 **SARS** 對提供服務模式的影響，須提高處理量和處理能力以應付 **SARS** 可能在本年較後時間再次爆發。在改善設施方面，醫管局須動用 4.098 億元，以改善 9 間主要急症醫院的感染控制設施。這項即時措施的目的是增加公營醫院的隔離設施，以便處理大規模的傳染病爆發。醫管局正評估，興建專為處理傳染病而設的醫院設施作為較長遠的安排所涉及的財政開支。

- (二) **SARS** 爆發，對醫管局的人力資源構成沉重壓力。為確保有足夠人手應付服務需求，醫管局在 2003 年 4 月，決定把獲批准根據退休計劃提早退休的員工的最後離職日期，由 2003 年 11 月 1 日延遲 6 個月，至 2004 年 5 月 1 日。由於押後參與退休計劃員工的離職日期，因此，醫管局估計於 2003-04 年度因推行退休計劃而節省的金額，將減少 8,700 萬元。

汲取了這次 **SARS** 的經驗，醫管局現正檢討公營醫院提供服務的模式，為公營醫院作更好的準備，以應付日後爆發的疫症。新運作模式的人手需求評估，將會在該檢討一併考慮。我們會確保公營醫院系統備有足夠人手，以應付日後可能爆發的疫症，並能同時滿足市民對其他臨床專科的日常服務需求。

- (三) 政府已向醫管局額外撥款，以便對抗 **SARS**。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3 月 31 日已批准開立為數 2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對抗 **SARS**，其中 1.281 億元已撥給醫管局，以支付截至 4 月底與 **SARS** 有關的額外開支。在 6 月 27 日，財委會通過撥款 2 億元，成立醫管局培訓及福利基金，以便加強醫護人員的培訓，提升他們在醫院環境中對傳染病控制方面的專門知識，以及向因工

感染 SARS 的醫護人員提供援助。在 7 月 2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我們的撥款建議，以 4.096 億元改善 9 間主要急症醫院的感染控制設施。在考慮醫管局及政府已承擔的款額，以及估計在未來數月對抗 SARS 所需的額外撥款後，我們擬於 7 月 18 日要求財委會增撥 5 億元，用以對抗 SARS。正如在第(一)部分中解釋，醫管局正在評估爆發 SARS 對 2003-04 財政年度餘下時間的財政影響。政府在獲知醫管局估計的財政影響後會進行評估，並檢討醫管局所得的撥款是否足夠。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實際上並沒有回答主體質詢第(三)部分的大部分問題。有關“豁免醫管局落實節約開支計劃”，是指在 4 年內要節約 4.8%，而“削減營運開支”，則是指政府要削減 200 億元。按比例計算，醫管局可能也要削減二十多億元。至於“或對有關目標作出調整”那部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是否因為不懂得回答才沒有答？要否由財政司司長回答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說，我們現時其實是處於評估階段，醫管局仍要考慮日後提供服務的模式和所需的資源，而政府也會研究這些是否合理。我們是要先進行檢討，然後才可作出決定的。

楊森議員：主席，雖然局長把參加了退休計劃的員工的離職日期押後至明年 5 月 1 日，但屆時仍有一千九百多名員工離職。與此同時，醫管局將在 9 間主要急症醫院增設 1 300 張隔離病床，人手必會增加。當局會否因應需求，增加醫管局的經常性開支和醫護人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醫管局現正聘請新的醫護人員。當然，我們已承諾讓參與了退休計劃的員工離職，只是推遲 6 個月才讓他們離職而已。我們現時是在聘請和培訓新的醫護人員。整體來看，我們要有足夠的評估，以及改變現時所提供的住院模式。在這方面，我們期望外科病房日後能有較多日間病床，以便進行日間手術。至於內科病房，根據今次爆發 SARS 的經驗，很多居住在老人院舍的長者須經常入院，要他們轉換醫院會出現困難，也會令他們容易受到感染。所以，我們會在院舍加強外展老人科醫生的探訪服務，減低長者入院的需求。如果這方面能取得成功，那麼醫院將來便可能無須備有像從前那麼多的病床，而我們又可維持人手，在醫院內提供較好的服務。

楊森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局長是否須增加經常性開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着眼點並不在於轉變哪些模式可以減省人手。要增加人手，當然要增加開支，所以醫管局現時便是要先評估日後提供公營醫療模式的人手需求，才可計算出有關的開支需求。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有否因為 SARS 而影響了財政狀況。我想問一問，以下的事實，跟財政承擔究竟是否有關係。西醫公會在給 SARS 調查委員會的意見書中說，3 月殉職的劉大鈞醫生，在發病初期曾被瑪麗醫院拒收，而他的兩名病人也是因為被瑪嘉烈醫院拒絕接收，所以才入住浸會醫院，因此可能引致浸會醫院出現小規模疫症爆發的情況。我想請問，拒收已故的劉大鈞醫生和由他轉介瑪嘉烈醫院的兩名病人的情況，跟財政是否有關係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想我難以在此就個別個案作答。不過，一般而言，公立醫院是不應因為財政狀況而拒絕接收應入院的病人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醫管局因為對抗 SARS 而額外支出了 4 億元，而在主體答覆的較後部分，局長又說向醫管局撥了 1.28 億元，以應付額外開支。我們可以看到，差額還有 2.72 億元。政府是否預備讓醫管局動用本身的儲備填補這數目？若然，這會否對質素和醫院服務造成影響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在疫症爆發時，政府已承諾會額外撥款給醫管局供對抗疫症之用。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我們打算在 7 月 18 日要求財委會增撥 5 億元，用以對抗 SARS，其中部分是準備撥予醫管局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其實未能真正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究竟政府會否透過向財委會申請額外 4 億元撥款，把差額完全還給醫管局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以為我已經回答了。答案是“是”。

勞永樂議員：主席，在 SARS 爆發期間，很多醫管局的醫護人員受到感染，因此可能也要對他們作出若干程度的賠償。我想請問局長，醫管局有否在預算或未來的預算中，劃定一筆款項作為賠償用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瞭解醫管局已購買了因工受傷的保險，所以會根據保險條款向員工作出賠償。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說過，政府已向醫管局撥款 2 億元，成立了培訓和福利基金。我知道醫管局預備從這項基金撥出一筆款項，協助受感染的醫護人員，但這卻並不屬於賠償形式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會改善 9 間主要急症醫院的感染控制設施。請問局長，改善了這 9 間主要急症醫院的感染控制設施後，能應付多少發病的病人？此外，政府有否估計這個數字是否足以應付，以及將來是否須再撥款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就再加強這些設施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但工務小組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我們這項計劃。我們將會在 9 間主要急症醫院增加 1 280 張隔離病床，當中部分是單人房、部分是雙人房，也有部分是 4 人房；單人和雙人房會有 537 張病床。在設計空氣流通和廁所的設施時，已完全顧及可能會傳染其他病人的因素。這是即時可行的措施，我們期望能在 3 個月內完成。我們稍後會考慮再增加一些長遠設施，例如在數間醫院增設數百張隔離病床。我們會在 3 個月內作出決定，日後也須向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麥國風議員：主席，在人手方面，我想局長應是遇上了“屋漏兼逢連夜雨”的難題，因為既有退休計劃，又有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局長沒有在此提及這個計劃——所以局長說人手壓力很大。可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要滿足市民對其他臨床專科的日常服務需求，又說要確保公營醫院系統備有足夠人手。我想請問局長，他的全盤計劃是怎樣？應變措施又是如何？會否繼續押後讓員工提早離職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如果醫管局認為有需要，也可考慮押後參加了退休計劃的員工的離職日期。當然，醫管局也得看看在運作上對部分參加了退休計劃的員工是否有需要才可。我相信醫管局會再評估人手需求。我也相信我們可再檢討日後的時間表，但我要先看看醫管局向員工曾作出甚麼承諾。

主席：第五項質詢。

在分租房間內從事賣淫活動所造成的滋擾
Nuisance Caused by Prostituting Activities in Sublet Rooms

5.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悉，有妓女在單幢式私人樓宇單位的分租房間內從事賣淫活動，對同一單位內的其他住客造成嚴重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估計現時有多少個分租房間被用作賣淫場所，請按警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接獲其他住客被滋擾的投訴數字，請按警區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當局有何措施使這些居民免受滋擾？

保安局局長：主席，回答馮議員的質詢：

- (一) 根據警方資料，由私人樓宇單位分隔而成的分租房間約有 350 間，其分布如下：

油尖區	:	79
九龍城區	:	11
深水埗區	:	230
元朗區	:	6
荃灣區	:	30

其他警區暫時未有發現這類單位。每一個樓宇單位內設有的分租房間數目皆有不同，由兩間至 11 間不等。但是，由於該等分租房間大多以短期租約租出，因此租客的流動性頗高，警方現時未能準確評估有多少分租房間是作賣淫用途。

- (二) 過去 3 年，警方只曾在九龍城及荃灣區，接獲住客因其他分租房間被用作賣淫而受到滋擾的投訴。有關數字如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總數
九龍城	1	1	1	3
荃灣	0	9	8	17
總數	1	10	9	20

- (三) 針對以分租房間進行賣淫活動造成滋擾問題，警方會循兩方面處理。一方面是透過各警區警民關係組與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互助委員會（“互委會”）聯絡，提供大廈保安知識，保障市民的安全。另一方面，各警區特別調查隊及各級刑事單位，均會對分租房間和街頭娼妓作出巡查及拘捕行動，調查以分租房間形式進行的賣淫活動，是否受有組織集團操控，並避免該等賣淫服務對市民造成滋擾。

警方會迅速處理任何有關以分租房間形式進行賣淫服務的投訴，務求保障上述類別單位內外居民的安全，減少他們受到滋擾。

除此之外，大廈公契通常載有條文，訂明業主不得對於他們所擁有的物業或建築物的其他部分，作出或安排作出任何結構改動。業主亦對所有其他業主負有保持自己單位妥善維修的責任。如果發現把單位改建為分租房間屬違規的情況，有關物業的管理人，可以根據大廈公契的有關條文採取行動。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問有關如何處理滋擾的問題。我相信主席也知道，現時很多單幢式大廈也沒有成立法團或互委會，而且有關的法例通常是針對一樓一鳳，不是針對一樓分房一鳳的問題。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擴大有關法例的管轄範圍，將原本只針對一樓一鳳的情況，擴大至一樓分房一鳳，以便可檢控這類賣淫的人？此外，保安局會否要求屋宇署，當發現某些單位是作色情用途時，便派員登門驗樓，如證實有關單位違反《建築物條例》，便發出清拆令？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所列的定義，賣淫場所是指兩人或超過兩人，完全或主要用以賣淫的處所，或完全或主要用以組織或安排賣淫的處所。我相信馮檢基議員也很熟悉有關條例的內容，該條例背後的概念是，法例只是禁止未成年人的賣淫活動或迫良為娼，打擊有組織的賣淫活動，以及防止賣淫活動對市民造成滋擾。如果兩個成年人，或性工作者與其顧客在雙方同意下於私人處所提供及接受服務，而政府要作出禁止的話，則有可能違反《人權法》第十四條，即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訊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所以，除非是涉及兩人或以上，否則政府很難立例指這類是賣淫場所。因此，政府唯一可檢控的，便是警方所謂的分租房間或稱“劏房”的場所，即一個單位改建為多間房間，分租作賣淫用途，並非是一個處所一個妓女，而是一個處所多個妓女，有組織及有人操控的。至於能否檢控，便須視乎有關證據，即在單位內是否有多名相關連的妓女，在不同分租房間內賣淫。

其實，警方也試過成功提出檢控。在 1999 年徵詢法律意見後，警方曾在旺角就這類“劏房”的賣淫場所成功作出檢控，被告人被判干犯准許處所用作賣淫的罪行。所以，當局是可就這類個案提出檢控的，但要視乎事實。不過，如果政府要修改法例，指如果有兩個成年人同意在處所進行性交易，該處所亦被視為賣淫場所的話，則可能違反《人權法》。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當證實某單位是作賣淫用途時，屋宇署可否發出偵查令？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刑事罪行條例》下，我不覺得屋宇署有任何權力可這樣做，除非某單位違反《建築物條例》，曾作非法改建。馮議員應該知道，很多這類舊式樓宇是沒有法團或互委會的，除非它違反《建築物條例》或屋宇署負責的條例，否則，我相信屋宇署是難以禁制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可否重複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覺得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馮議員，你可以重述你的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重複我的補充質詢。當政府發覺這些單位或“劏房”是用作色情場所時，保安局會否要求屋宇署進行驗樓，而當證實該單位不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時，便發出清拆令？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可以作出補充。我們不可以因為要打擊賣淫活動，便要求屋宇署署長在不合法例的情況下行使本身法定的權力。如果警方在進行偵查時發覺有樓宇因改建而造成結構問題，當然可以向屋宇署提供資料，由署長自行決定須採取甚麼行動。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政府總共發現這類分租房間約有 350 間，分布在 5 個地區。但是，參看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的投訴個案數目，則我覺得在比例上似乎不大正確，例如深水埗區有 230 間，油尖區有 79 間等，但這些地區好像沒有投訴個案，請問局長究竟知否其中原因呢？局長有否瞭解這類投訴個案的處理方法，是否在警方調查後，問題便不再發生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發覺這些分租房間大多數是以短期租約的形式租出的，如果單位被人投訴過，有關租客可能很快便退租。警方收到的這些資料，多是由大廈管理人提供、警民關係主任發現或有市民提供的，有關情況時常轉變。就這些資料，例如油尖區有 79 個這類分租房間，並不等於 79 個都有證據證明是作賣淫用途的。警方實際上收到因分租房間被用作賣淫而受到滋擾的投訴，便正如我剛才回答時所說，在過去 3 年，九龍城區有 3 宗，荃灣區有 17 宗。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是跟進馮檢基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我當然不希望屋宇署違規，但在 1993-94 年度，政府在處理少女在色情卡拉 OK 賣淫的情況時，曾成立跨部門小組，在數區，例如油尖旺等，屋宇署會負責視察有關處所是否違例或曾改建等，而個案是由數個部門共同處理的。我想請問保安局局長，如認為情況極為嚴重時，政府是否也應該指派數個部門按照法例來採取行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重申，如果警方在偵查行動中發覺單位有違例改建及作賣淫用途，警方會向屋宇署署長提供資料，請署長根據有關法例採取行動。

麥國風議員：主席，有一次，我駕車經過深水埗及旺角上海街附近，看到很多俗稱“企街”的流鶯，我不知道她們是否一樓一鳳還是在分租房間進行賣淫活動。請問政府，就打擊這類賣淫活動，保安局或警方可否多做一些明顯的工夫，令一般正當市民路過時，不會受到感覺上的滋擾？

主席：麥國風議員，你的提問是有關個別情況、個人的遭遇，跟現時討論的單幢式私人樓宇單位分租房間沒有甚麼關連。但是，麥議員的大題目也可以符合這項質詢大體上的範圍，保安局局長，你可否就着這範圍嘗試回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流鶯絕對不是一樓一鳳，一樓一鳳是在樓宇內等候客人，流鶯則是在街上兜搭的。

對付流鶯，政府及警方也有採取很多行動。第一，是針對她們的來源。由於有不少流鶯是屬境外來的，所以我們須加強堵截，例如有內地訪客涉嫌從事賣淫活動而被定罪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把資料送交內地有關當局，內地當局會禁止她們在兩至 5 年內再次訪港。第二，警方會加強掃蕩街上的流鶯，例如策劃放蛇行動，檢控她們唆使別人作不道德行為，或追查帶她們尋客的“馬伕”，檢控他們操控賣淫行為。基本上，很多流鶯都是來自內地的，所以警方亦會與入境處及內地公安保持密切聯繫，加強有關這類色情活動情報的交換。不知麥議員有否留意到，較早前，警方曾採取過大規模的“火百合”行動，與內地當局協調，兩地共同打擊這些操控賣淫活動，並且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把很大筆犯罪所得的款項凍結。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分租房間，而且在答覆中，她亦指出不知道當中有多少是作賣淫用途。

主席：蔡議員，你想提出甚麼問題？

蔡素玉議員：我感到奇怪的是，在所列出的有分租房間的地區中，為何沒有港島區呢？我知道港島東區是有很多分租房間的，雖然未必是作賣淫用途，但為何只有這麼少地區有分租房間？應該是有更多地區有這類房間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些是警方給我的資料，我亦曾有同樣的疑問，但警方表示，手邊的確沒有收到這些投訴。或許我再向警方查詢。(眾笑)(附錄 II)

涂謹申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有否分析，是否因為一樓一鳳的經營方式較昂貴，所以在這數年間，很多人便將單位分隔成多房，以這種成本較便宜的一房一鳳方式經營，而整體上這方面的賣淫活動便多了？如果不是，由一樓一鳳變為一房一鳳的方式，只為減少成本，而賣淫活動沒有增加的話，問題便未必如我們所關注的形式及程度。我希望政府能向我們提供有關的評估。

主席：涂議員，你剛才是提出一個假設的情況，你是否要求政府就這個假設的情況作出評估？

涂謹申議員：主席，對不起，讓我再清楚說明。馮檢基議員的質詢是關於分租房間，在一房一鳳方面，我的意思是請政府解釋，究竟有關數字在這數年來的變化如何？無論一樓一鳳或一房一鳳，從總體數字看，究竟在單位內進行的此類活動是多了還是少了？如果真的沒有增加，則涉及賣淫的人可能只是為了減低成本，而改變經營方式而已。

主席：保安局局長，我不知道你現在會否有涂議員想知道的資料。請問你想即時回答，還是以書面方式回覆呢？

保安局局長：我會以書面方式回覆。(附錄 III)

主席：現在是進入第六項質詢，即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提供專上教育課程學額**Provision of Post-secondary Places**

6. 司徒華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定下目標，在 10 年內讓香港高等教育的普及率達到 6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上述的 10 年，預計每年獲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或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的專上教育課程學額有多少，兩者各佔全部有關學額的變幅及學生報讀這些課程的情況；亦請告知同時期涉及的政府資助金額的變幅情況；
- (二) 獲得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基金提供款項的辦學團體名稱、各團體在每項貸款申請所要求及獲批的款額、涉及的課程、按教育程度劃分的課程數目，以及預計和最終提供的學額；及
- (三) 鑒於除了當局指明的 3 類課程之外，其他副學位課程會走向自負盈虧，當局就這個轉變對學生的負擔能力、課程的質素，以及大學（包括持續進修學院和開辦校外課程的學院）與非大學辦學團體在市場的競爭情況所進行的評估的結果是甚麼？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1-02、2002-03 及 2003-04 學年，本地的專上課程學額分別有 31 064、33 348 及 37 848 個，當中屬教資會資助的課程比例佔五成半至六成八不等，而屬自負盈虧課程的約佔二成二至三成二不等。詳情見附件一。

未來數年，教資會將繼續根據各院校的教務發展計劃，按照三年期撥款機制資助各項課程。具體的數字雖未定出，但按高等教育檢討的建議，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會增加大學二、三年級的學額，亦會逐步撤銷對部分副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資助（受影響課程的數目列於附件二）。至於自負盈虧的專上課程，學額的供求基本上是市場主導，由各院校自行決定。但是，觀乎過去數年間，我們在推動專上教育方面進展良好，適齡學生的專上教育普及率已由 2000-01 學年的約 33% 增加至 2003-04 學年的 48.5%，相信在未來的幾年，專上學額亦可以配合這個趨勢穩步增長。

根據聯合招生辦事處的資料，在 2001-02 學年及 2002-03 學年，該處分別處理了 34 724 及 35 199 宗入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申請。至於以自資模式開辦的專上課程，按照各院校所提供的資料，在 2001-02 學年合共收到 17 247 份申請，而 2002-03 學年則為 21 077 份。

資助金額方面，教資會是以整筆補助金形式為院校提供資助，各院校有權自行決定如何運用該筆補助金。根據院校所提交的實際開支申報表，於 2001-02 學年，分別有約 14.5 億元及 83.8 億元的資助用於提供副學位及學位課程。我們目前仍未有 2002-03 學年或以後的資料。

自負盈虧專上課程主要依靠學費收入，但政府也同時投入不少資源，為學生及辦學團體提供各類資助，包括給予學生（沒有預設名額）的助學金和貸款、以象徵式地價批地予辦學機構興建校舍，並向它們提供總承擔額達到 50.3 億元的開辦課程免息貸款和學術評審資助。過去兩個學年，政府已批出約 29 億元的資助，詳情見附件三。未來，政府更會把逐步撤銷資助副學位課程所省下來的部分資源，用以改善為專上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

- (二)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自 2001 年設立以來，共為 11 間非牟利專上教育機構提供了近 23 億元貸款，以租用、購置或興建校舍，進行裝修工程及添置教學器材。關於給予各機構的貸款的詳細資料，可參看附件四。由於貸款所涉及的學額會在未來數年陸續提供，故此暫時未有最終學額的數字。
- (三) 鑒於自負盈虧的專上教育界別不斷擴展，當局認為有需要重新檢視副學位課程的資助模式，從而騰出資源，讓更多學生可以得到不同形式的政府資助。現時自負盈虧專上課程的學費約為 3 萬至 5 萬元，與公帑資助課程的學費相若，加上政府提供的學生資助，我認為副學位課程資助模式的轉變，不會嚴重影響學生的負擔能力。事實上，因改變副學位課程資助模式而節省的大部分資源，將投放於副學位學生身上，令他們得到更適切的學生資助。

至於課程的質素，各大學開辦的課程，不論是由公帑資助還是自負盈虧，均須通過大學的內部質素保證機制。至於尚未擁有自我評審資格的院校，其開辦的副學位課程亦須通過香港學術評審局的評審，才會獲得認可。

此外，由於檢討資助模式的目的是進一步理順專上教育界別的運作，為自負盈虧課程的辦學者提供更公平的辦學環境，相信會有助促進各辦學機構的公平競爭，以及提高課程的成本效益。

附件一

專上教育課程的入學學額

專上課程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2003-04 學年	
教資會資助課程	20 990	(68%)	20 806	(62%)	20 663	(55%)
自負盈虧課程	6 829	(22%)	9 000	(27%)	12 275	(32%)
其他資助課程 (包括由職業訓練局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	3 245	(10%)	3 542	(11%)	4 910	(13%)
總數	31 064	(100%)	33 348	(100%)	37 848	(100%)

附件二

受影響的副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數目

(I) 受影響的副學位課程數目

學年 ^(註)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院校				
香港城市大學	2	4	7	1
香港理工大學	1	1	9	0

(II) 受影響的研究院修課課程數目

學年 ^(註)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院校				
香港城市大學	15	6	4	0
香港浸會大學	2	4	1	0
香港中文大學	3	7	0	0
香港理工大學	7	2	7	2
香港科技大學	11	4	1	1
香港大學	31	5	0	0

(註)：在個別學年受影響的課程，是指由該學年開始將逐步被撤銷資助的課程。在該學年以前入學的學生將不受影響。

附件三

政府為自負盈虧專上課程提供的資助

計劃對象及名稱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學生資助	助學金	23,880,000 元	51,200,000 元
	低息貸款	34,760,000 元	60,850,000 元
	免入息審查貸款	141,300,000 元	262,700,000 元
	車船津貼	7,463,114 元	13,244,685 元
	小計	207,403,114 元	387,994,685 元
辦學團體資助	開辦課程免息貸款	1,023,189,000 元	1,272,065,000 元
	學術評審資助	8,042,550 元	1,235,000 元
	小計	1,031,231,550 元	1,273,300,000 元
	總計	1,238,634,664 元	1,661,294,685 元

附件四

開辦課程貸款的詳細資料

辦學團體	申請撥款	獲批撥款	預計學額	已開辦課程數目		
				副學士先修／ 基礎證書	副學士／ 高級文憑／ 專業文憑	學士學位
香港大學	576,425,000 元	490,782,000 元	3 300	1	14	
香港浸會大學	459,200,000 元	445,401,000 元	3 300	1	7	
香港理工大學	466,700,000 元	457,414,111 元	3 000	1	11	
嶺南大學	230,097,000 元	216,332,000 元	1 200	6	17	
香港教育學院	20,000,000 元	15,000,000 元	500	1	3	
香港明愛白英奇 專業學校	203,000,000 元	203,000,000 元	1 434		3	
香港中文大學	165,330,000 元	135,274,000 元	900	1	10	
香港城市大學	44,756,000 元	44,756,000 元	1 500		7	
職業訓練局	266,400,000 元	266,400,000 元	2 438		3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3,800,500 元	7,148,000 元	420		2	3
香港才智社區學院	15,000,000 元	13,747,000 元	450	1	1	

司徒華議員：主席，根據剛公布的《2007 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到了 2007 年，預科程度的人力供應將會短缺 62 600 人；副學士程度的人力供應將會短缺 6 100 人；學士學位程度的人力供應將會短缺 82 600 人。在這種情況下，政府為何仍要大幅削減大學經費，無視人力資源的推算，使香港的經濟前途受到影響？出現這種情況，是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責任，抑或是財政司司長的責任？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大家也看過那份報告。我們的確將會欠缺這些人才，所以我們希望鼓勵多些辦學團體加入，為我們的學生開辦更多課程。至於削減資源的問題，我們其實並非削減資源，而只是削減大學辦學的資助。節省所得的款項，將會給予學生，讓他們自行選擇修讀大學開辦或其他辦學團體開辦的課程。學生可按自己的意願選擇，這是市場上的公平競爭。政府並非只資助大學，而不幫助其他辦學團體，我們希望因此可鼓勵多些辦學團體開辦這些課程。

司徒華議員：主席，我想指出，學士學位程度的人力供應短缺將會最為嚴重，是 82 600 人。如果政府仍要削減大學經費，那麼如何解決這種人力的短缺問題？局長並沒有回答這部分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附件一列出自負盈虧課程的數目和百分比，趨勢令人感到擔憂，因為在人數和所佔經費的百分比兩方面均逐漸上升，而上升幅度也頗大：2001-02 學年佔 22%；2002-03 學年佔 27%；2003-04 學年佔 32%。這令人覺得政府在發展專上教育方面，逐漸趨向自負盈虧的課程。專上教育課程是很昂貴的，這會令經濟能力薄弱的人越來越難參與有關的教育活動和課程。請問局長，第一，如何解釋這趨勢；第二，如何確保有經濟困難的人不會因財政理由而不能獲得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如果大家看看附件一所列的總數，便會看到數字是不斷上升的。這表示開辦的課程越來越多，學生能有所選擇。至於學生的負擔方面，我們亦察悉這問題。因此，我們現時不是削減大學資助那麼簡單，而是在削減大學資助的同時，那些款項會用作資助學生，讓他們有所選擇。我們現時的做法是資助學校，由學校開辦課程。我們覺得學生在這方面應該有選擇權。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如何確保經濟能力有困難的學生，不會因財政理由而失去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現時已提供助學金、車船津貼和其他津貼，學生也可獲得低息貸款資助。學生無須通過家庭收入審查，也可以在貸款方面得益。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現時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但將來只資助學位課程的學生，對副學位課程的資助將會等於零。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副學位課程的學費高達 5 萬元，較現時學位課程的學費更為昂貴。請問局長，政府是否採取明顯不公平的資助政策，把學生分為兩等，如果學生修讀學位課程，便可獲得資助；而修讀副學位課程，則只能獲得貸款而沒有資助？他們全都是年輕人，為何政府會區別對待，在資助政策上歧視那些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年輕人？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現時並非不資助副學位課程，所以張議員說將來政府對副學位課程的資助等於零，是不正確的。我們已清楚說明，政府會繼續資助 3 類課程：實驗室是昂貴的、社會有需要的，以及我們覺得是有特色的。即使是大學課程，政府仍會繼續提供資助。但是，我們覺得不應資助的課程，是在市場上能自負盈虧的，有辦學團體可以做得到的。大學同樣做得到，但大學的價錢較其他辦學團體高出三倍之多，我們認為這不是很公道。因此，有關學費方面，現時大學開辦的課程是三萬一千多元，而市場上也是 3 萬至 5 萬元不等，不是每個課程也要 5 萬元，所以差別不是很大。

張文光議員：主席，請你裁決，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的核心。我的補充質詢的核心是，現時有兩種資助政策：學位課程可以獲得資助；副學位課程也可以獲得資助。將來有相當部分的副學位課程不獲資助，要自負盈虧，但學位課程則繼續獲得資助。我問政府這是否一項歧視政策，政府為何歧視相當大量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不給他們資助，但卻給予全部學位課程學生資助？我當然是指政府資助的大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張議員不會為了公平而建議政府不要資助所有學位課程。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當然不會建議政府不要提供資助，我只是問局長，為何政府不資助副學位課程？他不能反過來回答。請主席作出裁決。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主席，政府改變了對副學位課程的資助方式，城市大學將會有 13 項課程備受影響，導致 300 名教職員被裁。該大學的校董會現已決定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在有限資源下開辦這類課程。請問局長，會否協助該大學興建一些校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協助所有辦學團體，包括城市大學興建校舍，但有關團體一定要按照規矩提出申請。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廣東省的高速公路建設計劃

Highway Construction Plan of Guangdong Province

7. **許長青議員：**主席，據報，被列入廣東省“十五”高速公路建設計劃的廣東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崖門至拱北段前期設計工作正在加緊進行，該段公路將盡快動工興建。有關路段通車後，由廣東省西部來往珠海、深圳及香港將更快捷方便。此外，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海的大橋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亦已獲中央政府通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向廣東省政府瞭解上述公路工程的詳情及評估該公路對香港引入廣東省西部客貨運的影響；及
- (二) 是否知悉就興建上述大橋而進行的研究工作（包括選址、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的進展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一直透過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下的粵港城市規劃專題小組，就兩地城市規劃事宜保持聯繫。我們已經透過前述渠道得到有關連接崖門及拱北的一段粵西沿海高速公路的資料。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特區政府就香港與珠江西岸跨境通道的共同研究，在評估跨境通道客貨量的時候，將會考慮到粵西道路網所帶來的影響。
- (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特區政府委託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綜合運輸研究所，就香港與珠江西岸跨境通道進行研究工作，工作於本年 1 月開始，研究包括通道的需要性、客貨量預測，以及宏觀經濟效益等。研究所會在短期內完成研究工作，並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特區政府提交有關報告。

政府駐海外辦事處從事與對抗非典型肺炎相關的工作

Work of Government's Overseas Offices Relating to Combating Atypical Pneumonia

8. 劉漢銓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期間，政府駐海外辦事處從事與香港對抗疫情相關的工作的詳情；及
- (二) 上述辦事處正在及將會推行的疫情善後工作（包括宣傳及招商等）的詳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爆發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於北美洲、歐洲、澳洲、日本和新加坡的 10 個駐外辦事處不時舉行會議及簡報會，並發放新聞稿、公眾資料郵件、電郵，又派員接受電台和傳媒訪問、穿梭聯絡，讓所駐地方的新聞界、工商界人士、衛生當局及相關政府部門、政客、智囊團、輿論領袖、社會領袖及學術界人士等，迅速知悉香港疫情

的最新發展。辦事處的工作，有助澄清很多外界對香港情況的誤解，以及在某些個案裏，阻止所駐地方的政府及其他組織對來自香港的旅客和貨物強加歧視性措施或使其減少有關措施。多個大型國際展覽會的主辦機構撤銷對香港參展商參展的限制，當中駐外辦事處的積極斡旋，發揮了舉足輕重的作用。

有關的駐外辦事處還協助民政事務局圓滿解決香港參加愛爾蘭特殊奧運會的問題。此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與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部長和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主管進行視像會議，以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率領香港代表隨同中國代表團前赴日內瓦，出席世界衛生大會，磋商與 SARS 有關的事宜，也有賴駐外辦事處在當地協助安排。

- (二) 當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和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撤銷有關來往香港的旅遊警告，以及世衛把香港從疫區名單除名後，各個駐外辦事處隨即在所駐地方廣泛宣傳這些喜訊，以及加強聯絡工作，鼓勵商人和投資者重臨香港。

各個駐外辦事處現正在所駐地方籌劃或舉行多項活動，重新確立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及亞洲最佳營商和旅遊地點的地位。這些活動包括午餐簡報會、小組討論、商貿研討會、投資講座、巡迴展覽會、展覽、文藝表演及電影節。此外，香港高層官員未來數月將出外訪問，駐有關地方的辦事處會藉此機會積極宣傳香港。

流動電話網絡的覆蓋範圍

Coverage of Mobile Phone Networks

9. 葉國謙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元朗區內有多處地方尚未納入流動電話網絡的覆蓋範圍，令他們深感不便；亦有市民投訴在某些地點，由於內地流動電話網絡的信號較本地網絡強，他們的流動電話在他們不知情下自動接駁到內地網絡，以致他們須按較高的漫遊服務收費率繳付本地通話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於去年接獲有關流動電話網絡覆蓋的投訴的分區個案數目，以及曾就每宗投訴採取的跟進行動；

- (二) 鑒於部分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基於商業理由不願投資改善偏遠地區的網絡覆蓋情況，當局有否措施鼓勵營辦商作此投資；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據悉電訊局有定期與廣東及深圳的有關當局檢討流動信號錯誤漫遊的情況，該項工作的詳情及改善措施的落實時間表是甚麼？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電訊局在 2002 年接獲 15 宗有關本港流動電話網絡覆蓋的投訴，當中有兩宗關於元朗區；在 2003 年（截至 5 月底）則接獲 9 宗投訴，當中有兩宗關於元朗區。

電訊局在收到市民有關流動電話網絡覆蓋的投訴後，會瞭解實際的覆蓋情況，並將投訴轉介至有關的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讓他們按其業務計劃進行服務改善工程。

關於元朗區流動電話網絡覆蓋的問題，電訊局已在 2002 年進行調查，發現元朗市區的流動電話網絡覆蓋令人滿意。然而，由於部分鄉郊地區缺乏適當地點裝設發射站，所以流動電話網絡覆蓋質素未如理想。該等地區通常受地形條件所限，或遭附近村民反對，因此，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在尋找合適地點安裝發射站時遇到一定困難。雖然如此，個別營辦商已計劃在元朗大棠村安裝發射站，工程預計在 2003 年年底完成。

- (二) 根據現行的規管架構，流動電話網絡的投資是由市場主導的。與固網服務不同，目前在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的牌照條件中並未有“全面覆蓋”的規定。故此，如何改善流動電話網絡覆蓋及何時以最新流動電話技術提升網絡質素，均是個別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的商業決定。

流動電話服務市場現時共有 6 家營辦商，競爭非常激烈。6 家流動服務營辦商多年來均已採取措施擴展覆蓋，以改善服務。故此，流動電話服務已差不多覆蓋全香港，是全球最佳覆蓋地區之一。我們相信在激烈競爭下，營辦商將因應本身的商業策略，緊貼市場的需要，繼續擴展他們的網絡。在適當的情形下，營辦商亦合作共建發射站，以減輕成本。電訊局會繼續協助營辦商裝置發射站，以改善流動電話網絡的覆蓋。

- (三) 由於香港緊接深圳，基於無線電波的傳送特性，在接近邊界地區的無線電話覆蓋無可避免會有所重疊，引致信號過界，令手機錯誤接駁至內地的流動電話網絡。電訊局非常關注流動電話信號過界的情況，一直與內地信息產業部、廣東省和深圳市有關部門緊密磋商。

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電訊局已和這些部門舉行了 8 次會議，整體檢討信號過界的情況，其間雙方共進行 5 次聯合測量，港深兩地所有的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均有參與。經此，雙方遂於 2002 年 6 月建立了一套完備的監測方法和標準，盡量減低信號過界所造成的影響。根據有關安排，兩地的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輪流每月在其邊界地區監測對方網絡信號過界的情況及互相交換測量資料，以便有關的營辦商各自跟進有問題的網絡，測量結果亦同時提供給雙方有關部門跟進。為了更有效監管信號過界的情況，電訊局會聯同深圳市有關部門安排突擊測量，並根據各自的法例或牌照條款向信號強度超標的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經過雙方上述的努力後，信號過界的情形已有所改善。在 2001 年及 2002 年，電訊局每年均收到 4 宗有關信號過界的市民投訴；在 2003 年截至 6 月底，有關的數字僅為 1 宗。港深雙方亦會繼續進行會議及測量，以有效監控信號過界的情況。

除上述的措施外，電訊局亦建議用戶在香港邊界地區使用手機時，應取消手機的“自動選網”或類似功能，並手動設定為用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的營辦商的網絡，以確保其手機已接駁上香港的網絡運作。有關設定該功能的方法，用戶可參考手機說明書或向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查詢。

因失業引致精神健康問題

Mental Health Problems Arising from Unemployment

10.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市民因失業引致有精神健康問題進行調查及統計；若有，調查結果為何，以及在過去 1 年因上述問題而自殺的人士的數目、年齡、性別、原來職業及失業時間等；及

- (二) 有何措施向有上述問題的市民提供心理健康輔導及有針對性的就業援助？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精神健康問題的成因有很多，包括流行病學、社會文化、經濟和個人等因素，失業只是眾多可能令人容易／加快出現精神健康問題的互動因素之一。

雖然當局並沒有以“因失業引致有精神健康問題和自殺”為題進行調查，但從 710 宗由前線人員就 2002 年發生的自殺死亡個案所提交的內部報告顯示，有 39 宗報告指出“失業／就業不足”是自殺的可能誘因之一。這 39 宗報告中的 24 宗亦顯示，“精神健康問題”是自殺的另一個可能誘因。不過，此兩項誘因之間並沒有已知的因果關係。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就業狀況（事件發生時）

失業	32
非失業	7
（甲） 就業中（包括就業不足）	
（乙） 非活躍於求職中（如退休人士、家庭主婦）	

性別

男	30
女	9

年齡

20 歲以下	1
20 至 29 歲	12
30 至 39 歲	11
40 至 49 歲	6
50 至 59 歲	6
60 歲及以上	3

失業時間

少於 1 個月	2
1 個月至少於 3 個月	7
3 個月至少於 6 個月	2
6 個月至少於 1 年	8
1 年至少於 2 年	3
2 年至少於 4 年	3
4 年以上	2
沒有資料或不適用（如就業中）	12

- (二) 對於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向這類到其轄下醫院或診所求診的病人提供藥物治療、輔導和心理治療。醫管局亦舉辦小組和個人的職前技能與求職技巧訓練、工作習慣訓練，以及為恢復工作的病人提供輔導服務，作為治療和康復計劃的一部分。此外，醫管局更與非政府機構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緊密合作，為尋求公開或輔助就業的病人提供轉介服務。

衛生署設有門診服務，為情緒不穩定（包括由失業所引起）的病人提供輔導。如有需要，會轉介這些病人往專科診所或社區服務機構接受跟進服務。

社署提供全面的福利服務，通過輔導和協助就業服務，幫助個人或家庭包括情緒低落和面對失業困擾的市民應付問題。社署透過設於公營醫院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和 66 間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這類服務。這些單位組成了廣闊的網絡，提供輔導和實質的服務，幫助面臨經濟危機的病人／市民處理個人和家庭問題。社會工作者（“社工”）為這些病人／市民提供輔導及／或舉辦小組活動，加強他們處理壓力的技巧，同時尋找積極方法，解決失業問題。當局亦會按這些人士的需要，轉介他們申請經濟援助和其他支援服務。所有出現自殺傾向和曾企圖自殺的個案，會由社工轉介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診斷和治療。

在 2001 年 11 月，社署委託香港明愛成立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為面對極大困擾的人士和家庭提供服務及設施。服務範圍包括 24 小時熱線、外展和即時介入服務、提供短期度宿地方、小組活動和計劃及公眾教育計劃等。此外，獎券基金亦已向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撥款 1,060 萬元，讓他們試行運作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為期 3 年。該中心已由 2002 年 9 月起全面運作，提供全日

外展服務，並為面對嚴峻情況和有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危機處理／深入輔導服務。此外，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亦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 515 萬元，在 2002 年 5 月起設立生命教育中心。

透過一系列全面就業輔導和轉介服務，勞工處就業科協助健全求職人士找尋工作。該科亦向求職者派發刊物和利用設於 11 間就業中心的資訊顯示屏，激勵失業人士在未遇到合適工作時能保持自信和積極的人生觀。就業科並提供情緒輔導熱線的資料，以便失業人士在有需要時可以向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尋求專業意見。

除了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外，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亦為殘疾人士（包括精神健康有問題的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就業主任透過提供職業輔導、技能測試和勞工市場的最新資料；進行工作配對及引薦求職者與僱主會晤，以及提供不少於 3 個月的跟進就業服務，以協助求職者找尋工作及持續就業。

感染 SARS 的醫護人員

Health Care Personnel Contracting SARS

11. 鄧兆棠議員：主席，關於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醫護人員及公立醫療系統提供的傳染病專科訓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醫學院及世界衛生組織曾在本年 4 月合作調查 26 名醫護人員感染 SARS 的情況，以瞭解醫護人員染病的原因，當局有否計劃邀請這些組織或自行就其他感染 SARS 的醫護人員進行同類調查，以找出他們染病的原因；及
- （二）至今有多少名感染 SARS 的醫護人員已證實或懷疑在深切治療病房染病；其中有多少名曾接受在深切治療病房工作的訓練？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有關 SARS 的流行病學研究顯示，前線醫護人員特別容易感染該病。自 SARS 爆發以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與香港大學和中大合作，就醫護人員的感染個案進行研究。從與大學學者一起進行特別研究所得的經驗、醫院感染控制組對感染個案作出的

檢討，以及有關這個課題的海外研究，均使我們對 SARS 在醫院內的傳播模式有更深入的了解，有助醫院改善臨床控制措施，預防疾病進一步蔓延。

- (二) 根據醫管局的紀錄，截至 2003 年 7 月 2 日為止，相信共有 32 名職員在深切治療病房工作時感染 SARS。這些員工全部均曾經接受在深切治療病房工作的訓練。

首長級公務員 Directorate Officers in Civil Service

12.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首長級公務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政務、專業及其他職系的首長級公務員每年分別的編制和實際人數；這些數字分別與對上一年如何比較，以及佔有關年度整體公務員的編制和實際人數的比率；及
- (二) 有否制訂措施削減首長級公務員的人數；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 (二) 行政長官在 1 月發表的 200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已訂下整體目標，務求在 2006-07 年度結束前把公務員編制縮減至約 16 萬個職位。各局局長會在今年稍後時間分別提交人力計劃，說明所掌管的局及轄下部門在 2006-07 年度結束前達致削減目標的整體方案。在縮減公務員編制時，各局局長會因應服務需要、人手調配及局方的整體人力計劃而決定刪除哪些職位。

我們會注意避免部門架構因削減職位而變成上重下輕。因此，我們已提醒各局局長在刪除職位時，應顧及部門／職系不同職級的適當比率。不過，我們認為不宜為首長級或其他個別職系／職級的職位訂定劃一的縮減目標，因為削減職位須視乎職能需要而決定。為首長級或其他職位訂定劃一的縮減目標，將會令各局局長在縮減編制時受到不必要的限制，並且可能影響公共服務。

在過去 3 年首長級公務員的編制數目和實際人數

	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		編制數目變更 數目(%) (註 2)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		編制數目變更 數目(%) (註 2)	
	編制數目 (佔總編制 百分比) (註 1)	實際人數 (佔總實際人數 百分比)	編制數目 (佔總編制 百分比) (註 1)	實際人數 (佔總實際人數 百分比)			編制數目 (佔總編制 百分比) (註 1)	實際人數 (佔總實際人數 百分比)		
在各局／部門的首長級人員 (不包括廉政公署人員、司法人員和香港駐外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										
政務職系首長級人員	275 (0.1%)	257 (0.1%)	278 (0.2%)	262 (0.2%)	3(1.1%)	5(1.9%)	277 (0.2%)	256 (0.2%)	-1(-0.4%)	-6(-2.3%)
專業職系首長級人員 (註 3)	679 (0.4%)	594 (0.3%)	686 (0.4%)	628 (0.4%)	7(1.0%)	34(5.7%)	669 (0.4%)	614 (0.4%)	-17(-2.5%)	-14(-2.2%)
其他職系首長級人員	460 (0.2%)	416 (0.2%)	469 (0.3%)	424 (0.2%)	9(2.0%)	8(1.9%)	453 (0.3%)	407 (0.2%)	-16(-3.4%)	-17(-4.0%)
在各局／部門首長級人員小計 (不包括廉政公署人員、司法人員和香港駐外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	1 414 (0.8%)	1 267 (0.7%)	1 433 (0.8%)	1 314 (0.8%)	19(1.3%)	47(3.7%)	1 399 (0.8%)	1 277 (0.7%)	-34(-2.4%)	-37(-2.8%)
等同首長級的廉政公署人員及司法人員(註 4)	185 (0.1%)	160 (0.1%)	185 (0.1%)	155 (0.1%)	0(0%)	-5(-3.1%)	185 (0.1%)	161 (0.1%)	0(0%)	6(3.9%)
政府總編制數目和實際人數(包括廉政公署人員、司法人員和香港駐外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註 5)	187 376	182 534	181 342	174 550	-6 034(-3.2%)	-7 984(-4.4%)	175 759	170 605	-5 583(-3.1%)	-3 945(-2.3%)

註：

- 有關數字包括透過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機制開設／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編制數目及實際人數與對上一年的比較。
- 這包括主要由具有專業學會會員或同等資格的专业職系人員填補的職位，例如建築師、測量師、工程師、評稅主任、庫務會計師、政府律師及醫生等。
- 實際人數並不包括借調到廉政公署的公務員，有關人員的數字已包括在各局／部門下。
- 香港駐外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並沒有聘請首長級人員。

在本地醫院向中醫藥學生提供駐院實習

Provision of Internship Training for Chinese Medicine Students in Local Hospitals

13. 何秀蘭議員：主席，據報，雖然現時已有 3 所本地大學設有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並沒有在轄下的醫院向中醫藥學生提供駐院實習，以致這些大學的中醫藥學生須往內地中醫院作駐院實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在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向中醫藥學生提供駐院實習；若有，何時實施；若否，這對本地中醫藥發展有甚麼影響；
- （二） 有否向在內地中醫院作駐院實習的學生支付薪酬；若有，支付的金額及有關薪酬與現時在本地醫院作駐院實習的醫學院學生的薪酬如何比較；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否在現時的護理課程加設中醫藥護理的訓練，以配合現時中醫藥發展的需要；若有，請告知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致力促進本港中醫藥的發展。除了建立法定架構以規管中醫執業和中藥的使用、買賣和製造外，我們還會把中醫藥引入公共醫護架構，並會首先在 2003-04 年度在選定的公營醫院設立共 3 間中醫門診診所。這些診所會為中醫藥課程學生提供一些培訓機會。
- （二） 修讀本港大學開設的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在本港和／或內地的中醫藥機構進行的實習訓練是有關課程的一部分。政府並沒有向接受中醫實習訓練的學生支付薪酬。該等學生在實習訓練期間尚未符合資格，亦未經註冊作中醫執業。駐院實習西醫則不同，他們已完成規定的教育和訓練，並已獲臨時註冊資格，可在監督下在醫院執行臨床職務，為期 12 個月。這是他們獲得註冊醫生資格的先決條件。
- （三） 本港大學開設的護理訓練課程均涵蓋中醫藥。香港中文大學的護理學學位課程設有中醫藥導論的單元；香港理工大學的護理學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課程包括兩個有關中醫藥概念和中醫藥護理

與治療的必修單元；香港大學的護理學學士學位課程，在第四個學年設有一個中醫藥和另類療法導論的課程。此外，自 2002 年 9 月起，醫管局亦已在其開辦的護理學高級文憑課程中，加入中醫藥護理基本概念的單元。

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

Expert Group to Review the Operation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 Regulatory Structure

14. 胡經昌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於去年 10 月委任的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專家小組”）在今年 3 月提交報告後已解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專家小組共舉行了多少次會議，每次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的日期、開始及結束時間、出席者名單及討論事項，以及當局會否公開會議的紀錄；若否，原因是甚麼；
- （二） 專家小組與財政司司長或政府官員會晤（包括非正式的會晤）的詳情，包括每次會晤的日期、開始及結束時間、出席者名單及討論事項，以及會否公開會晤的紀錄；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涉及專家小組的各項直接及間接開支的詳情，包括由公帑支付的機票和食宿開支、按每名支援人員為專家小組工作的時間及其薪津計算的間接開支，以及因而引致的額外租金及雜項開支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專家小組在其報告內載述，於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間，專家小組安排每月最少在香港舉行一次工作會議。其他時間，專職秘書處為各成員提供支援，並透過電郵及電話會議方式聯絡。專家小組一共在香港舉行了 6 輪工作會議，每輪會議為期兩至 6 天。此外，專家小組曾與 33 個有關團體及個別人士舉行會議，並分別與個別人士進行了 65 次會晤，以收集資料及意見。

專家小組在報告內已清楚表明，其意見及結論匯集了各方的意見，並且不會在未經同意下就個別意見或建議透露提供者的身份。因此，我們認為披露專家小組的會議紀錄，並不恰當。

- (二) 政府當局曾向專家小組提交意見書，並在 6 月應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向該委員會提供了意見書的副本。專家小組亦曾會晤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進一步探討意見書的內容，並不時將工作進展告知財政司司長。這些會晤純粹是專家小組的例行匯報，讓財政司司長瞭解其工作進展。
- (三) 專家小組進行是次檢討所需的開支總額約為 315 萬元，其中包括專家小組主席及成員的酬金、機票和食宿、提供支援的秘書處的運作費用，以及其他行政費用如印刷費和雜項開支等。由於專家小組秘書處獲政府提供辦公地方，因此並無租金開支。

為屋宇裝備承辦商員工設立的維修工人記錄系統 **Labour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for Staff of Building Services Contractors**

15. 梁富華議員：主席，據報，房屋署為其屋宇裝備承辦商員工設立維修工人記錄系統，以監管這些員工的服務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系統的操作方法詳情；
- (二) 該系統涵蓋的工種項目；及
- (三) 自設立有關係統以來，當局合共發出多少封警告信及永久收回多少名承辦商員工的工作許可證？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 (一) 房屋署於 2001 年推行維修工人記錄系統，目的是更有系統地監察在公共屋邨工作的維修工人的技術水平、服務文化和責任承擔等方面的表現，從而進一步提升公共屋邨的維修保養服務。

房屋署要求所有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簽發工作證給屬下工人，並提供工人的個人資料，輸入房屋署的維修工人記錄系統。只有在記錄系統登記了的工人才可在屋邨進行維修保養工作，他們亦必須在工作期間佩戴工作證。如果工人的服務質素或態度未如理想，房屋署便會要求承辦商對工人作出警告，而該警告亦會記存在維修工人記錄系統。

如果工人在連續兩年內，累積收到 3 次警告，承辦商須收回其工作證 3 個月；如累積警告達至 6 次，工作證便會被收回 6 個月。如果工人在連續兩年內，累積收到 9 次警告，工作證便會被取消，該工人從此不可再於房屋署轄下的公共屋邨工作。每次警告的有效期為兩年，期滿便會從工人的累積警告次數中剔除。

- (二) 維修工人紀錄系統涵蓋所有建築維修工種，以及部分屋宇裝備工種，包括電力、冷氣、消防、水泵、升降機和自動電梯。
- (三) 自實施維修工人紀錄系統以來，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根據房屋署的要求，共發出 19 次警告。直至現時為止，並未有工人被短暫或永久收回工作證。

中央人民政府捐贈的醫療物資

Medical Supplies Donated by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16. 麥國風議員：主席，關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為協助本港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而捐贈給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醫療物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收取醫療物資前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有關磋商的詳情；
- (二) 該等物資的分類數量、分配詳情及每天的耗用量；及
- (三) 該等物資有否剩餘；若有，有關當局會如何處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對於中央政府主動提出協助一事，行政長官於 2003 年 4 月 25 日去信國務院，表示如果特區的 SARS 個案持續上升，便可能有需要由中央政府協助提供藥物、個人防護裝備和醫療人員。行政長官亦向中央政府提供一份臨時清單，列出特區可能有需要的個人防護裝備的種類、數量和規格。4 月 29 日，中央政府宣布會在個人防護裝備和醫療人員的供應方面全力支持特區。當局其後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內地有關當局跟進有關用者需求的詳情，包括向內地當局提供所需個人防護裝備的樣本，以供參考。中央政府捐贈的個人防護裝備物資於 2003 年 5 月 8 日至 29 日期間，分 3 批給予醫管局。於 2003 年 5 月的整個月，當局與醫管局和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絡，以確保中央政府捐贈的個人防護裝備，能補足醫管局在個人防護裝備方面的供應。

(二) 中央政府供應的個人防護裝備的種類和數量臚列如下：

個人防護裝備種類	數量 (件／個)
連頭套保護衣	113 000
鞋套	100 000
防水／隔水用後即棄隔離衣	600 000
手術用口罩	800 000
面罩	20 000
眼罩	
— 鏡架	30 000
— 鏡片	100 000
護目鏡	10 000
N95 口罩 (細碼)	36 000
N95 口罩 (標準)	164 000

醫管局總辦事處根據個別醫院聯網的存貨數量，釐定各醫院聯網獲分配由中央政府捐贈的個人防護裝備的數量。各聯網在收到這些物資後，便把它們分發給轄下醫院，以應付運作需求。此外，醫管局向機電工程署提供了 2 萬件連頭套保護衣，供該署人員在公營醫院安裝和維修設備時穿着。醫管局也向消防處提供了約 14 500 件連頭套保護衣，供該處須於公營醫院檢查消防裝置的員工，以及負責接載病人往來公營醫院的救護員穿着。個人防護裝備的分配情況詳載於附件。

醫管局的個人防護裝備每天消耗量臚列如下：

個人防護裝備種類	高峰期 每天消耗量(件／個)
連頭套保護衣	27 910
鞋套	15 800
防水用後即棄隔離衣	41 297
隔水用後即棄隔離衣	40 449
手術用口罩	278 636
面罩	15 666
眼罩	15 975
護目鏡	2 599
N95 口罩 (細碼)	13 556
N95 口罩 (標準)	15 568

(三) 除連頭套保護衣外，所有由中央政府捐贈的個人防護裝備已完全耗盡。現時，連頭套保護衣的剩餘數量為 52 775 件，正存放在醫管局總辦事處的倉庫，作應急之用。

個人防護裝備種類	數量 (件／個)	醫院聯網							機電工程署	消防處	剩餘數量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東	九龍中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連頭套保護衣	113 000	—	—	—	5 925	5 925	7 950	5 925	20 000	14 500	52 775
鞋套	100 000	11 000	13 000	9 500	13 500	25 000	16 500	11 500	—	—	—
防水／隔水用後即棄隔離衣	600 000	85 600	85 600	85 600	85 600	85 900	86 000	85 700	—	—	—
手術用口罩	8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50 000	100 000	150 000	100 000	—	—	—
面罩	20 000	—	—	20 000	—	—	—	—	—	—	—
眼罩											
— 鏡架	30 000	2 500	—	4 000	7 500	7 000	9 000	—	—	—	—
— 鏡片	100 000	7 500	—	12 500	30 000	27 500	22 500	—	—	—	—
護目鏡	10 000	200	—	—	1 880	4 818	900	2 202	—	—	—
N95 口罩 (細碼)	36 000	5 040	5 040	5 160	5 160	5 280	5 280	5 040	—	—	—
N95 口罩 (標準)	164 000	23 200	23 200	23 200	23 200	23 600	24 000	23 600	—	—	—

附件

業主須承擔由政府擁有的公共設施的維修責任

Property Owners Required to Bear Maintenance Responsibility for Public Facilities Owned by Government

17.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悉，鑽石山星河明居的批地契約訂明，發展商須在該發展項目的地面興建一個公共巴士總站、公廁及鑽石山地鐵站 C 出口；該項目的公契則訂明，有關設施所佔的土地業權歸政府，但設施的維修責任卻由該處的其他物業業主分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關於在批地契約中訂定發展商須興建公共設施的條款，當局訂有甚麼政策，以及該政策在過去 10 年內有何改變；
- (二) 規定上述項目的其他業主承擔由政府擁有的公共設施的維修責任有何理據；現時全港各區有哪些已入伙及興建中的住宅發展項目有類似的批地條款；及
- (三) 鑒於該等業主既不擁有這些公共設施的有關土地業權及管理權，亦無權事先審批維修開支，當局會否考慮由政府承擔有關的維修責任；若否，理據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關於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發展商必須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公共設施，這是基於發展商須為由他們的私人發展項目帶來的額外人口提供公共設施的原則，例如為應付發展項目的人口增幅而須設的公共休憩用地。一般來說，如有關的公共設施是為滿足較大的社區需要，例如公共巴士總站，政府會向發展商發還建築費。在過去 10 年，這項政策一直沒有改變。
- (二) 星河明居（新九龍內地段第 6160 號）位於九龍鑽石山龍蟠街 3 號。該幅土地於 1993 年 2 月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公共巴士總站、公廁及鑽石山地鐵站 C 出口均位於發展項目範圍內。這些設施由發展商興建，但由政府向發展商發還建築費。根據以下(i)至(iv)項所列條件，上述設施落成後，公共巴士總站及公廁的業權由政府接管，而地鐵站 C 出口則由地鐵有限公司接管。

根據土地契約，星河明居發展商（或其後購入物業的業主）須負責下列事項的保養事宜：

- (i) 公共巴士總站和公廁所有牆壁、頂部和支柱的結構和外牆粉飾，以及地台（包括排水設施）；
- (ii) 公共巴士總站和公廁通往地段內其他建築物各樓層的所有升降機、樓梯和扶手電梯；
- (iii) 公共巴士總站的一切消防設備；及
- (iv) 公共巴士總站和公廁的一切公用設施。

上述設施被視為星河明居發展項目結構或其附屬的一部分（例如公共巴士總站牆壁的結構和外牆粉飾），或其作用是為整個發展項目提供通道（例如升降機、連接公共巴士總站及物業的樓梯）。政府已負責其他有關設施的維修工作，例如所有不屬於發展項目的高架行人道。

現時全港有 6 個住宅發展項目設有公共巴士總站及附有類似的維修責任。兩個正在興建中的住宅發展項目也有相同的情況。

- (三) 政府已負責承擔星河明居內的公共巴士總站、公廁及在這些地點有關設施的維修費用。至於上文第(二)部分(i)至(iv)項所列公共設施的維修費用，住宅單位業主在購買單位前，他們的律師應已清楚解釋有關的維修責任，樓價亦應已充分反映這些維修安排及其他市場和這樓盤的發展情況。政府不會接手負責上述項目的維修。發展商在這方面的責任，已在由發展商和政府簽訂具法律效力的土地契約內訂明。

銀行服務的提供

Provision of Banking Services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最近，本人接獲不少市民反映，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已先後結束其設於本港多個地區的分行，對客戶造成嚴重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滙豐銀行在過去 5 年，在各地區結束的分行的數目；
- (二) 滙豐銀行關閉分行對長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有否造成影響；
- (三) 政府有否措施監管銀行結束分行的數目；若有，措施的詳情；及
- (四) 政府如何確保市民在各地區均可享有合理的銀行服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不會就個別認可機構作出評論。但是，就整體銀行業而言，銀行分行數目由 1998 年年底的 1 511 間，減少至 2003 年 6 月底的 1 294 間。這某程度上反映銀行服務進行整固(如銀行合併)，以及較小分行整合成為較大分行，以便提供較全面的銀行服務。
- (二) 我們明白銀行關閉分行可能對公眾人士構成不便。根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供的資料，綜援金通常按月存入受助人指定的銀行戶口。受助人可選擇任何一間他們認為適合的銀行。如有需要，受助人可以轉換指定的戶口到另一間銀行。如因銀行關閉分行引致綜援長者在領取綜援金方面有任何不便，他們可以轉換指定的戶口到另一間銀行，並通知社會福利署。如果綜援長者不便到銀行提取綜援金，他們可以考慮委託代理人代其領取綜援金。
- (三) 銀行分行網絡進行擴充或整固，完全是銀行按照業務策略及成本的因素而作出的商業決定，金管局在《銀行業條例》下並無法定權力監管銀行結束分行的數目。
- (四) 正如在第(三)部分說明，在《銀行業條例》下，金管局並無法定權力監管銀行結束分行的數目；我們亦無權指令銀行在指定地區維持分行服務。我們也不知悉在其他主要金融中心有就這方面作出規管。這是銀行在考慮過客戶需求、運作成本及相對的競爭能力後所作出的商業決定。

作為監管機構，金管局致力提供一個公開及富競爭性的銀行營運環境。我們相信，在自由市場機制下，銀行會因應客戶的需要，提供適當的銷售渠道及產品。

資訊科技發展藍圖 IT Development Blueprints

19. 單仲偕議員：主席，“2001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數碼香港連結全球”於 2001 年 5 月推出，其中大部分工作的目標完成日期定為本年年底或之前。據悉，其他國家及地區亦有推出中長期的資訊科技發展藍圖，例如台灣的“數位台灣計劃”、南韓的“e-Korea Vision 2006”及新加坡的“Connected Singapore”等，這些計劃的完成日期約為 2006 或 2007 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檢討推行資訊科技策略的成效；若會，請告知檢討的時間及準則；
- (二) 會否推出新的中長期資訊科技策略，並在擬訂過程中諮詢公眾及資訊科技界；若會，請告知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鑒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積極推動資訊科技策略，並銳意成為有關策略的先導者，當局有何政策及措施，以鞏固及提升香港在資訊科技的競爭力，以達致行政長官於 1997 年定下的長遠目標，促使香港“在資訊科技新紀元中着着領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正着手檢討 2001 年 5 月推出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成效，我們會評估及檢討該策略下 5 個主要工作範疇內的措施的推行進度，以及是否達致策略內所訂的目標。我們預計於本年內完成檢討工作。
- (二) 我們在檢討上述策略的推行成效後，會更新“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以推動香港的資訊科技發展。我們將在本年 9 月就新策略的方向、重點、主要措施等，徵詢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資訊科技界及有關機構和團體的意見。在考慮所得意見後，我們會制訂新的策略，並於 2004 年年初公布。
- (三)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香港的資訊科技發展。在 1998 年推出的首份“數碼 21 新紀元”資訊科技策略，目標是加強香港的資訊基礎設施和服務。我們其後在 2001 年更新該策略，本着香港為應用

資訊科技所建立的基礎，致力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領先的電子商務社會和數碼城市。我們將會繼續積極推動香港的資訊科技發展，令香港成為領先的數碼城市，並透過應用資訊科技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具體的政策及措施將會在公眾諮詢後，於 2004 年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公布。

專營公共運輸業的合併和收購事宜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Franchised Public Transport Sector

20. **M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the acquisition of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itybus Limited (Citybus) by the major shareholder of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First Bus) last month has caused public concern that the move is paving the way for monopolizing the franchised bus services on Hong Kong Islan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 (a) they have assessed if the acquisition has violated the principle of fair competition as set out in the Government's Statement on Competition Policy promulgated in May 1998; if the assessment result is in the negative, of the justifications for that;*
- (b) they will reconsider introducing a comprehensive competition law, or at least, adopting a sector-specific approach, in order to introduce an approval process fo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the franchised public transport sector;*
- (c) they will conduct a study to examine the pros and cons of the acquisition in the light of public interests;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such a study;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d) they have the legal authority to set up mechanisms similar to those governing the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ies, for the purpose of curbing anti-competitive behaviour or abuse of dominant positions in the public transport sector;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such authority and mechanism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President, the acquisition is a commercial transac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concerned. It only involves a change in the shareholder of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itybus and does not involve any assignment or disposition of the Citybus's franchises. Citybus' services have remained unchanged and we have not received any proposal for revising these services.

The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Group (COMPAG) chair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considered the change of shareholder of the Citybus's holding company and the competition aspects in respect of bus services. The COMPAG noted that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proposals affecting the franchised services, the Government is not in a position to assess the competition issues involved.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development.

The Government has carefully reviewed the pros and cons for the enactment of a comprehensive competition law for Hong Kong. The conclusion is that a non-interventionist policy, supported by sector-specific measures as necessary, rather than an all embracing competition law best suits the needs and circumstances of Hong Kong.

On public bus services, sector-specific regulatory arrangements are in place for the approval of any takeover or merger proposal for franchised bus services. Section 7 of the Public Bus Services Ordinance (PBSO) stipulates that "a grantee shall not assign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its franchise, or any part thereof,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Up till now,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t received any proposals relating to the joint venture between the Citybus and the First Bus. If any such proposals are received, we will evaluate the impact on competition and assess the impact on the staff of the companies. We will also need to be satisfied that proper and efficient bus services will be maintained, and the proposed change would benefit the passengers as well as Hong Kong as a whole.

Bus franchises are gra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BSO. There are provisions in PBSO and bus franchises to ensure that franchised bus operation shall provide proper and efficient bus services at all times during the franchised period. Any changes to the level or routing of bus services or bus fare levels would require approval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y under the PBSO. In addition, rights to operate franchised bus routes

are granted on a non-exclusive basis. Competitors can be introduced in case of need.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is closely monitoring the bus services operated by the companies concerned and will take actions as appropriate to ensure the provision of a proper and efficient service to the general travelling public.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2003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3) BILL 2003

秘書：《2003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2003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3) BILL 200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3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落實在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有關擴闊債務票據的稅項減免範圍和幅度，以及豁免單位信託基金的定額印花稅的兩項建議。這兩項建議的措施將有助促進本港金融市場的發展，故此有利提升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現時，發債年期不少於 5 年的符合資格債務票據的買賣利潤及利息收入，可享有 50%利得稅的減免優惠。我們建議把這項優惠擴展至發債年期不少於 3 年的符合資格債務票據。此外，為了進一步鼓勵長期優質債務票據的發展，條例草案亦建議全面豁免從發債年期不少於 7 年的符合資格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潤及利息收入的利得稅項。

符合資格債務票據，是指符合某些條件的債務票據，這些是屬於優質的債務票據。進一步增加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稅務優惠，將鼓勵中期及長期債務票據的供應及買賣活動，從而促進債務市場整體的發展。一個成熟及活躍的債務市場有助推動金融服務行業的多元化發展，進一步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們建議以上提及的稅務優惠，適用於所有在 3 月 5 日財政預算案公布當天或之後發行的債務票據。預計有關減免會令政府每年減少 1,700 萬元的收入。

條例草案第二項建議，是豁免在香港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在認購，以及贖回時須繳交的 5 元定額印花稅。現時並非於香港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無須繳付此項印花稅，以上的建議將會令在香港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享有更公平的競爭基礎。

這項定額印花稅豁免將適用於條例生效後所有在香港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的認購及贖回。有關建議對政府收入的影響極為輕微。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2

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5 月 1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5 May 2002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單仲偕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報告。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16 次會議，當中包括 3 次會議，以聽取業界及其他團體的意見。本人在第一次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時，曾表示會提出若干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回應業界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經詳細考慮，並與業界及法案委員會磋商後，願意接納本人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議，並提出最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的商議事項，已詳細在書面報告中交代。本人在今天只會重點報告其中數項。

法案委員會就《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一些具爭議性的條文，曾作深入討論，其中包括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應否作為併購活動的規管者、對電訊局長權力的制衡，以及當局制訂併購指引的安排等。雖然一些委員對條例草案本身有極大保留，亦有委員認為當局應制定全面競爭法例，但整體而言，法案委員會對當局所提出的最新修訂，並無反對。

法案委員會對電訊局長日後發出的併購指引極為重視，因當中列出電訊局長評估併購及採取規管行動的具體安排。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及業界的關注，政府當局答允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就指引擬稿進行諮詢，並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然後才發出指引。當局亦會在制訂併購指引後，

才實施條例草案中規管併購的實質條文。由於實施該等實質條文的生效日期公告為附屬法例，法案委員會同意，如有需要，議員日後可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在考慮有關生效日期時，跟進併購指引的事宜。

條例草案所建議實行的併購後規管制度，是回應業界在諮詢期所表達的關注，以避免加重持牌人的規管負擔。但是，條例草案亦提供另一選擇，讓持牌人或持牌人的收購者在進行收購前，可自願事先徵求電訊局長同意，以確保該項併購的肯定性。

就條例草案賦予電訊局長的規管權力方面，數家主要電訊商及部分委員認為，電訊局長處理併購活動時，集規管、檢討及裁決的職能於一身，權力過於廣泛。業界建議電訊局長只可批准並不會引起規管關注的簡單個案，而複雜個案，則轉交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處理。對該上訴委員會的意見、指示或決定感到受屈者，可向上訴法庭上訴。當局理解業界及部分委員非常關注電訊局長的職能，但強調上述建議對現行體制架構作出重大改變，亦從根本上改變及扭曲上訴委員會的性質，使其成為具有執行職能的原訟調查委員會，而電訊局長則被降格為只能給予批准的機構。

至於對電訊局長權力的制衡，當局經審慎研究後，同意電訊局長就已完成的併購“可展開調查的期限”，由 3 個月縮短至兩個星期，並在條例草案併購指引中訂明。為增加電訊局長執行併購條文的透明度，當局會在條例草案中規定，電訊局長須以適當的方式發表他的意見、決定及指示。此外，當局亦同意，可就有關併購向電訊局長作申述的人士，應涵蓋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有關持牌人的收購者。

法案委員會認為，設立有效的上訴機制，至為重要。法案委員會理解，八大電訊商提出建議，將可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人士範圍，收窄至有關併購交易的各方，以防止競爭對手的敵意上訴。雖然政府當局接納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曾質疑，是否所有電訊商均同意這方面的建議，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及公眾的權利能否得到保障。

就此，本人代表業界，告知法案委員會，是項建議大致上可以接受。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電訊局長在作出任何與併購有關的決定前，須給予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任何有關利害關係人士合理機會對某項併購作出申述，並考慮該等申述。此外，根據《電訊條例》現有條文，電訊局長須基於合理理由、顧及有關考慮因素及諮詢有關人士或公眾，才對某項併購作出決定。

業界非常關注，如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控制權出現任何改變，均可能觸發電訊局長作出調查。業界認為電訊局長只應獲賦權檢視會導致有效控制權改變的併購個案。另一項具爭議性的條文，便是有表決權股份的控制出現改變的門檻。業界建議將有關門檻，由當局所建議的 15% 提升至 30%，以便與其他“公司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看齊。部分委員亦反對把門檻定於 15%，因為大量不影響競爭的合併，例如引入策略性夥伴或投資者，將被納入規管範圍，不利吸引海外投資。

經仔細考慮委員及業界的關注後，政府當局會提出若干修訂，訂明 3 個特定門檻，即多於 15%、多於 30% 及多於 50%，以分別代表有關改變對持牌人所帶來的“實質影響”、“有效控制”及“多數控制權”。如任何併購引致某人或某人加上其相聯人士的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控制權跨越上述任何一個門檻，電訊局長才可檢視該等改變。為不妨礙新經營者及新經營商加入商場，法案委員會察悉，營辦商只要並無或並不同時擁有其他持牌人多於 5% 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控制權，便不受 15% 的門檻規管。此外，當局亦同意，從“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所行使的控制即屬有所改變”的範圍中，刪除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的改變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同意接納業界提出有關公眾利益的建議，規定電訊局長在發現某項併購活動帶來的公眾得益大於因減少競爭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時，電訊局長可不發出有關持牌人須採取消除反競爭效果的行動指示。為確保有關併購所帶來的聲稱消費者或公眾得益可付諸實現，當局表示，如有需要，電訊局長經持牌人同意後，可修改該持牌人的牌照條款，以期帶來聲稱的公眾利益。

有關電訊局長追討因處理事先申請同意而引致的費用，法案委員會察悉，業界強烈要求對該費用設定上限。經研究後，政府當局設定每宗申請的收費上限為 20 萬元。當局日後會留意有關費用的趨勢，如有需要，會修訂有關上限。當局亦解釋，就提供有關服務而收取費用，是令電訊管理局可藉收回成本，維持營運基金的運作。

大部分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均為回應委員及代表團體的關注而提出，亦為法案委員會所接受。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接着下來，主席女士，請容許本人以資訊科技界代表的身份發言。

條例草案是首項針對規管個別市場併購活動的條例草案，而電訊市場便是第一個正式受規管的行業。條例草案以促進市場內公平和有效競爭為目標，這一點，本人十分支持。本人更支持的，是制定全面的公平競爭法，以一籃子或一傘子的模式，涵蓋各行業的市場。可惜，政府堅持多年，仍不願意引入一般公平競爭法，只會對個別行業，推行促進市場競爭的措施。

事實上，公平競爭政策，如果以行業為規管基礎，那麼應該選取哪個行業擔當“先鋒”呢？電訊、燃料、電力、交通還是其他市場？無論如何，第一個受規管的行業也會感到不滿。以電訊業界為例，他們便不斷問：“為何電訊市場首當其衝，首先須受規管？”自條例草案刊憲以來，業界都不斷反映，要求擱置立法、不要以個別行業作為規管基礎，並應訂立全面公平競爭法的要求。由此可見，即使如電訊營辦商般大規模的企業都認為，訂立公平競爭法的方向，較為恰當。

此外，第二個問題是，誰來規管？這又是業界感到十分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業界向來有意見認為，電訊局長有多重角色，集執法者、規管者和裁判者於一身，權力過大而欠缺制衡。條例草案這次將規管併購的權力交予以個人為決策單位的電訊局長，更令業界不放心。

事實上，不少電訊商都是上市公司，或是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電訊業的併購交易，涉及金額可能相當巨大，而金融市場向來對併購交易十分敏感，如果因併購規管制度欠缺制衡及監察，導致有關裁決出現問題或延誤，這不單止對交易雙方造成損失，亦對整個業界，以致本港的金融市場，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因此，本人和業界，以及部分法案委員會成員，都認為將併購活動的規管權力，歸予一個委員會，是較為恰當的做法。採用委員會制度，最大的好處是，可以避免規管機構高度集權、判斷錯誤和受外界利益影響。

可惜，當局以“政府將會全面檢討現行的規管架構”為理由，拒絕接納這方面的建議。其實，問題的根源，在於電訊管理局的架構和制度。

現時，政府以個人為單位，直接處理電訊市場內所有的監管工作，當處理具爭議性的問題，尤其是市場競爭事務，則難免讓人有權力過大的感覺。

即使現行制度有上訴機制，但卻不是每個營辦者都可以輕易負擔，冗長的上訴過程和訴訟討論，會影響業界運作。

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根本沒有任何國家以個人為規管單位來處理這些併購事宜。加拿大的競爭事務專員及競爭事務審裁處、美國的司法部及聯邦通訊委員會、澳洲的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新加坡的資訊通訊發展局，以及英國的公平交易委員會等，都採用委員會的制度。

以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為例，他們以 5 人組成決策層，集體作出裁決。一旦遇到爭議，又未能取得共識，決策層便會以投票方式決定。如果業界對他們的裁決有不滿或感到受屈，可以循司法覆核途徑解決。這個方式，比較我們目前的模式，明顯較為開放、透明、更具公信力、更受到制衡、更貼近市場現況、整個過程更有效率，況且，業界普遍亦相對地較信任這種模式。

因此，本人促請政府盡快落實今年在施政報告內所作出的承諾，檢討現行的規管架構。到了今天，就條例草案所進行的爭拗已經過去。業界亦明白，對併購活動的規管，的確事在必行，而且今次對《電訊條例》的修訂，亦會成為日後在其他行業推行相似規管的參考。

由於我們預計，併購規管機制推行後，將影響本地電訊市場吸引外資的能力，以及電訊商日後就其業務發展國際性策略性夥伴計劃的策略。因此，我們現時要密切注視市場規管的執行情況，以及電訊管理局制度的改革。

總括來說，全面的公平競爭法，較以個別行業為規管基礎的做法更公平；而委員會制度，實在較以電訊局長個人擔當規管者角色的制度，更易受監察，更有公信力及更能取得市場信任。由此可見，政府原本可以做得更好，可惜，可能是受到時間限制的關係，政府選擇了目前的做法。最後，本人希望政府會趁此機會詳細檢討日後的工作。不過，主席女士，是次政府當局在最後能與業界取得共識，本人認為是一件好事，亦是在問責局長——唐局長的領導之下所達致的圓滿結果。對於能與電訊商達成協議，本人表示歡迎及讚許。

謝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自從本港電訊市場在數年前開放以來，促進了本地電訊市場的蓬勃發展，令本港作為一個區域和國際電訊中心的地位更鞏固，通訊費用持續下降，市民在這方面的開支亦告節省了不少，可說是促成了市民、電訊商和政府的三贏局面。

政府為了令本港的電訊市場，更符合公平和有效競爭的原則，提出了《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希望能更有效地規管本港電訊市場中的合併和收購活動，用意良好，是絕對值得支持的。但是，我想強調，自由黨是不贊成一刀切地實行全面性的公平競爭法，只是這次問題比較特別，涉及大氣電波的稀有資源分配問題，為了公眾的利益，有需要引入避免對市場有過分影響的條款。

無可否認，當初政府在諮詢過程中，未有注意電訊營運商的意見，令他們一度對條例草案有強烈的異議，幸而，在後來的階段，唐局長等持着開明的態度，以有商有量、互諒互讓、大局為重的精神，與電訊商達成了共識，並就併購的條件，以至是否要由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批准，亦達成了共識。

以現在的共識方案而言，新的電訊營運商，如果收購現行的電訊商三成或以上的股份，才有需要取得電訊局長批准，又或是已持有另一間電訊公司5%至15%股權的電訊商，如果增持15%或以上的股權，便有需要由電訊局長審批，可說較政府早前一刀切的規定，收購15%或以上的電訊股權便要批准的做法，明顯是增加了彈性。電訊業雖然對電訊局長就合併收購事宜可操生殺大權的做法有不滿，最終亦不再堅持分拆電訊局長在併購方面的審批權，雙方和氣收場。

最後，我還想強調一點，不要以為凡是提出收購或合併，便一定不是一件好事，因為很多時候，這只是代表電訊商有意引入新的經營者，又或是海外的電訊商有意加入本地市場，對本地通訊市場的發展都只會是一件好事。因此，政府以至公眾，都不應戴上有色眼鏡，凡是有收購合併事項，便必會從減損市場競爭力的角度看問題，而忘記了從經濟效益、減低成本和費用、保持就業等角度來看問題；否則，規管過嚴，只會窒礙電訊市場引入新的競爭者，對電訊行業以至整個社會都未必有益。

主席女士，我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就《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發言。

民主黨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有“公平競爭法”的影子，亦可說是我們爭取多年，要求政府推動公平競爭政策的重要成果。

但是，民主黨仍感到可惜的是，條例草案不是全面的公平競爭法，不足以保障全港各行業的公平競爭，而只能規管電訊市場的併購交易。其實在整個審議過程中，業界已提出，為甚麼政府不成立一條公平競爭法例呢？他們甚至提出“何必偏偏選中我”，問為何只針對電訊業呢？

民主黨向來支持訂立全面的公平競爭法，與自由黨的立場剛好相反。我們認為規管範圍應包括各行各業，這樣，無論對商界或消費者來說，都會有正面的影響。

香港商界，主要由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和小商戶所組成。面對着坐擁龐大財政、人力、專業知識等資源的大企業，這些中小企和小商戶，都只能掙扎求存。要注意的是他們並非無競爭能力，他們都可以向消費者提供高質素、價廉物美的貨品和優良的服務態度。但是，無奈地，大企業有能力透過操控供貨價格、貨品供應量、甚至低於成本“摺價”出售等不公平的手段，將中小企和小商戶的競爭優勢，化整為零，大大削弱市場的競爭環境，造成壟斷。

民主黨認為，如果訂立公平競爭法，針對操縱價格、合謀出價、市場分割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可以解決目前困境，亦可吸引外資來香港。

對於政府現時只引入個別行業的公平競爭措施，我們感到很失望。至今，只有《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有反壟斷條款。按行業推行競爭政策，不一定是較全面和公平的做法。很多外地機構均設立整體監管公平競爭的措施，其中包括加拿大、美國、澳洲、新加坡及英國等。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應只是政府舊有的競爭政策的一部分。民主黨支持條例草案，是因為它有此特性。

但是，我們在此再次提出，政府應盡快檢討和重新制訂新的競爭政策，訂立全面公平競爭法，以及重新釐定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職能，賦權裁決市場上不公平的競爭行為。

主席女士，我謹此致辭。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我是以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資訊科技發言人的身份發言。香港在開放電訊市場，引入競爭後，電訊行業迅速而健康地發展，證明開放市場初期的規管政策行之有效。然而，不同的市場階段會有不同的需要，現在的電訊業所需的，是一個能容許公平地競爭及具有高透明度的架構。因此，民建聯支持《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公司因為經營不善而陷入危機，最終由白武士拯救的情況，在商業社會內經常發生。近期，多間酒樓因為受 SARS 打擊而結業，結果由大型飲食集團接手，類似的併購無疑會減少市場競爭，卻可令數千名“打工仔”不致失去生計。我舉出這個例子，只是想指出，雖然電訊業與酒樓業的市場環境不同，但任何行業的併購活動，其實都會對僱員構成影響，因此，我們也不希望看到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以電訊業內的併購會引致反競爭效果為理由，阻礙白武士拯救陷於危機的電訊業經營者，以致因為公司結業而令員工“飯碗”不保。對於政府在聽取業界意見後，同意在修正案中加入以公眾利益作為評估併購對競爭效果的考慮因素，我們表示歡迎，相信可對勞工權益提供一定的保障。

至於啟動電訊局長進行調查的股權變動門檻的寬緊，一直備受爭議。其實，公司併購本身已是複雜的商業行為，香港大部分電訊業經營者的股權結構同樣是錯綜複雜的，如果一刀切地定出持牌人控制權變化的門檻，不論分水嶺是定在 15%還是 30%，基本上亦不能完全反映實際情況。我們認為，因應併購本質而訂定 15%、30%及 50%這 3 個特定門檻，作為電訊局長啟動調查的分水嶺，會比較適宜的做法。只要電訊局長對調查過程及結果作高透明度的披露及解釋，配以充分的陳述機會及完善的上訴機制，相信便可釋除業界對併購規管的憂慮。

此外，條例草案訂明須制訂一份併購指引，這份指引將列明電訊局長在評估併購活動的競爭效果時須考慮的因素，條例草案日後在運作時，在很大程度上亦會以該指引作為依據。我們同意指引須具有彈性，才能夠因應行業的變化而作出調整，令規管不會與市場脫節。另一方面，正因為指引的條文如何撰寫，將直接影響電訊業未來的投資併購行為，因此政府在草擬指引條文時，必須充分諮詢業界及所有利益團體，以確保各界充分瞭解及接受擬稿的內容。雖然指引在草擬後不須經立法會審議，但民建聯會密切留意草擬的過程。

事實上，由於電訊市場的發展瞬息萬變，因此越早落實行業併購的規管架構，勾劃出更清晰的投資環境，對行業未來的發展便越有利。我們期待條例草案的落實，可帶領電訊市場進入更公平及有效地競爭的新環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主席，本人謹代表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發言，支持通過《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和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條例草案旨在為電訊市場的併購活動訂定規管架構，藉此促進公平和有效的競爭。港進聯一貫支持政府通過市場力量和機制來改善公用事業的服務質素，以及令價格更合理。事實上，政府的電訊政策的確令電訊費用不斷下降，令消費者因此而得益。不過，與此同時，我們認為政府也應為業界締造理想的營商環境，減少對市場的干預，使經營者和投資者不會受到不必要的規管。

條例草案其中一個最具爭議的地方，便是如何界定控制權的改變，因為這涉及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對併購活動作出監視和介入的權力。業界認為，15%的門檻太低，擔心條文的涵蓋範圍太闊，會令大量不影響競爭的合併，例如引入策略性投資者的合併，也受到影響。本人歡迎政府在與各業界人士商討後，對業界的關注作出回應，提出額外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電訊局長的權力作出規限。

其實，過去幾年，電訊業界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和激烈的競爭，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在推出法例來規管商業活動時，應該向業界人士作深入和詳細的諮詢，務求令有關規管措施可以平衡各方的利益。本人認為，政府的其中一項政策目標，應該是促進商業活動，令業界可以有自由和空間，根據市場情況靈活地自行調節。此外，當局會為併購活動訂定併購指引，本人認為，政府應盡量吸納業界和市民的意見，為業界的商業活動提供最高的可預測性和客觀性，以減低不明朗因素。

另一方面，通訊業在今年 3 月的就業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了 22%。本人希望政府將來在推行任何政策時，也應顧及就業方面的影響。本人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 object to the passage of this Bill in its Second Reading, on the grounds of government interference in commercial activities.

This Bill is contrary to the spirit of free market economy, and what Mr TUNG preaches about "big market and small government". This Bill, in the name of protection of market competition, aims to increase the power of the Government to control market activities, thereby discouraging future overseas

and local investments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This Bill, if passed, and I am sure it would be, will result in similar bills being introduced into other industries. I caution my colleagues, especially those in the Liberal Party, that this Bill represents a new trend of government interference in market activitie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主席，我和石禮謙議員的意見有時候是會相同的，但今天非常遺憾，儘管他的發言很短，而他是警告自由黨，要求自由黨快些轉軌。主席，有些議員也會反對條例草案的，不過，恐怕他們不會進來會議廳發言的了。我希望石禮謙議員和他們明白，條例草案其實是不足夠的。正如民主黨議員剛才說，香港很多人希望有的，是一項全面的公平競爭法，就此，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推行已久，可惜當局一直在強橫抵抗。不過，這一次我們要稱讚唐局長，他提出這點是好的。

主席，我相信你也會留意到，業界是很抗拒的，抗拒的原因有很多，但其中一點，正如李華明議員剛才也說，是為何有那麼多行業也不選，而偏偏選中它呢？我覺得這是由於它不幸運，但當局也提到，這方面是很有需要訂立法例的，所以，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到一些論點，我不再提及了。其實，今次，我是支持政府提出的意見的，由始至終也支持，所以，主席，不要經常說我反對政府的建議。這次有數個階段，我差不多是唯一支持政府的議員，但我不會轉軌的。

法案委員會最後完成了審議工作，而業界（有些現正坐在觀眾席上）一直表現得很緊張，我在此也要多謝業界，因為在整個審議的過程中，業界差不多每一次也會出席。當然，既然有切身利益，業界表示關心是好的，但有時候——主席，我不是說政府官員懶惰——有些其他法案委員會的官員是不會諮詢業界，或延遲了諮詢業界的，因而不能提高工作效率。不過，就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而言，業界每次也有出席，並向我們提供意見。後來，法案委員會完成了審議工作，連報告亦已經做完，但業界卻又來了。為甚麼呢？原來業界最初是分裂的（主席，這個故事教訓我們全香港人，如果大家分裂，便會有人得逞），到了最後，當然不妥當，所以業界最後便惟有自行“斟掂數”。

主席，我最後是從善如流，雖然其間我也有些意見的，但我覺得既然報告也完成了，為何又要重開審議呢？不過，審議終於又真的重開。我相信唐局長並非想從善如流，不過，他要向選票——不對，那些並非選票——他是要向議員的票低頭，因為大部分議員，包括自由黨在內都支持這樣做。我也支持，主席，因為我覺得如果要規管業界，但業界卻有很大的意見，特別是業界內大部分人前來說有很大意見時，我相信我們便要聆聽，而不要說甚麼官商勾結了。

但是，主席，你又也許記得，有些業界中的少數其實一早是支持條例草案的，例如 **Sunday**，它一開始便支持的了，所以大家可以看得出誰認為應有規管，誰認為本身會受損害。不過，無論如何，大家最終也同意了，所以有現時的妥協。但是，我不會同意石禮謙議員所說般，這是政府干預。其實，我是最緊張政府干預的。主席，我今天好像跟石禮謙議員調換了位置，他說政府干預，並預言這樣做會令有關業界不來港投資。主席，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中曾數次提出這點，有委員曾發出這項警告，而石議員今天又再次提出，我希望唐局長稍後會提及此點。

如果真的出現了這種效果——我相信我們法案委員會和整個立法會稍後通過條例草案，石議員所說也是正確的，他說儘管他會表決反對，條例草案最後也應獲得通過的——我們便是為香港做了一件很差勁的事，不過，效果如何也不會瞞騙得很久。我希望、也相信我們是找到了正確的平衡。我希望唐局長向業界——包括現時的業界和將來可能被吸引來港投資的業界——發出信息：香港有一個很友善的營商環境，希望業界來投資，而不是如石議員所說般，電訊管理局局長會如何攬權，甚至亂用這些權力，致令業界覺得營商環境不明朗，很多事情受到很大的掣肘，營商環境沒有吸引力等。因為當時業界，尤其是 **Telstra**，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到它們是感到擔心的。我們不希望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真的會出現業界所擔心的這些情況，屆時石議員便會說：“哈、哈、哈，我在 7 月 9 日也曾告訴你們的了，但你們又不相信。”我相信屆時如果真的如此，便將會是很“大件事”了。

因此，就有關業界對局長的權力方面的看法，我當時也曾詢問消委會，該會覺得局長現時的權力是恰當的，不過，我固然希望局長也聽到業界的憂慮，在運用權力時能作出適當的平衡。

當然，我也支持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到要引入全面的公平競爭法。主席，我明白這並非唐局長的範圍，但我也要談一談的了，因為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業界對於為何偏要選它是感到很抗拒的，我也覺得業界是很有理由發怒，但發完怒之後，條例草案仍然是要通過的，因為有一兩個行業也有這種情況。我相信唐局長知道世界貿易組織去年就香港現時這種做法——即不制定全面的公平競爭法而只揀選個別行業來執行的做法，是表示關注的。

主席，很多時候，當局提到這件事時便會說：“哈，哈，新加坡嘛，我們和新加坡是競爭夥伴，它沒有，我們也沒有。”主席，現時新加坡有了，因為新加坡政府已宣布在兩三年內會制定一項全面的公平競爭法。我不知道政府日後還有甚麼藉口可以拿出來，因為連新加坡這個藉口也沒有了。我相信在其他發展的經濟體系中，香港差不多是唯一沒有全面公平競爭法的了，所以我希望我們可在這方面作出檢討。

有議員剛才說，現時在商界搞收購合併，好像抽中了電訊業作為第一個例子。主席，我今天提出了一項書面質詢，是第 20 項，是有關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大股東上月收購城巴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我問的是這項收購行動引起公眾關注，令人擔心香港島的專利巴士服務日後可能會被壟斷。政府的答覆是怎樣呢？根據廖秀冬局長的答覆，原來在公共巴士服務方面，當局已就審批專營巴士服務的任何收購或合併建議訂定規管安排，即在巴士服務方面也有，所以電訊商切勿以為政府把他們揀選出來當第一個。為甚麼呢？廖局長這樣說：因為《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7 條規定，未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專營公司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專營權。我希望這能令市民安心，因為有市民擔心巴士服務在收購行動過後會被削減。我要說的是，當局現時這裏又做一些，那裏又做一些，這並非最理想的方法。

我們前綫相信，如果要振興經濟以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一項公平競爭法便可產生這種效果。主席，我相信我們前綫跟唐英年局長和自由黨有基本的分歧，但我希望大家再想一想。我們現時推出了很多措施，即行政長官提到這裏又花很多億元，那裏又花很多億元的建議，未必真的可以振興經濟。這些建議也許能幫助某些人減少失業數月，但真的要搞好香港的經濟環境，便要有公平競爭法，令大家，尤其是某些很會賺錢的行業知道，香港的市場是不會被數個大財閥所壟斷、也不會被數個大家族所佔據的，這樣，香港其他人和外國投資者也會想在香港投資的。

我雖然支持條例草案，但我仍希望當局日後會考慮引入一項公平競爭法。我希望石禮謙議員剛才的預言不會成為事實。我代表前綫希望向商界，甚至國際商業社會發出呼聲，說我們希望條例草案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我們不想，亦完全沒有意圖令商界不想來香港投資，因為這對香港是絕對沒有益處的。我們希望唐局長會解釋清楚，否則，如果商界繼續有疑慮，繼續到外國“唱衰”香港，則我相信這對我們的營商環境是沒有益處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為電訊市場的合併和收購活動提供清晰及完善的規管架構。我很感謝《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及其他委員就條例草案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自 2002 年 7 月起，詳細審議條例草案的內容，並 3 次聽取業界及公眾的意見。我們在參考各界的意見後，會提出一系列的修正案，當中吸納了許多業界提出的意見，令條例草案建議的規管架構更臻明確和完善，在提升電訊市場的營商環境之餘，亦可保障消費者利益。我們認為這已取得一個非常良好的平衡，並不存在剛才劉慧卿議員所指，我們是向票數低頭的情況，因為我們已充分考慮了在消費者、營辦商和吸引投資之間取得平衡的需要，因此，我們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二讀。

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向議員詳細介紹我們的修正案。在這裏，我希望就法案委員會關注的幾項重點逐一回應。

首先，有議員及業界認為，不應引入條例草案，理由包括在沒有全面的公平競爭法的情況下，不應單是針對電訊業引入規管，或現時電訊業的經營已經很困難，並不是引入規管的適當時機等。我不同意這些說法。

我們的經濟體系一向自由開放，因此，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競爭政策是一個促進經濟效率和自由貿易，從而使消費者獲益的方法。在現階段，我們無意發展全面的競爭法，並認為按個別行業的需要而訂立保障競爭的措施，是符合香港經濟發展的需要和環境的做法。

在就個別行業實施保障競爭措施的政策下，確保電訊業存在競爭的條文已經自 2000 年起開始實施。這些條文得到業界及公眾廣泛認同，認為能夠有效保障營辦商之間的公平競爭及維護消費者利益。海外的經驗亦指出，除禁止反競爭行為外，亦須有規管合併和收購活動的規例，以防止市場力量過分集中於數個營辦商手中，或出現不利競爭的市場架構。對於因為市場高度集中或發牌時受到無線電頻譜及受高昂既付成本所限，因而較難引入競爭的傳送者牌照市場而言，適當地規管合併和收購活動，尤其重要。因此，我們應盡早通過條例草案，以進一步落實保障競爭的目標，確保市場的競爭水平，保障消費者利益，令廣大的消費者可以相宜的價錢享用多項先進的電訊服務，同時，我們亦須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吸引更多外來投資，也同時吸引本地資金繼續進行投資。

經修正案修正的條例草案可提供一個清晰及寬鬆的規管架構。我們採用了併購後的規管制度，即在合併和收購活動完成後才進行規管上的檢討，以減少業界的負擔。同時，我們亦設立屬自願性質的正式及非正式渠道，供有關人士在進行合併和收購活動前，預先尋求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的同意及徵詢他的意見。我們亦設立了有效的上訴機制，讓有關的持牌人及收購者向具有廣泛權力的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電訊局長的意見、決定及指示亦會在上訴委員會接獲上訴時暫緩執行。我們相信條例草案能為業界及投資者提供一個明確的規管架構，協助有關人士在掌握足夠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收購和合併的決定，也可吸引投資者，令電訊業蓬勃地發展。

法案委員會的另一個關注點，是審核權力是否過分集中於電訊局長手中。正如政府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電訊條例》的既定架構授權電訊局長執行有關的條文，包括現時的反競爭條文。現有的架構已包括足夠的制衡，以平衡以至審核電訊局長的權力。有關的措施如下：

- （一） 首先，電訊局長的很多行動也受行政指引規管。電訊局長須遵照法例規定，在適當的情況下，就行政指引諮詢業界及受影響人士；
- （二） 在電訊局長作出決定後，會把有關決定連同分析資料和考慮因素，公開予公眾參考，因此，電訊局長所作出的決定是具有高透明度的；及
- （三） 《電訊條例》訂明，凡與競爭有關的事宜，獨立的上訴委員會可審核電訊局長的決定。上訴委員會由具備可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資歷的人擔任主席，並具備廣泛的權力，可更改、撤銷及維持電訊局長的決定。除了上訴的途徑以外，不服決定的人亦可就電訊局長的行動和決定，向法庭申請進行司法覆核。

條例草案建議由電訊局長審核合併和收購活動，這是依據《電訊條例》既有的架構而提出的。我剛才所講述的制衡措施，同樣適用於合併和收購活動。因此，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是適當的。

至於啟動條例草案規管門檻的問題，我們已吸納了委員及業界的意見，提出了修正案，目標是在不影響規管競爭及合併和收購活動的前提下，為業界及投資者提供更明確的規管架構。

條例草案經修正案修正後，只有在跨越 3 個訂明的門檻時，電訊局長才可審核有關的變動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的競爭。有關的門檻是，任何人及與他們相聯人士取得傳送者持牌人超過 15%、30%及 50%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表決控制權或持牌人的控制權。在接納業界的意見後，我們在修正案內進一步訂明對新進入市場者而言，有關的最低門檻是較高的 30%，而非 15%。

與此同時，修正案引進了《電訊條例》內原有有關“相聯人士”的概念和定義，堵塞了通過相關的人或公司逃避有關門檻的監管機制漏洞，完善了有關的條文，以達致有效監管。與原先電訊局長可審核任何股權變動的建議比較，經修正後的建議既能達致政策目標，亦大大提高了條例草案的明確性，給予業界及投資者最大的信心。

此外，議員及業界亦對電訊局長擬根據條例草案發出的指引的內容表示關注。我想提出下列數點：

- (一) 規管電訊業合併和收購活動的重要條文，包括在審核合併和收購活動會否大幅減少市場競爭時必須考慮的因素，已在條例草案及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提出。電訊局長必須按照這些條文制訂有關的指引；
- (二) 正如我剛才所述，電訊局長有法定責任，在發出指引前向受影響的人進行合理的諮詢。因此，電訊局長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制訂指引擬稿，以進行廣泛及具高透明度的公眾諮詢。他會充分考慮所收集到的各方意見，才落實有關的指引；及
- (三) 條例草案的實質條文會在指引落實後才生效。換言之，只有在指引經充分的諮詢及落實後，條例草案的實質條文，才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在指定日期生效。有關的公告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

最後，我想回應電訊局長審核合併和收購活動，以及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上訴的時限問題。我們瞭解這方面的關注。政府亦完全理解合併和收購活動是對時間極為敏感的商業活動，因此，政府會確保有關的審核工作及上訴程序得以在切實可行的時限內盡快完成，為有關的合併和收購活動提供最大的明確性。就電訊局長而言，他會在指引擬稿內列明他審核合併和收購活動個案的時限，並進行諮詢。一般而言，有關的時限如下：

- (一) 就調查已完成的併購而言，電訊局長必須於兩星期內展開調查，否則便不可以審核已完成的合併和收購活動。這項時限會在法例內訂明。電訊局長亦須在隨後的 3 個月內完成調查；及
- (二) 就處理預先尋求同意的申請而言，電訊局長須在 1 個月內完成審批簡單的個案，以及在 3 個月內完成審批複雜的個案。

就上訴委員會而言，我們已經與上訴委員會的主席研究怎樣可盡量縮短處理上訴的時間，務求在符合適當程序（*due process*）的原則下，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整個上訴過程。上訴委員會主席初步認為，在一般情況下，上訴委員會可在 3 個月內處理有關上訴的聽審，並作出裁決，並於其後的 14 天內發出書面裁決。他擬將有關的時限，在他根據《電訊條例》第 32O(7) 條決定的實務程序中列出，以便向業界提供更明確的指引。

我們相信經修正案修正的條例草案已充分反映了各方，包括業界及消費者團體的意見。它將促進電訊市場的有效競爭，並為業界提供一個清晰及明確的規管架構。這將有利電訊業的長遠發展，更能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電訊樞紐的地位。因此，我希望議員能支持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富華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0 人出席，43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0 Members present, 4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ix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3、5、6 及 7 條。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以下為有關修正案的重點簡介：

修正第 1 條，令《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實質條文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定的日期生效。我們會在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的指引經公眾諮詢及落實後，才將有關條文生效。

修正第 2 條，以加入電訊局長審核合併和收購活動時，必須考慮的事項。這項修正旨在加強條例草案規管架構的明確性。

修正第 3 條，是為了達致下述 4 個目的：

第一，收窄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令只有在跨越 3 項訂明的門檻時，電訊局長才可審核有關的變動會否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的競爭。有關的門檻，是任何人士及其相聯人士取得傳送者持牌人超過 15%、30%及 50%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控制權，或持牌人的控制權。在接納業界的意見後，修正案進一步訂明對新進入市場者而言，有關的最低門檻為較高的 30%而非 15%。修正案賦予電訊局長適當權力，規管合併和收購活動，亦為業界及投資者提供更明確的規管架構。

第二，加入“公眾得益”的考慮因素，令電訊局長在審核合併和收購活動時，必須考慮有關活動對公眾的得益是否大於對公眾的損害。

第三，規定電訊局長在得出意見、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前，給予所有傳送者持牌人及收購者合理的機會作出申述，以加強審核合併和收購活動的透明度。

最後，條例草案訂明，電訊局長可收回處理預先申請同意的成本。修正案加入有關的收費上限，以增加明確性。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命令更改這個上限。

修正第 5、6 及 7 條，以改善上訴機制，制衡電訊局長的權力。修正包括：

- 清楚訂明為有關的電訊局長意見、決定或指示所針對的傳送者持牌人，方可提出上訴；
- 擴闊可提出上訴人士的資格至有關的收購者；及

- 在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接獲上訴後，暫緩執行電訊局長的決定、意見或指示，直至上訴已有裁定、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上述修正案經由《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委員會表示不反對這些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3 條（見附件 I）

第 5 條（見附件 I）

第 6 條（見附件 I）

第 7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就關於股權轉換的問題發言。不過，在發言之前，我想清楚申報我的利益，我是數碼通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我既沒有持股份，亦沒有特別益處，更沒有受他們的委託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言，而且我所持的論點，正如法案委員會的委員都知道，是代表其他競爭對手的意見，多於代表該公司的意見。所以，我相信於此我是沒有利益衝突的。

我看條例草案原本的主旨，是為確保市場有公平而有效的競爭。大家都知道，香港電訊市場的競爭已經非常白熱化，而競爭實在非常公平，亦相當有效的。故此，突然出現了這項條例草案，而且是唯一針對這行業的競爭而進行規管的，實在令人存疑。現在，讓我們看看董先生在 1997 年和 1998 年的施政報告中所說的話。在 1997 年，他提及希望建立一個有利刺激創意和資訊科技的文化和環境，即不是純粹說競爭公平這麼簡單，而是要刺激發展環境。在 1998 年，他的意向則更清楚，在施政報告第 31 段中提及，政府希望就廣播業和電訊業這兩個最大科技密集的工業，提供最佳的市場環境和最有效的規管架構，促進這兩個行業的迅速發展。這些是政府的目標。

在此，我只想說說有關規管架構的一些事實和歷史。電訊業在香港的發展，其實並非經歷過一段很長的時間，只是數年而已。從 98 年起至今年這 5 年間，我計算過有多少個外來的投資者參與過我們的市場，這些投資者包括 NEC、Telstra、NTT Docomo、Chase Capital Partners、Asia Global Crossing、British Telecom、Societe Europeenne des Satellites、AT&T，以及 Motorola 等。可見在這 5 年內，有很多外國投資者曾參與香港的市場，而這些參與者大多數都提供了很多科技和軟件的支援，以及在某程度上提供了一些國際的合作。不過，現在離開了香港市場的卻包括 AT&T、Cable and Wireless、Motorola、Chase Capital Partners、Asia Global Crossing，以及 British Telecom，剩下的只有 Telstra 和 NTT Docomo。此外，NEC 現時亦只持有很少的股份。

在這 5 年間，很清楚地，香港這個市場由一個國際發展中的市場，轉變為本地的一個小水塘。我用這個簡單的“小”字，希望大家已可以看得出現時的情況。這些外來的投資者大多數都是策略性的夥伴，會在技術上、軟件上或網絡上互助互惠，以期共同發展一個國際的網絡。香港如要作為國際資訊中心，一如政府所希望的話，這些國際投資者便是不可或缺的。但是，現在這些投資者大多數都不會來香港持有大量股份，而只是持有很少的股份，我剛才所說的所有買賣，都只是在 5%至 60%之間，或大部分都是在 14%至 50%之間的股份轉讓。這些正正就是這項條例草案要規管的一些買賣，因為這些人的所謂自由的買賣和出入是增加了。然而，在某程度上，這項條例草案對這些外商來說，是製造了更多的監察和困難的。

如果反過來看看附近的市場，我們可見日本、韓國、台灣等的發展，甚至近一些的新加坡的發展，在這三五年間，已漸漸地走得比香港更快更遠。如果香港還想誇口，說要成為一個國際資訊的樞紐，並以此作為四大新工業支柱，來替代傳統的工業或經濟支柱的話，我卻認為我們正在走回頭路。我們正在走的，不是面向國際的路，而只是走向滿足自己，只能成為一個小小地區性行業的路。現在參與我們市場的，主要都只是本地的一些現有的大投資者。就香港將來想發展成為一個地位優越、亞洲重要資訊樞紐和中國的一個主要電訊城市而言，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是有害而無益的。

因此，根據以上的論點，我會反對條例草案的二讀，而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是把 15%提高至 30%，這是有一點幫助的，所以我會就修正案投棄權票。然而，我是會繼續反對此項條例草案的三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答辯？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李家祥議員剛才提到的 3 點，其實，其中兩點我已在劉慧卿議員剛才發言後，作出了回應，但李議員當時不在場，我希望他不是因為是劉慧卿議員發言才故意不在場。如果李家祥議員當時在場的話，我便可以節省一些時間少說一遍了，但我亦很樂意在此多說一次。

其實，在競爭行業當中，今次不是“偏偏選中”電訊業，我們在《廣播條例》中亦很清楚寫明有引入競爭條例。如果李議員有時間翻閱一下今天劉慧卿議員所提出要求書面答覆的第 20 項質詢，便會發現她曾詢問新巴收購城巴是否壟斷的行為？答案是否定的，因為該項收購亦有引入競爭條款。因此，今次並不是“偏偏選中”電訊業。

至於競爭白熱化的問題，這項條例草案其實主要是針對收購和合併的情況，所以競爭白熱化的情況，並不是因為《電訊條例》中沒有引入競爭條款。競爭條款早已包括在《電訊條例》之內，我們認為現時把競爭條款伸延至涵蓋收購和合併活動，是有利於在營運者和消費者利益之間取得一個更適當的平衡。

第三點，是有關外來投資者的問題。李家祥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數位退出者，他們都是在適當的時候把業務售予其他投資者，或可能是原來的投資者。他們當中有些人其實是改變了投資策略，例如，新加坡的投資者，他們覺得既然手提電話的所謂 ARPU(Average Revenue Per User)率下跌，他們便寧願投資其他項目，例如，建設海底電纜。內地有些投資者亦有在香港投資，他們是在觀察市場後，才選擇一些最有利其公司的項目來投資，而他們也是投資在一些所謂電纜的服務，即有線的服務上。所以，我相信在吸引外來投資者的方面來說，香港是有一個很開放和自由的投資環境，我相信李家祥議員對這一點亦很熟悉。因此，我們認為在這方面已經取得了很適當的平衡。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2、3、5、6 及 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A 條 釋義

新訂的第 2A 條 發出牌照

新訂的第 8 條 不屬第 2 條所指的傳送者牌照的牌照

新訂的第 9 條 加入附表 2

新訂的第 10 條 加入附表 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以增補兩個附表，列出電訊管理局局長審核合併和收購活動時必須考慮的事項，以及處理預先申請同意的費用上限，即港幣 20 萬元。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A、2A、8、9 及 10 條。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2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8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9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10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03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4 月 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April 2003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已詳細載列於報告內，我只會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作重點發言。

法案委員會於 5 月 9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於 6 月 24 日完成審議工作。《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時間雖然比較緊迫，但法案委員會曾經舉行了 12 次會議，對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法案委員會在其中 4 次會議上，聽取了 82 個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的意見。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长以發牌形式批准一間公司舉辦足球比賽投注，並授權印花稅署署長，就獲批准的足球比賽投注徵收博彩稅。

很多來自宗教、教育及社會服務界別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對足球博彩規範化的建議，有很強烈的意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亦對足球博彩規範化持有很不同的意見。總體來說，屬於民主黨的委員反對足球博彩規範化。這些委員關注到，由於足球是一項青少年喜愛的運動，足球博彩規範化之後，足球博彩的宣傳活動將會增加，青少年會容易受到足球博彩吸引。他們認為足球博彩規範化，會對社會，特別是青少年，構成不良的影響。他們亦認為足球博彩規範化不能打擊非法足球博彩活動，而且可能令這些活動更猖獗。

屬於自由黨的委員則支持足球博彩規範化。他們指出，現時並無確實的證據，證明足球博彩活動，會導致問題及病態賭徒的人數增加。這些委員亦指出，與賭博有關的問題一直都存在，足球博彩規範化不應被視為導致這些問題的成因。他們認為最重要的是，政府如何推行措施，以解決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尤其是未成年人士投注的問題，以及政府如何向問題及病態賭徒提供協助。

法案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亦關注到，足球博彩規範化對社會造成的影響，尤其是對青少年的影響。委員認為如果要把足球博彩規範化，政府當局必須採取足夠及有效的措施，處理未成年人士投注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問題。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政府會訂立適當措施，以減低足球博彩規範化對社會造成的不良影響，這些措施將包括：

- (i) 設立一個獨立的博彩事務委員會，以確保作出有效的監管；
- (ii) 訂立嚴格的三層運作及監管架構，即條例草案建議的法定條文、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發出的發牌條件，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不時就如何遵守發牌條件發出的實務守則；及
- (iii) 設立一個專用基金，以推行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

因為委員普遍關注賭博問題對社會可能造成的影響，法案委員會用了不少時間討論，預防與賭博有關問題的公眾教育措施，以及向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定期檢討服務需求，並提供所需的資源。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民政事務委員會下個立法會會期的首次例會上，就為緩減與賭博有關的問題所推行的措施，以及警方為打擊非法足球賭博活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提交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亦同意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辭內作出承諾，表明政府會確保有足夠撥款，推行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出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前，不應進行規範化足球博彩。她稍後會就條例草案第 1 條，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修訂條例於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才生效。

根據條例草案第 6H 條，足球博彩稅的比率是 50%。根據政府當局的估計，足球博彩規範化每年會帶來 15 億元的博彩稅。

鄭家富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均認為，應將某個百分率的足球博彩稅收益用作推廣足球運動，但政府當局並不同意。政府當局認為，本地足球發展應主要由政府的公共開支資助，況且，規範足球博彩的主要原因，是打擊非法足球賭博問題，與籌款發展本地足球並無直接關係。

條例草案建議成立博彩事務委員會，以負責就有關規管足球比賽投注及獎券活動的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供意見。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行政長官將委任 3 名公職人員，以及不少於 8 名非公職人員為該委員會委員，並會委任其中一名委員擔任主席。政府當局稍後會動議一項修正案，規定該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非公職人員的委員。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足球博彩活動的範疇日後將會更為擴闊。她認為該委員會應包括反對足球博彩規範化的人士，以避免足球博彩活動日後沒有足夠的規管。在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會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第 6B 條，列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應包括來自教育、宗教及福利界別各一名的代表。

根據條例草案第 6G 條，足球博彩的發牌條件，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长以行政安排的形式訂定，其中的條件包括就甚麼種類的比賽舉辦投注。根據政府的建議，除了有香港球隊參與的賽事外，所有主要的職業足球聯賽、國際足球錦標賽或賽事都可接受投注。

鄭家富議員認為，立法會應對未來的發牌條件擔當監察角色。他要求當局在發牌條件中，清楚指明獲准接受投注的比賽及投注種類，而這些條件應列明在條例草案之內，或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明於條例草案的附表之內。

政府當局表示，在牌照中只列出大體的賽事種類和投注項目，較為適合。因為，世界性足球博彩市場競爭劇烈，在牌照中列出大體的投注項目、投注規則和賽事類別，可以令持牌經營者有足夠的彈性，與非法收受賭注者競爭。況且，由於足球博彩事務經常變化，實際上亦很難把不同賽事和博彩方式的名稱和技術性細節在牌照或法例中清晰列明。

主席，鄭家富議員稍後會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的附表內，訂明獲批准的足球賽事類別，而民政事務局局长只可授權持牌經營者就載列於該附表內的各類足球賽事，舉辦足球比賽投注。

關於未成年人士投注的問題，委員察悉，為防止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活動，持牌經營機構不得收受 18 歲以下人士的賭注，或接納 18 歲以下人士提出領取彩金的要求。持牌經營機構亦要採取合理措施，禁止 18 歲以下人士進入其轄下的投注場所。政府當局亦告知法案委員會，香港賽馬會（“馬會”）已有措施禁止 18 歲以下人士參與投注。

但是，部分委員仍然憂慮，馬會所採取的各項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活動。他們關注到，青少年可以透過其親戚或成年朋友、同學等中間人，輕易參與足球博彩活動。

委員察悉，場外投注站數目會設有上限，並且不時由民政事務局局长修訂，而開設新投注站必須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长事先批准。委員關注到，由於重大國際球賽都是在晚上較後時間舉行，投注站的運作可能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馬會計劃把場外投注站的關閉時間由現時的晚上 11 時 15 分延長至 11 時 30 分，以接受獲批准足球比賽的投注。如果日後馬會認為有需要，把投注站的營運時間延長至晚上 11 時 30 分以後，民政事務局局长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加以考慮。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在適當時間諮詢當區的區議會，而且亦會考慮投注站是否位於商業樓宇，以及對附近民居可能造成滋擾等因素。

鄭家富議員指出，即使投注站位於商場，仍會對附近居民構成影響。鄭議員稍後會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的附表內指明投注站的關閉時間。

根據條例草案第 6X 條，民政事務局局长可不時就如何遵守發牌條件作出指引。委員認為對於民政事務局局长就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發出的實務守則，立法會和公眾應擔當一個監察角色。

政府當局解釋，民政事務局局长只會在有需要時，才發出這些實務守則。例如，當持牌經營機構的宣傳活動違反了發牌條件，用了青少年的偶像做宣傳和推廣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长便可能會立刻發出實務守則，即時停止持牌經營者再繼續進行該類宣傳活動，在類似這種緊急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在時間上不可能在發出實務守則之前進行諮詢工作。

然而，政府當局同意，盡可能就預期會納入實務守則的條文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即本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亦指出，成員包括各界別人士的博彩事務委員會，亦會就發出實務守則的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供意見。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同意，民政事務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即現在，承諾會密切監察足球投注舉辦商轉投對沖賭注的情況，並會列明足球投注舉辦商對對沖投注政策所應該涵蓋的範圍。局長亦會回應，足球博彩規範化可能對社會道德造成影響的問題。我相信局長稍後在其演辭內，會詳細說明。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亦同意作出多項修正，其中包括：

- (i) 博彩事務委員會的名稱、組成及會議程序；
- (ii) 足球博彩牌照的發牌條件；及
- (iii) 有關的上訴機制。

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即我以上所說的修正案。

主席，以下是我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一提到賭波，我相信很多人都會扯上道德這個課題。那麼，我今天便由道德的角度來討論足球博彩規範化。首先，我想問，成年人都擁有獨立思考和辨別是非的能力，如果一個成年人進行博彩活動，又沒有傷害到任何人，試問誰有權告訴他不應該賭博呢？每個成年人都有權選擇賭波或不賭波，正如成年人有權選擇是否吸煙，是否飲酒，是否賭馬或買六合彩。我們不可以替這些成年人做決定，說我為他們好，所以他們不應賭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恐怕也要禁煙、禁酒和禁六合彩了。在道德上來說，即從道德的角度來考慮，足球博彩規範化的對與錯，我的感覺是，根本很難將兩者扯上關係來討論。可以說，足球博彩這行為，根本不應與道德的問題扯上關係。

此外，有人說賭波規範化會製造更多病態賭徒。那麼，我想問，現在也有人酗酒，難道我們就要禁酒？其實，在將賭波活動規範化之前，病態賭徒已經存在，我們不應將病態賭博行為完全歸咎於賭波規範化。

況且，既然賭馬亦已規範化，為甚麼賭波不可以呢？賭波活動一直存在，我們以前沒有將它規範化，反而製造了空間給不良分子進行非法活動，政府無法監管這些活動，遺害反而更深。現在是時候把賭波活動規範化，加以監管，令足球博彩活動能有秩序地進行，這樣對社會豈不是有好處嗎？

另外一些意見指，足球是健康的運動，不應該將它和賭博拉上關係，這種說法，在我們把賭馬規範化的時候，其實在邏輯上已經放棄了我們所堅守的底線。難道我們現在因為已經有賭馬，騎馬運動便因此變成了不良運動嗎？難道我們應該告訴別人，這樣會影響青少年參與騎馬活動、會影響他們參與的一種運動？其實，我們應該嘗試平衡社會各方面的利益，認真地想想，為甚麼足球在全世界會發展成現在這樣興旺呢？況且，不少國家的足球運動已經發展成有非常高的專業水準，而且水平不斷提升。我們亦知道，有些國際知名的球星，例如碧咸和奧雲等，他們都是專業的足球員。大家可以看得到，不單止在他們自己的國家，即使在其他的國家，他們都是聲名大噪的。這亦可以說明，這與足球運動發展得那麼大、差不多是一門工業的原因。它除了是一種運動之外，亦是一門工業。事實上，很多國家和地區已有進行賭波的活動，所以，足球運動已經不是純粹的業餘健體運動那麼簡單。

我想強調的是，我們只是將賭波規範化，並不是要鼓吹或鼓勵賭波，正如吸煙和飲酒都是合法的，但我們卻沒有鼓勵任何人吸煙和飲酒。對於思想成熟的成年人，他們可以自由選擇是否賭波；對於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我們則要保障他們，正如把電影分成三級制，以及不得售賣酒和香煙予 18 歲以下人士。同樣地，足球博彩亦應該確保持牌機構絕不可讓未成年人士投注，而馬會過去在這方面已有良好的紀錄，是值得我們信賴的經營者。

我非常明白很多前線的社會工作者、教育界人士和宗教界人士，比我們每一位議員有更多機會接觸到問題賭徒或他們的家人和朋友，所以，對這些問題，他們的觸角會比較敏銳，他們的看法亦比我們更強烈。不過，我亦希望他們能信任香港人，信任香港是一個高質素及成熟的社會，信任香港人有判斷是非的能力，並且尊重他們自由地作出抉擇的權利。與此同時，我亦認為社會在這方面的準備，加上財政的支持，也不失為針對此類問題的適當安排。我始終認為沉迷賭博是心理問題，總不能完全靠政府預防和解決，個人和家庭也應負上發展健康生活的責任。

謝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反對恢復二讀《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我想在此開宗明義地說清楚，無論是賭博合法化或足球博彩規範化，我們過去反對的原因不單止是從道德問題出發，因為這並非純粹是道德的問題。我們在多次的會議上，最低限度，我個人從來沒有代表民主黨以道德觀

點為出發點。我們之所以討論和反對，是因為覺得政府現時的賭博政策正面對開放賭禁的問題，或足球博彩規範化的問題，是非常複雜的社會政策問題。這項社會政策問題可能包含了不同社會政策的理念，包括經濟上的稅收、保安政策、青少年教育政策、病態賭博的政策，甚至體育政策。

所以，主席女士，我希望接下來的發言能從多方面說明為何我們反對政府足球博彩規範化工作，以及應從多方面的政策着手。

主席女士，8 月 1 日，德國甲組足球聯賽將會開鑼，即使距離這段日子還有相當時間，但現時不少賭博網站已經列出了各場比賽的“盤口”。如無意外，當條例草案通過之後，不出數天，香港賽馬會（“馬會”）便會為德國聯賽接受市民投注，與外國賭波公司及本地非法莊家，爭一日之長短。

主席女士，與非法外圍莊家爭生意而辦賭波，正是民主黨和我對賭波合法化最擔心的原因。政府向法案委員會解釋今天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原因，就第一點及第二點陳述的理由，是指非法足球賭博的情況日益嚴重，有迫切需要在今年 8 月球季開鑼前，就足球博彩作出規範和規管，而規範後便會減少非法賭博的不良影響。我們認為非法賭博要倚靠警方的有力打擊，而不是要與非法外圍莊家爭一日之長短。以賭馬而言，過去有英皇御准，今天有馬會，但不幸地，非法賭博仍然存在。

政府一直表示，它們不鼓勵賭博，不過，當有持續性需求時，便會合法疏導。我們認為這理念，從本質上已大相矛盾，在不鼓勵賭博政策之下，合法開賭，繼而造成賭風大熾，令賭博人口增加，這是非常荒謬而自打嘴巴的事情。

日前，政府曾致函各位議員，認為不會引致病態賭博的普遍率大幅上升，亦不會增加青少年的賭博問題。可惜，由政府委託理工大學進行的研究，與政府所持的結論並不相同。該研究指出，在學校內，佔 49.2% 的被訪者曾參與社交賭博活動，約有 20% 曾投注六合彩，而未成年人士是較一般公眾人士更熱衷參與各類運動賭博。在這羣體當中，“可能為病態賭博”的流行率為 2.6%，較 18 至 64 歲的成年被訪者的 1.8% 的流行率更高。我們認為無論賭波是否合法化，保護青少年的防止賭博措施都要做，而合法化之後，即使有這些措施，青少年習染賭博的機會，仍然會較合法化之前大大提高。事實上，一旦賭波交由馬會營運，設於各區的投注站都可接受公眾人士下注，現時青少年如外貌成熟一點，便可以隨意出入投注站，即使他們最終被拒門外，亦可委託其他人代為投注。比起在網站或在酒吧內的足球博彩活動，由

於投注站遍布港九新界，有百多間，青少年接觸賭波的機會更為容易，而由於境外網站營運的賭博活動，須透過信用卡交易，所以，持有人也有年齡上的限制。因此，政府認為賭波合法化不會大幅引起病態賭博及青少年賭博問題，是一項錯誤的結論。如果條例草案在今天通過，8 月開辦賭波，政府所提出的防範賭博措施，包括網頁、教材以至輔導服務等，均未能配合賭波的開辦而同時出台，時間上，將會有半年至 9 個月的落差。我們認為，急於推行賭波而不理會配套措施是否跟得上，是極不明智的做法，只會使更多青少年在毫無防備之下，誤墮賭波羅網。所以，雖然我們反對政府恢復二讀及三讀，如果條例草案獲大多數議員通過，我們亦會慎重考慮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因為當要求將條例的生效日期訂為明年 1 月 1 日時，政府是會有更充裕的時間，為賭波制訂更完善的配套措施。

主席女士，1996 年，兩位美國學者共同進行一項研究，指出賭博合法化的結果，會令社會成本進一步增加，結果是得不償失。按他們的研究，賭博合法化後，每個美國成人每年必須負擔平均 112 至 338 美元之間的社會成本。然而，從各項賭博活動獲得的相關稅收，為每個美國成人所帶來的效益卻不會超過 56 美元。這項研究的結果，正反映了賭波合法化並不能讓我們的經濟獲得重大裨益。按照外國賭博合法化的經驗，賭博將使某些類型社羣的趨之若鶩。加拿大的低下階層的賭博開支，是中層和上層家庭的四倍；澳洲方面，賭徒人口是集中在中、低收入及接受公共福利的人士，當在賭博上的開支增加後，在家庭方面的其他開支，包括其他消閒以至學習方面的開支便會消減。主席女士，賭波合法化之後，極可能會出現一業興、百業廢的局面，肥了博彩業，肥了馬會，但卻令其他行業受到沖擊。

政府亦曾估計，賭波合法化之後，第一年賭波的投注額約有 300 億元，純利則有 30 億元，由於條例草案規定純利是馬會與政府對分，政府預計第一年便會有 15 億元的稅收，所以，政府亦要求及早估計稅收為理由，提出今天恢復二讀辯論。不過，過去政府曾再三表示，財政收入不是政府要求賭波合法化的考慮因素，現在又將 15 億元當作要求早日合法化的因素，政府的所作所為，似乎口中說的是一套，行動起來卻是另外一套。

在法案委員會開會期間，法案委員會曾收到不少市民的意見，當中佔大多數是反對政府將賭波合法化。其中一位會計師方謙先生的意見相當透徹，請讓我引述他其中一些意見：他表示，如政府估計的 300 億元投注額是正確的話，當賭波人口達 100 萬時，每人每年在賭波便已平均投注了 3 萬元。不過，他亦表示對政府的估計相當懷疑，因為，全球最大的立博（**Ladbrokes**）賭博公司，上至足球，下至賭馬、**NBA**、網球，幾乎說得出的運動都有得賭，

也有無數玩法，即使如此，在收取英國及來自網上的投注額也只是每年 457 億港元。香港馬會第一年舉辦賭波，政府便說有 300 億元投注額？不要忘記的是，政府表示，只會就歐洲主要幾項足球比賽開辦投注，所以，300 億元的投注額是否估計過高呢？

此外，我留意到最近澳門博彩公司公布業績，去年在足球博彩的純利也只是一億零二百多萬元，因此，我認為特區政府估計馬會日後每年能為政府帶來 15 億元的稅收，似乎有過於樂觀之嫌，況且，區區數億元的稅收，也不能彌補掀起賭風所帶來的社會成本。

主席女士，民主黨認為無論政府估計的投注額正確與否，開辦賭波都會帶來鼓勵賭風的問題，如估計正確，預見將會有大批市民大賭特賭，如估計不正確，我們擔心政府為了增加稅收，馬會為了提高業績，擴大純利，政府將容許馬會開辦更多足球比賽的投注，甚至包括非常冷門的足球比賽，例如芬蘭、挪威、瑞典，以至中國甲 A 聯賽，與其他網上博彩公司爭一日之長短。這樣的話，一定會刺激賭風。

雖然我是對賭波的問題持反對立場，但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亦希望一旦通過賭波合法化後，可透過抽取稅項或定額撥款方式，支援足運。大家都知道，香港現時的足運奄奄一息，世界排名十分低。我們面對亞洲甚至其他國際賽事，香港的足球運動的情況都令很多香港球迷失望。從政府在法案委員會所提交的文件顯示，在其他國家，無論是美國或澳紐，其實都有透過賭博所得的稅收，撥出一定比例支持當地的體育事業，而這些資料亦顯示日本、新加坡、南韓以至意大利的足彩，都在當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款項，支援足運，包括體育設施的修建、教練和運動員的培訓以至作為職業球會的贊助費用。可惜，我們的特區政府只着眼於收取稅項來減輕財赤，並無考慮撥出部分振興足運，甚至其他體育事業。日本、韓國的足運發展蓬勃，除了其足運架構健全外，亦有賴於充足的資源協助它們起飛，如果我們的特區政府有遠見，也應考慮透過財政方法，協助本港足運發展。事實上，一旦我們的足球隊在國際上獲取佳績，所產生對香港的凝聚力，將是無法估量的，這也是團結市民的有效途徑。所以，我希望即使開辦賭波，在未來也應想一想如何透過財務措施，協助發展足運。

主席女士，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將會提出數項修正案，主要是希望賭波活動一旦開辦，可以作出比原條例草案及政府的修正案下，更適當的規管。其中的修正案包括指明足球比賽的種類、規定足球投注站的開放時間、規定足球及彩券委員會的會議須予公開進行，以及禁止足球彩票及獎券贈送予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

就有關修正，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詳細解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這幾年，社會上對賭波合法化問題一直爭論不休，過了今天之後，我相信亦應該告一段落。賭波合法化是一個社會問題，社會上對賭波合法化意見十分分歧，並無一致的看法。這種情況在民建聯內部亦同樣發生。不論是贊成的還是反對的意見，都有各自認為合理的理據，我們尊重這些不同的意見。

民建聯將會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民建聯認為透過賭波規範化打擊非法賭波，並不是最好、最有效的辦法，因為規範化後，可能使更多人參與賭博活動。我們不想看到越來越多人參與賭博，甚至沉迷賭博。

政府將賭波規範化最大的理據，是因市民對賭波有很大的需求，而目前只有非法莊家才可以滿足這些需求，所以政府惟有應市民的需求，將非法賭波的市民，引導合法的途徑投注。如果這樣成為規範化的理據，我恐怕社會上有很多的需求，都可以大條道理地得到規範化，例如開設賭場。其實，特區政府不時會搗破非法賭場，而很多香港市民都會到澳門參與賭博，很明顯，香港對賭場也有一定需求；我們是否因為有這些需求，而容許開設合法賭場？澳門賭場去年交了 80 億元稅款。可以預計，一旦特區政府將賭場規範化，徵收的稅款還會較賭波為多。但是，民建聯重申，我們不會接受以“需求大、稅款多”為理據，而同意將賭波規範化。

我們認為打擊非法賭博活動，仍得依賴警力對付。過往，警方會透過搜集得到的情報，搗破非法賭場、外圍馬及非法賭波集團。無論這項條例草案能否獲得通過，警方仍應繼續採取有效的措施，打擊非法賭博活動。

政府代表在法案委員會上亦承認，賭波規範化有可能令參與賭博的人數上升，我擔心賭博活動合法後，會有越來越多的市民參與。外國有研究證實，當經濟不明朗、市民擔心前景時，賭博活動便會增加。近年多了香港人下注非法賭波，其中一個原因，相信亦與市民對經濟不樂觀有關。有人面對經濟壓力時，便會嘗試“賭大佢”，博贏大錢。民建聯不願意看到因賭博規範化後，而令更多人沉迷賭博。

民建聯歡迎政府設立專用基金，以紓緩賭博引起的社會問題。這個基金會資助與賭博有關的研究，資助公眾教育的措施，以及資助兩個治療病態賭徒的輔導及治療中心等。民建聯認為這項安排有助紓緩賭博帶來的社會問題，但我們必須強調，政府不應因條例草案是否獲通過而影響到上述措施的落實。

賭波規範化，有得必有失，得的方面是：市民可以循合法途徑賭波，政府每年亦有超過 10 億元的稅收，酒吧和商戶的生意額也因此而上升，而香港賽馬會為此亦可增加職位，有助減少失業人數。但是，失的方面是：賭博的人數可能上升，亦會衍生其他的社會問題。在充分考慮到正反兩面的意見下，民建聯會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故此亦不會支持何秀蘭議員和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I do so as a matter of principle. I do not consider it right to make gambling, including football betting, a criminal offence. I understand that excessive gambling, particularly compulsive gambling, is one of the causes of social and family problems. But that does not make gambling by itself a matter of criminalization. It may be a matter for regulation and control.

I have stated my position in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f the Gambling (Amendment) Bill on 22 May 2002. I was against the Bill because it sought to criminalize offshore gambling. That is, it expanded the existing criminal sanction against gambling to offshore gambling which was previously lawful. At that time, I pointed out that the Government's position was self-contradictory. It was inconsistent to criminalize offshore gambling on one hand and decriminalize football betting on the other hand. If licensing and regulation are the right approach for football betting in Hong Kong, the same approach must be right for offshore football betting and all kinds of offshore gambling. The same arguments should apply in both cases.

At the time of the Gambling (Amendment) Bill, one of the argume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criminalization was protecting the revenue. I disagreed. I objected to criminalizing a lawful act just to protect the income of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The proper way to protect the revenue is by tightening regulation.

For the very same reasons, I support the Bill which is now before this Council. I said then and I say now: Gambling is not so wrongful an act as to justify criminalization. This is not the existing social standard. If what needs to be prevented is widespread excessive gambling, then the remedy lies in social and school education and family counselling. I do not belittle the very strongly expressed concerns of some of my colleagues and a number of social groups, including religious groups which have made many representations to us. Their conviction that gambling is immoral must be respected. They take the stance that moral principles should not be sacrificed for the sake of revenue and they are right. Their description of the social problems and sufferings of families brought about by the excessive or obsessive gambling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re very real.

In that regard, I am glad to note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and will continue to be in constant dialogue with these groups in order to address the concerns that they have raised. There are no shortcuts. Long-term and sincer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ommunity is necessary to contain these problems.

I am glad to note especially that, arising from the discussion and consultation with groups opposing the Bill,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the initiative to set up a dedicated fund, one of the purposes of which is research and studies on gambling-related problems. Given the long existing social problems, it is time some systematic empirical analyses were obtained to guide future policy. The other initiative is the Government's undertaking to commission academic institutions to conduct tracking surveys on the impa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Bill after it has been passed. Actually, this kind of tracking survey should be done as a matter of course for all major new policies. We need objective, independent and professional monitoring. Feedback is necessary for improvement or, where necessary, revision or even retraction of a policy.

With these words,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何秀蘭議員：主席，賭博，我個人覺得不值得把它定為刑事罪行，也沒有甚麼特別理由要立法禁止。規範之後，可以減少外圍莊家進行欺詐活動，故此，我也沒有甚麼特別理由反對立法。

不過，我們看到宗教、教育及社會服務團體強烈反對賭波，這是基於他們的道德訴求。縱使從政府的角度來看，未必同意這觀點，他們希望以法例規禁外圍賭博，但我認為大家應尊重這些團體的不捨精神，尤其是他們要努力推動自己信念的精神和行動。我希望廣大市民以此為榜樣，對於其他大是大非的問題，以同樣多的時間和行動來維護自己的信念。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事實上，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以求同存異的方法來跟我們商討。開宗明義，反賭波大聯盟其實早已知道我個人不會反對賭波，但大家在互相尊重下，討論了一連串可以提出的修正，當局也接納了絕大部分的建議。這種積極互動的議事態度，值得我們日後作為參考。

團體對開放賭波後可能帶來的社會影響的憂慮，是我們應該關注的，例如病態賭博行為，正正是今次這項公共政策辯論帶出來的一個很好的課題。這課題是我們以前從未作過充分討論的。特區政府有需要作出回應，並適當加以處理。

代理主席，近來，我們經歷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事件後，政府應該明白，強行以票數通過法案，可以引起社會很大的分化。官員應該對贊成或反對的意見抱開放態度。在經過公平諮詢，以及細緻辯論後，如果仍未達成共識卻通過法案，政府應該盡量向持反對意見的人和團體解釋，並把他們納入日後成立的諮詢架構內，鼓勵大家一起監察政府和香港賽馬會（“馬會”），從而減低他們的疑慮。實際上，這樣做也可吸收非政府團體的能量，大家一同有效地推動防止病態賭博行為的教育和輔導工作。

政府接納了意見，由當局提出修正案，規定委任宗教界、教育界和社會服務界人士出任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足獎會”）的委員，是踏出了積極的一步。在理性討論後，大家能夠互相尊重，和而不同，有胸襟地為負方提供繼續參與的渠道，結果比大家做零和遊戲來個你死我活，更能保持社會的凝聚力。

目前，政府有責任處理兩項主要事務，平息反對團體的疑慮：第一，必須讓一般市民明白，不能自制、失去理性的賭博所帶來的禍害，並為病態賭博提供必需的輔導及治療；第二，避免現時仍未有足夠分辨能力的青少年受到賭博的不良影響，及早避免他們在早年染上這習慣，成為病態賭徒。

第一，在處理病態賭博方面，政府雖然已經與馬會達成協議，由馬會在牌照有效期間每年撥款 1,000 萬至二千多萬元不等設立一個專用基金。但是，據香港理工大學的調查顯示，估計在未成年人士之中，約有 12 000 人屬“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但撥出的資源只能向不足兩成，約 2 300 人提供服務，這是遠遠不足夠的。因此，我希望政府檢討服務的需求，在必要時增加資源，以應付額外的開支。

此外，這種對病態賭博行為的治療，不應跟發牌掛鉤。我十分同意，無論有否賭波，病態賭博行為已經存在。政府應把治療病態賭博行為的基金列為恆常開支，每年由政府撥款承擔。

第二，有關禁止未成年人參與賭博的工作，除了教育外，馬會承諾採取一系列措施，禁止 18 歲以下的人參與投注，藉以減低青少年直接參與賭博的機會，並採納我們的意見，同意限制宣傳推廣，把“合家歡”的黃金時間由晚上 8 時 30 分延長至 10 時 30 分，減少青少年接觸有關資訊的機會。

此外，代理主席，我已不下一次在法案委員會提出強烈要求，推遲生效日期，待輔導治療服務展開後，法例才正式生效。雖然政府採納了我絕大部分的建議，但對於這項建議，他們卻不接納。我希望稍後議員表決時，能慎重考慮這項建議。雖然賭波和病態賭博彼此之間沒有百分之一百的因果關係，我強調是百分之一百的因果關係，但從政策的完整性來看，“先提供服務，後開賭收注”的時序，是有必要遵從的。因此，我稍後會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法例的生效日期訂為 2004 年 1 月 1 日。

另一方面，我又關注到足獎會的組成和運作是否具足夠獨立性，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客觀的分析和評估。為免足獎會成為花瓶組織，我希望該會主席一定不是由公職人員出任。此外，在 8 名非公職人員中，應該包括 3 名來自宗教、教育和社工界人士，並在他們出缺時，必須在 3 個月內委任替代的委員。政府也主動提出開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又採納了只在足獎會主席合理相信召開會議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這項建議。我稍後會支持由鄭家富議員提出的各項修正案。我相信如果足獎會的運作暢順，可以稍為紓緩反對團體的憂慮，減少社會的張力。

最後，代理主席，我必須向負責這項條例草案事務的民政事務局余志穩副秘書長表示感謝和欣賞，因為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余副秘書長很耐心地聽取團體的意見，並真誠地回應議員和團體的提問。在可能的情況下，他也從善如流，接納議員的修正案，無論提出的是反對或支持政府的黨派。在整個審議過程中，余副秘書長真的能表現公務員應有的沉着務實態度。

總結今天的經驗，我感到議員和政府其實可以持有不同立場，但這不應阻止雙方的理性討論和交流。事實上，很多分歧可藉討論化解，求同存異。因此，我感到非常遺憾的是，這個法案委員會所表現出來的良好合作精神，在其他地方卻不能體現得到。代理主席，雖然你也很有效率，可以非常迅速主持很多會議，但你也會讓我們發言，直至我們說完為止。這種做法是非常好的，但為何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過程中，官員的表現卻是跟反對意見誓不兩立，拼個你死我活，最後導致今天幾乎出現危機？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引以為誡，以誠懇的態度跟立法會合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由於這項條例草案涉及香港賽馬會（“馬會”），因此，我想首先在此申明，我丈夫是馬會遴選會員及名譽監場董事，不過就這項問題，他並沒有、也不能夠影響我的投票取向。

有關賭波合法化的問題，在社會上激發起很大的爭議，這次也是我自擔任立法會議員以來，最難決定如何投票的一次。由於正反雙方的理據也有一定說服力，我曾經考慮投棄權票。然而，因為這項議題極具爭議性，我也不想大家誤會我想做騎牆派，惟有在支持及反對兩者之間作出選擇。

首先，我想申明，稅收不是我主要的考慮，我亦不認為足球博彩規範化是最有效打擊非法賭波的途徑。對於賭博，我一向沒有強烈的意見。我認為是否參與賭博，或參與程度也是屬於個人選擇，法例是不應該用來規範道德及個人選擇的，只應該維持最基本的限制。與此同時，我亦認為每個人應該對自己及自己的親人負責，不應依賴政府或法律的規範。

不過，我亦注意到社會上有不少市民，特別是一些宗教界及教育界人士和前線社工非常強烈地反對賭波合法化，擔心會因此助長賭風，製造更多病態賭徒。我本人亦收到很多市民的來信、傳真、電郵等，表達類似訴求，部分更表明如果我不反對條例草案，日後選舉便不會投我一票。

我亦首先在這裏致歉，因為這次要令他們失望。反賭波的人又擔心，合法化會誘使很多青年參與賭博。的而且確，足球與賽馬不同，前者是有很多青少年參與的。我明白這些市民的憂慮，然而，大部分香港市民參與賭博，也是抱着小賭怡情的心態，或視賭博為一種娛樂。根據在 2001 年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的研究，在年齡介乎 15 至 64 歲的人口中，約有 1.85%被界定為“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最終成為不能自拔的賭徒。其實，總括而言，這只佔社會大眾的少數。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今年 3 月進行調查，四分之三的市民支持賭波規範化。政府提供的數據亦顯示，近年參與非法賭波活動的市民不斷增加，由 2.4%增至 7.5%，反映民意普遍接受賭波，對此亦有一定的需求。

要真正幫助青少年，最有效的方法並不是透過禁制，而是教導他們如何自律，否則即使不推行或不容許合法賭波，他們亦會買六合彩、賭馬、打麻將，甚至賭外圍波。除了學校教育外，家庭教育亦很重要，因此，政府應該調撥資源，加強對家長的教育及宣傳，鼓勵他們做一個負責任的父母，成為子女的模範。我當然也非常關注政府是否有適當的配套措施，因此我亦會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即要待輔導服務準備妥當後，法例才能生效。

最後，我希望政府及市民明白，即使條例草案最後獲得通過，亦不表示立法會不會繼續監察政府及馬會推行賭波的情況，我也希望反賭波的人繼續監察政府及協助有需要的人。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本人一向認為，面對目前香港社會客觀上存在已久的非法足球賭博問題，務實的處理辦法應該是在加強執法，以對付有關非法活動的同時，將足球博彩納入規範化的管理，從而提供正確和合法的途徑，讓市民——最低限度是一部分市民——在其生活方式上取得相關的選擇和自由。從政策原則的角度來看，香港從來不是一個墨守原教旨式清規戒律的社會。在中西文化的影響下，市民所崇尚的，是在不干預他人自由的前提下各適其適地選擇生活，而不是將生活方式泛道德化。我們的公共政策並不鼓勵賭博，但長期以來，也並非對賭博完全禁止，而是如同大多數地區一樣，透過合法途徑處理社會上客觀和確實存在需求的賭博活動。如果基於道德的原因而泛泛地反對立法規範足球賭博，則實際上目前現存的合法賭博活動，或涉及道德問題的其他不少活動，也同樣不應該存在。

至於增加足球這一項賭博活動，會否加劇社會上的賭風，這自然須有絕對令人信服的論據。由於在現實中，目前本地的非法足球賭博活動已經存在，而且猖獗，因此，涉及足球比賽的賭博風氣並非始於今天。雖然當局長期執法，卻仍然有越演越烈之勢，所以，即使更為嚴厲地執法，也不會令社會相信可以根本地扭轉現時的實際狀況。因此，賭風嚴重與否，最少不見得是來自一個仍然未推出的足球博彩規範制度。

當然，有人會問，如果這項法例提供了合法的途徑，一些因為足球博彩仍然處於非法狀態而不去賭的市民，在此情況下會否可能參與合法的足球賭博？如果稱之為加劇賭風，實在是一個相當模糊的判斷。如果單是以曾經參與賭博的人口多寡來判斷賭風的輕重，意義並非太大。舉例而言，如果一個社羣裏面的賭博人口是 50%，但參與者並無沉迷此道的病態，而另一個社羣裏面的賭博人口雖然只有很少，只佔 10%，但全部有這類病態，把兩個社羣的賭風孰輕孰重作出比較，就可以得出兩種不同結論。

因此，對香港社會而言，關鍵的問題仍然是在於病態賭徒現象及青少年參與賭博等問題的嚴重性，是否會因為足球博彩規範化而加深。正如剛才提及，那些能夠拒絕非法賭博，但會選擇參與合法賭博的市民，我們完全有理由相信是較為理性而不易變成沉溺賭博活動的人。此外，條例草案其實也對防止青少年投注作出了適當的安排，以免對心智未夠成熟的人產生負面影響。至於在原有非法途徑下存在的問題，自然未必絕對可排除這些問題繼續存在的可能，但最少透過規範化，可以提供合法途徑，予以取代和疏導，相關的問題也較易在這個合法途徑中得到社會協助。

再者，在加強執法對付非法足球賭博活動以外，透過合法渠道疏導，切斷非法賭波集團的部分客源，肯定可正面增加打擊非法賭波集團的手段，等於從兩方面堵截其非法經營。更重要的是，部分投注本來只會成為這些非法集團的資源，或流向海外，但在規範足球博彩後，便可以變成本港的社會資源，用於發展足球運動等各個需要資源的公共政策範疇，包括解決因賭博而衍生的社會問題。因此，本人認為透過此項條例草案，就足球博彩規範化立法，是處理現時與賭博相關的社會問題的一個兩弊取其輕的務實對策。與此同時，本人相信政府的工作應該與時並進，而不是與社會的實際情況脫節，因此，我建議政府在立法之後繼續不斷檢討香港社會上賭博問題的變化及發展，因應社會民生的實際情況而不斷作出相應的政策調整，以符合社會長期發展的整體利益。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是反對《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

就我個人的立場而言，在過去多個月以來，我是比較猶豫的。我有不少朋友是和我一起踢足球的，可謂之為“波友”，他們很多都支持賭波合法化，而且他們之中，有很多人過去亦有參與非法賭波活動，如果條例草案被反對的話，他們日後可能仍要繼續非法賭波。

贊成賭波的理由有多方面，政府亦作了很多解釋，但反對方面，亦具有不少令人覺得很有說服力的理由。我自己基本上都受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以及很多宗教團體的電郵和游說所影響，所以最後我亦決定要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在此，我要讚揚一下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和很多宗教團體在過去多個月來的努力，我亦想藉此機會稱讚有關官員例如余志穩副秘書長，雖然我不是這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他亦多次向我進行很有力的游說，險些兒便動搖了我的決定——不過，只欠了一點，仍然只是差了一點。

支持賭波合法化其中主要的理由，是政府稅收每年可增加十多二十億元。我聽到這個理由後，感到很唏噓。香港在短短 6 年間，社會經濟像江河日下般，一瀉千里。九七以前，十多二十億元對政府來說，根本是不在乎的，而我們現時仍有三千多億元的盈餘。過去，在九七以前，只要賣一幅地，或股票市場興旺一點，這十多二十億元轉眼間便可找回來。現在，政府為了這十多二十億元，竟然淪落至要違反很多道德立場，淪落至不理會宗教團體和教育團體的意見，堅決要把不少團體認為是洪水猛獸的很多活動，予以合法化。

如果財政是將某些活動合法化的一個主要理由，而我們現在這三千多億元的盈餘又給行政長官“阿董”和財政司司長“阿松”再敗下去，直至所餘無幾的話，我不知道政府會不會基於財政的理由而把娼妓合法化、毒品合法化或販賣軍火合法化。

賭波合法化的立場和有關的爭論，我不想再逐點糾纏了。但是，我想指出的，是基本上，我對執政聯盟就條例草案的立場有強烈的觀點。執政聯盟既然為執政聯盟，便應該就着行政會議和政府的既定立場，堅決不移地協助政府推動有關的法例和政策。但是，目前的執政聯盟表現得很畸怪，特別是民建聯的表現，尤其畸怪。於此，我想稱讚一下田北俊議員，由於他知道自由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立場有意見，他雖然身為黨魁但卻須跟從政府領導人的決定，所以他寧願辭去行政會議成員的身份，也要與自由黨的立場一致。這是作為政治的領袖應有的胸襟、應有的道德操守。

然而，就民建聯在這項關於賭波的條例草案而言，該黨的主席是基於行政會議成員的身份表決贊成，而民建聯其他的議員則背棄他們的主席來表決反對。如果曾鈺成議員仍然有少許尊嚴的話，便應該辭去行政會議成員的身份，跟從黨的立場表決，一如田北俊議員的做法般。但是，現時他的做法，

便是黨不成黨、“人唔似人，鬼唔似鬼”的樣子。他站在議事堂內聲稱是民建聯的主席，但其他五六位民建聯的議員卻不跟從他這個主席的取向，這樣的黨，我不知道是甚麼的黨；這樣的政治領袖，我不知道是甚麼的政治領袖。所以，我在此向曾鈺成議員呼籲：如果你稍後進來表決的話，我希望你可以跟從民建聯其他成員般表決，然後辭去行政會議成員的身份，這樣做尚可以為自己保存一點尊嚴，同時，亦可還之前曾投票給民建聯的選民一點公道。

代理主席，我覺得董建華很可憐。廣東話有句話說：“樹大好遮蔭”，當行政長官有權威，即有“着數”可以分給別人時，很多人便願意做執政聯盟；但廣東話亦有另外一句話說：“樹倒猢猻散”，當管治權威低落時，執政聯盟便開始各散東西了。就第二十三條的表態如是，就賭波合法化的表態又如是。執政聯盟裏的這羣人，簡單地，可說是沒有義氣、沒有情義的。既然自稱為執政聯盟的一分子，“大老細”決定了一些事情——代理主席，還是不要這麼粗俗了，不然我們的主席便會說我們在這個議事堂用了太粗鄙的言語——總之，就是領導人決定了一些事情，便應跟從這政治領袖的取向，如果執政聯盟的人仍然視行政長官為執政聯盟的政治領袖的話，便應該跟從他所作的有關決定。

但是，現時所見的事實卻是相反的，現時的執行聯盟是各散東西，所謂“樹倒猢猻散”，這正充分反映出香港的政治現實，特別反映出這些所謂執政聯盟分子的機會主義者，他們對這些政治關係、政治立場、政治決定的毫無情義、冷酷無情的一面。所以，我真的是很同情行政長官，雖然我對“倒董”堅定不移，我又沒有怎樣得過他的利益，但執政聯盟中很多委任區議員是全靠董建華的最後決定，民建聯才会有這麼多委任區議員的。此外，諮詢委員會或法定委員會內的很多職位，又是靠董建華委任他們的。換言之，有“着數”的時候，便說自己屬於執政聯盟，但遇有爭拗時，或本身的選票可能會受影響時，便會完全放棄對執政聯盟的政治道義。執政聯盟發展至今，就第二十三條的取向，田北俊議員辭職後，這條例……

代理主席：陳議員，我要提醒你，我們現在是就《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進行辯論，而你發言的內容已偏離得很遠，請你就有關這項條例草案的議題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說這麼多，為的是要呼籲那些贊成的議員稍後表決反對。

代理主席：陳議員，那請你“呼”了回來便就議題發言吧。（眾笑）

陳偉業議員：我現在已“呼”了回來，代理主席。（眾笑）我最後想說一點，就是有關政府的執政，從一連串的事件，包括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和條例草案的二讀，就很多議員的表現，可見政府的執政權威已蕩然無存。不論條例草案今天能通過與否，我覺得民政事務局的官員可說是非戰之罪，他們已用了很大的努力，亦有很傑出的表現，希望局長會就他的同事的表現引以為傲、引以自豪，這是與推動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官員的表現是截然不同的。

代理主席，我是發言反對條例草案的二讀。謝謝。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我當了社工已二十多年，以往曾參與戒毒的工作。其實，在外國的很多治療工作中，賭博跟吸毒、酗酒是相提並論的，而且有共同的服務程序，令病態賭徒或吸毒者，甚至酗酒的人戒除病癮的。

在工作的過程中，我看到吸毒者其實跟賭徒或病態賭博的人有相類似的情況。最初，他們不覺得自己會成為病態賭徒或吸毒者，每個人也說沒有所謂，試一次不會上癮，吃少許不會死人，賭一鋪不會輸掉整副家當的。然而，當我們接觸一羣接受我們服務的人時，他們是感到後悔的，他們告訴我們後悔當初不聽他人的話，又或不經深思熟慮便嘗試吸毒、飲酒，甚至賭博。

當然，我不是說所有嘗試賭博的人都會成為病態賭徒，但很多病態賭徒確是由於當初醒覺不足，又或當初嘗試了一鋪賭博後獲得一些回報，贏了一鋪或贏得少許金錢。贏得少許金錢而令賭徒繼續賭博，是一種心理反應。我們在讀書時，得知這是行為學派提到的交替作用（**conditional learning**），即是我們進行了一些行為後，如果得到一些正面的獎賞，我們的行為會因而繼續。如果是累積的行為，一直進行下去，一直不停有獎賞——有時候沒有，有時候有的話，行為的交替作用便更厲害。

病態賭徒為何會成為病態賭徒呢？原因是從這裏入手的。最初，他可能只用兩元買一鋪——現在已沒有兩元一鋪的了，我也不知道六合彩現時要多少錢——他可能花數元買六合彩並贏了，後來覺得這樣買六合彩是不可以的，於是便可能會賭別的東西。

第二個問題是，其實，很多朋友，尤其是年青朋友，如果沒有經過一些人的教導或沒有機會接觸的話，他們是不會那麼容易參與賭博的。我看到有很多青少年，即使不足 18 歲也好，亦會有賭馬的習慣。我不知道局長、代理主席或各位議員是否知道，如果你們嘗試在一些中學內詢問一些不足 18 歲的青少年曾否賭馬，我可以告訴你們，其中有很多青少年也會說曾經賭馬。為何不足 18 歲的青少年也可以賭馬？原則上雖是不可行的，但他們可以賭馬，我也不知道他們如何賭馬，但有些青少年是可以堂堂正正走進香港賽馬會（“馬會”）內賭馬的。當然，他們有不同的渠道，稍後我可以向大家提供一些參考資料，不過，我會在稍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才跟大家分享。

青少年人參與賭博，如果沒有人教導，又如果賭博的過程是很困難的話，其實，很多青少年人未必會那麼容易參與賭博的行為，又或未必會那麼容易成為病態賭徒。不過，如果有機會，而這些機會是很容易做得到的，又或他周圍的人是很容易參與的，例如他看到他的父親、家人，甚至成年朋友或剛好超過 18 歲的同學，是很容易參與賭博的話，他便很容易受影響，從而跟隨這些人一起賭博的。

我喜歡看足球比賽，但我不是瘋狂球迷，有得看便看，我的兒子也喜歡看足球比賽，當然，我不希望我的兒子成為賭波的一分子。不過，到了今天，我既不知道如何可參與非法賭波，也不知道從哪裏可以找到非法波來賭。好了，在這情況下，如果年青人沒有經歷過非法賭波的途徑，又或身邊沒有很容易參與非法賭波的朋友，他們是不容易找到非法賭波的。我想找也找不到，而我亦真的不知哪裏可以賭；當然，我自己不想賭，我只是想瞭解情況，但也不知如何可以找得到，因為並不是那麼容易找得到的。

好了，在這情況下，如果現在把賭波規範化後，每一個地區也會有一個投注站在大家附近，好像 7-11 便利店的廣告般：總有一間喺左近。這樣，青年人的朋友或青年人身邊的一些親人便能方便地參與賭博，於是年青人也很容易會受到感染而賭博，因為要這樣做是非常容易的事，走到隔鄰便可以買到賭波的票。這樣的情況其實是會增加這些青年人參與賭博的機會或認識參與賭博的方向，因為這樣是會擴大了他們的接觸面。於是年青人很容易便會跟隨一些成年朋友瞭解甚麼是賭博或如何賭波，從而有機會接觸賭波活動。

當然，大家會說，賭馬也是如此。不過，我們也分析過，年青人並不是那麼喜歡觀看賽馬的，他們會覺得很沉悶，因為每場比賽只有十多二十隻馬參與，而每隻馬的樣貌也是相同的，只是號碼不同，沒有甚麼好看。不過，

足球比賽卻不同了，是每個人也喜歡看的，於是很容易會令喜歡足球的年青人有機會參與賭波活動。他們一旦參與了賭波活動，如果得到好的引導或協助，也許還會減少成為病態賭徒的機會，否則，年青朋友經過第一次賭博後，很可能便會以此作為將來變成病態賭徒的入門點。我不希望看到年青朋友將來成為病態賭徒，因為大家也看到，病態賭博的問題會令社會飽受困擾，而且不單止整個社會受困擾，他們本身以致家庭均會受困擾，這是不想看到的。

然而，問題是，如果我們以一種規範化的形式，把賭波這項活動廣泛地令很多不同的人在每一個地區也很容易接觸得到、令小朋友很容易看到、令小朋友身邊的朋友很容易參與得到的話，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是在把這些年青朋友置於病態賭博的一個起點，令他們有冒險的機會。我請反對我的議員從這個角度考慮一下，我們為何要在這一刻，便要把年青朋友置於這個空間、置於這個冒險的機會內，令他們有機會跨過病態賭博的門檻呢？

好了，大家可能會說，這即是以後不會這樣做了。當然，如果以後都不會這樣做，那是最好的，我也不覺得這是值得推行的項目，但問題可能是，這樣說好像很不合乎現實。是否永遠也不這樣做呢？我尚未提到永遠也不這樣做，但問題是，我不覺得現時是這樣做的適當時刻。為甚麼呢？

香港根本出現了很多病態賭博的問題，令很多家庭深受困苦，亦令家庭支離破碎。但是，誰曾處理這些情況？誰曾幫助這些病態賭博的朋友？誰曾幫助這些家庭？過去，所提供的都是一些慣常的服務，從未有過一些比較龐大、比較深入或比較有效的服務，來為這些病態賭徒或他們的家庭提供一些適切的協助。莫說是服務，即使是研究，至今也不多。在現時甚麼也沒有做過、甚麼也沒有提供過，甚至甚麼也未研究得好之際，政府便把這些年青朋友放進這個危機之內，這做法是否正確呢？是否做得好呢？我們作為年青朋友的家長、作為社會人士，看到這麼多年青朋友陷入危機時，是否仍應作出這樣的一個決定呢？

在法案委員會中，我曾問秘書長和政府曾否進行研究，我得到的答覆是開始做研究。開始做研究，那有沒有結果？當然沒有結果。如何能證明如果未來真的出現問題時，政府在這方面是可以提供服務呢？政府只告訴我們，將會有，屆時會有，會有錢做，但這是否一個好的效果呢？能否解決問題呢？政府交代不了。在這情況下，我們便要就賭波規範化作出決定了，這樣做是否草率？是否魯莽呢？

我不知道這些服務未來會有何成效，但一定不會很有效果。大家可見吸毒的問題已經年累月，並已投放了很多金錢，但效果如何？仍然有很多朋友處於吸毒的邊緣，甚至已吸毒多年，而問題仍未能解決。

此外，政府說可以透過很多渠道，令年青朋友不能參與已規範化的賭波活動。我想請問大家，有否看過 15 歲以下的青少年人吸煙？答案是：有，而且可看到很多。政府規定不可售賣香煙給他們的，但他們仍然可以取得香煙吸食，不單止可以取得香煙吸食，甚至在身上這裏夾了一包，那裏夾了一包。為甚麼會有這種情況呢？我們並非沒有做過一些規範，並非沒有定立一些限制，而是做了也沒有用處，因為仍存在很多漏洞。在今次的條例草案中，稍後也會討論到，便是原來送贈給年青朋友是沒有罪的，是沒有問題的，這是一個漏洞。我希望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可再跟大家討論。

除了吸煙外，我也談到有很多年青朋友曾參與賭馬的活動，無論是馬會或非法外圍的也有，所以規範化根本不能解決年青朋友參與這些非法賭博，甚至規範了的賭博。因此，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提供多些資料給我們，並請政府說清楚，如果在規範化下，年青朋友成為了病態賭博的成員甚至成為病態賭徒，是否有信心可幫助他們？我相信政府是做不到的，因為很明顯，吸毒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跟賭博一樣，至今也解決不了。

因此，在這情況下，為何大家仍要支持政府提出的這項條例草案，要把賭波規範化，把賭波這項活動放在每一個年青人身旁，成為了他們有機會參與或學習賭博的一種渠道呢？所以，我希望反對我的議員細心想一想，我們未來的一羣快將被陷入危機了，如果我們仍然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我不知道我們可如何負上這個責任。謝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有些支持《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議員說，反對的理由可能只是基於道德上的問題，因為賭博涉及的是道德的問題，而道德的問題涉及個人喜好，因此，不應基於這點表示贊成或反對條例草案，而是應由個人自行決定要否賭波。有這樣的說法，可能是因為反對賭波合法化的人大部分是老師、社工，甚至是教會人士。代理主席，相信很多同事也收到香港浸信會聯會會長陸幸泉牧師的敬告，他提供給我們議員的敬告只有兩句話：一句是“以賭制賭，賭上加賭”，第二句是“害己害人，禍延子孫”。我們看到陸牧師並沒有向我們“講耶穌”，也沒有向我們講道德，只是說出賭對人的禍害。我今次這篇演辭也純粹是根據數據，引用一些國家在實施賭波合法化後出現的社會現象為證據，告訴政府和支持條例草案的議員，賭波的“以賭制賭”會如何導致“賭上加賭”，以及賭波合法化會如何“害己害人，禍延子孫”。

我也代表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發言，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政府在 2001 年 6 月發表了《賭博問題諮詢文件》，當中開宗明義地指出檢討賭博政策的主要原因，是要針對日趨普遍的足球博彩活動，更以大量篇幅提出解決問題的對策，並表明由當局監管和規範此等活動的強烈意圖，而行政會議最終亦一如所料地，在去年 11 月同意規範足球博彩，為坊間俗稱的“賭波合法化”定調，決定以打擊非法賭波作為合法化的主要依據。

事實上，政府推出賭波合法化的原因，看來雖然好像理據十足，但如果加以細心分析和拆局，可以發現當局一直以來考慮的因素只有一個，便是每年約 10 億元的稅收。這種赤裸裸地經濟利益掛帥的政策考慮，不僅會嚴重破壞足球運動的本質和內在價值，長遠更會催化賭博問題，大幅增加社會成本，最終只會得不償失，“偷雞不成蝕把米”。

在落實賭波合法化的推銷工作上，政府經常掛在口邊的主要理據是，目前非法賭波問題嚴重，因此當局有責任為有意投注的市民另行提供認可和受管制的賭博途徑，實行“以賭制賭”。當局的如意算盤是，現時參與非法賭波的市民會回流到開賭的香港賽馬會（“馬會”），同時也會把現時數以億元計的非法賭波款額盡收政府庫房之內，在現時財政赤字嚴重的情況下，這是政府“搵銀”的辦法。不過，我和民協也表示存疑，並認為政府的理據破綻重重，是站不住腳的。

首先，根據學者們的實證研究結果顯示，外地早已有不少“以賭制賭”的失敗先例，其實成功的例子是很少的。在澳洲，一項學術研究估計，多年來地下博彩額佔全國總博彩額 25%，而按照推算，到 2010 年，這個數字仍會按比例增長，但不要忘记的是，這個 25% 的數字只是非法賭博款額的比例，換言之，總博彩額也是在按比例增加的。另一方面，在亞洲區，專家估計三大主要非法外圍賭注來源的其中兩個是日本和中國，但諷刺的是，這兩個國家內卻存在合法的賭波途徑。換句話說，合法賭波不單止未能達到打擊地下莊家的目的，反而會把參與賭波的潛在人數和收益一併發掘出來，只會把賭波利潤的“餅”越劃越大，造成政府和地下莊家“有錢齊齊搵”而已。

除此以外，近年來，隨着互聯網的普及，在網絡上博彩的活動發展得非常快，大家也不能忽視這種情況，尤其是跨國經營的地下莊家，更可以憑藉種種法律漏洞和灰色地帶，繼續湧入擁有龐大潛力的亞洲市場，因為根據澳洲的另一個經驗，我和民協也擔心單靠本地所謂“少數認可”的賭博途徑打擊非法莊家的成效。在實行在網絡上的賭博合法化後，雖然澳洲在整體上能

獲得較多稅收，但各個邦政府之間亦正因為經濟利益而爭個你死我活，最後導致每個邦政府為了奪取這塊肥肉而發出越來越多牌照，規範和管制的條件卻越來越鬆，稅率越來越低，早已完全與“以賭制賭”扯不上關係。另一方面，中國和日本政府碰到的問題也是類似的。根據 2000 年的數字，除了獲各個邦政府發出牌照的 22 個網絡莊家外，仍然存在由二百多間賭博公司經營的七百多個不獲政府認可的博彩網站，加上地下莊家提供的多樣化彩池，遠比政府提供的認可賭博渠道吸引，以及非法賭波經常用折扣優惠和“賭白頭片”的方式，當局根本無法可以抗衡。因此，“以賭制賭”最後也是以失敗收場。

另一個我和民協反對賭波合法化的理由，是病態賭徒會因此而大量增加。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所做的研究，一旦本港推行賭波合法化，參與賭博的人數將會由現時的 8 萬人激增十四倍至 112 萬人，當中約有 10 萬人是病態賭徒。美國伊利諾州大學的研究指出，政府每年大約須用 10 萬港元來治療一名病態賭徒。如果真的要治療這 10 萬名病態賭徒，便須以每人 10 萬元治療這 10 萬個病態賭徒，即須動用 100 億元處理病態賭博問題，遠遠超過預期的 10 億元收入，更反映馬會設立數千萬元的專用基金，以應付病態賭博，是無濟於事的，只是“做個樣”，可以回應質詢而已，但這做法只會貽笑大方。病態賭博不但會影響個人，更會波及家庭和社會資本，帶來難以彌補和計算的損失。很多研究顯示，病態賭博會令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對守法的觀念出現偏差，例如騙財和欺詐心態會由此而起。病態賭徒的自殺率亦較普通人為高。美國另一項實證研究則指出，每一位嗜賭的人每年佔用的社會成本高達 12 萬至 24 萬元，這只包括他們因沉迷賭博而損失的生產力，以及用於規管和拘控因賭博而犯法的人的開支而已，亦有保險公司估計，每年因嗜賭而引致的保險詐騙案涉及超過 100 萬元。一項澳洲的相關研究則發現，在 1999 年，當地的賭博業創造了 32 億美元經濟利益，但同時卻用了 29 億美元來應付賭博所衍生的社會問題，可見病態賭博對經濟造成的實質和潛在損失是巨大的，政府是否知道呢？

有意見認為，病態賭博只是個人病態，根本不足以阻礙社會的整體發展，而賭波合法化亦會製造就業機會。最近，政府亦以此理由來說服我們投贊成票。我和民協認為，這種說法只是一廂情願，也是漠視現實環境的。多項外國研究顯示，政府開賭往往會導致更廣泛的結構性社會問題和變遷。澳洲一項研究發現，賭徒人口大多數集中在中下階層的人，例如低收入、長者及接受公共福利的市民，而賭博開支佔他們家庭的收入是相對地高的。從七十年代至今，賭徒人數以雙倍增長，他們更透過減低家庭在教育 and 醫療衛生方面的支出來儲備賭本。此外，北美洲一項跨國的研究則指出，放寬賭禁直接導致電影業和主題公園等娛樂事業萎縮，更令罪案率上升最少 3%，而在賭

博稅收增加後，政府並未有增加例如教育和衛生等民生政策方面的投資。加拿大的經驗也發現，低下層家庭的賭博開支是中上層的四倍，不少省政府反而寬減或最少停止增加對中上層徵稅。由此可見，合法賭波只會變相成為“窮人稅”，收入越低的市民會投注越多，注碼也越來越大，最終向政府繳交更多另類的稅項。

總括而言，政府不應只看到合法賭波帶來區區十億八億元的收益，而漠視龐大的個人和社會問題，“為一株樹而放棄整個森林”，是不智的。另一方面，政府提出所謂“病態賭徒治療基金”，恐怕只會是形同虛設，因為“非法賭波”和“合法賭波”雖然在形式上不相同，但兩者也會殊途同歸，引發嚴重的病態賭博，根本是換湯不換藥。我和民協想指出，任何賭博活動也是一場“零和遊戲”，只是整體社會“左手入、右手出”的掩眼法，不會對整個經濟體系帶來任何生產意義和實際利益，反而會引發連串個人和社會問題，令社會資本不必要地虛耗，這是值得政府和支持賭波合法化的議員三思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賭波合法化，以及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很不好意思，面對着你或局長，我有一點罪惡感。為甚麼會有罪惡感呢？因為我認為我“轉了軚”。當初我是支持賭波規範化的，但我可以告訴大家，當初我是太早作了一個不夠明智或理據不太足夠的決定。

不夠明智，可能是因為我分析問題不夠深入，但之後，我聽到八十多個團體加上某些個人的意見，完完全全可以將我由一個比較苦惱的心情或立場“撿了回來”，我的感覺，有點像在大海航行沒有了舵手，但忽然又失而復得地找回了一個好舵手。

不夠理據，是因為我當初只是發出問卷，但卻忘記了我的回收率是比較低——今次的回收率是比較低，我不知道是甚麼原因，不過，今次的回收率是低，只有三四百份回應，不知道會否因為傳真的機器出現了問題，因為我的問卷回收率一向最少有一千數百份的。他們的意見其實一半一半，但傾向是支持的。我與局長或有關的人士都提及過這支持的傾向，談的是五十多個百分比對四十多個百分比的比例。所以，當時我與記者、傳媒，或有關人士反映了我這些意見，加上我的個人立場。正如我剛才說過，我當時是不夠明智，或是沒有充足的資料供我作考慮。

當初亦有人認同局長或有關人士所認為的一件事，就是稅收是唯一的考慮——局長，不好意思，最少這是我個人所認為的。我或許忘記了申報（不是我的利益，而是我的行為），我要申報我的賭博行為，或有關這項議題的行為：我一定不是一個賭徒，也不是一個病態賭徒，我連賭馬也不懂得，只懂得搓“麻將仔”，而所參與的搓“麻將仔”活動也絕對只是一種娛樂形式，我的注碼只是“一二蚊”，不知道各位是否知道甚麼是“一二蚊”，現在提起我也感到面紅耳熱，因為我認為賭錢本質上是邪惡的——**primarily evil**及**secondarily devil**，至於這第二個形容方式我就不懂得解釋了——大概是“魔鬼”。所以，我認為賭波與我的道德價值觀有很大的衝突。

說到一些團體的表現，我亦感到很奇怪，不明白為甚麼有接近 100 個團體前來本會——根據我的印象，只有一個日子我是沒有出席的，代理主席，也許你亦記得，加上我翻看有關文件後亦證實——我發覺那些團體完全是持反對意見的。我認為這是一個很有趣的社會現象。如果有人支持賭波規範化，為何他們卻不前來提供意見呢？為甚麼他們不挺身而出，告訴我們賭波規範化的好處，而只是讓這八十多個個人或團體前來？我的意思是，如果他們支持賭波的話，為甚麼只會讓反對賭波的人到來“妖言惑眾”呢？這是永遠不能通過我那理智的一關，或是我所進行的公開、公平的諮詢的那一關。

這樣的情況即證明支持賭波規範化的人不敢挺身而出，證明他們是缺乏理據。我是有很多理據，我做過很多調查，所以具備很多支持的理據，主要是賭波合法化可以增加稅收，亦可以說會改善現在非法足球博彩的問題，以及可以說市民是有這個需求。不過，如果單單說這樣做似乎是為了改善非法足球博彩的問題，我便絕對認為有需要尋求警方的協助。

就賽馬而言，以我所知，仍然是有非法外圍接受投注的，雖然警方已經打擊了這些活動那麼多年，但我們偶然仍然可以聽到，或從電視、媒體看到成功打擊非法賽馬的事件。警方的力量是完全、完全要加強，這些活動的資料，在“通風報訊”方面可說近乎零，現在的互聯網雖然在多方面也算神通廣大，但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只能問為甚麼我們不可以更“高”於他們呢？我剛才說過，這是“魔”，為何要讓“魔”來主宰我們？讓“魔”來引導我們呢？所以，我認為警方倒不如在這方面加強一點力度來打擊這些行動，令黑社會分子或使用“黑錢”的分子無所適從。

此外，我在法案委員會其實亦多次提及我的理論。我間中也會接觸到病態賭徒，因為我是精神科護士，在工作過程中有機會接觸到這些人，但他們的數量其實不多。所以，雖然這未必是一個好例子來作有理據的分析，但這

是我所得出的一個理論。說到我的理論就是，我認為不論有否賭波規範化，其實也不會引致病態賭徒——有亦好，沒有亦好，其實都不會引致這種現象，為甚麼不會呢？因為病態賭徒的成因，並非基於這麼簡單的原因。這種病態的形成，是基於個人或其他很多原因，例如遺傳因子、基本教育（還未說到社會的培育）、家庭教育、社會培育及對有關罪行的打擊行動。雷厲風行的打擊，會否令賭徒無所適從，以致不能賭博呢？這是不會的，讓我告訴大家，大陸實行了死刑，但仍然可以看到在國內有很多罪案發生。所以，如果視賭博是一種罪行，打擊罪行亦未必可令病態賭徒不出現。

此外，余志穩副秘書長也知道我有一項很簡單的要求，便是記着前往澳門這個最接近我們的城市進行研究，看看該地究竟有多少個病態賭徒。多年前，我曾進入葡京，最近亦曾到過那裏，因為我想看看葡京賭場的情況，我並非想入內賭博，我只是想看看那裏的人有否帶口罩——因為 SARS 的關係，我想看看那裏的人們有否帶口罩，其實當時並不是有很多人帶口罩。所以，我要申報，我當時絕對沒有入賭場賭博。以我所見，葡京內的賭徒不是澳門人，完完全全都是香港人或其他人，例如台灣人，也有小部分南韓人和日本人。所以，即使我們開放賭博，是否便會引致病態賭徒或增加賭風呢？答案是不會的。

局長可能會說我自相矛盾，因為照我以上所說，我便應該是支持了。然而，盤古初開，我已告訴局長，我不支持的原因是基於我的認知和理據。我所持的最簡單理據便是道德觀念，這是我唯一的崇高體驗。我由於身為議員，所以在這數天裏感到非常苦惱，我已數天沒睡，只是不停撥電話或發 e-mail 詢問一些人，問了很多我較為信任或認為具有高分析能力的選民，他們回覆的結果亦是一半一半的，他們都認為還是把“波”交回給我，既然我這麼苦惱，他們也不懂得如何幫助我。雖然他們是有立場的，但他們最終仍是把“波”交回給我。所以，我是很簡單地基於道德的原因來表態，就是賭波對下一代的深遠影響。我想由歷史作見證，我是沒有支持，我說賭博的本質是邪惡，其次，即 *secondarily*，是 *devil*，因為它會引致很多問題，例如洗黑錢。

所以，我想奉勸政府——這項條例草案今天應會獲得通過，我估計結果會是 30 票對 25、26 票，有數位議員會隱形，我也猜得出哪一兩位會隱形，以令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即使條例草案通過了，他們也不會沾沾自喜，我已看到局長和代理主席表現出很煩惱，“掙住塊面”，尤其是局長——希望政府，主要是局長，能從多方面處理賭博問題，而處理賭博問題一定要由教育做起。

我想余副秘書長也許亦記得，我曾在他們的文件內找出數個字，反映出他們的觀念是錯的，請問余副秘書長是否記得？他們的教育教材竟然寫教人賭博，代理主席也會記得這一點。他們的觀念是有問題的，請他們從教育着手。此外，在推銷足球博彩方面，我希望政府不要以稅項收益作為“重打”。我是絕對不會就稅收感到擔心的，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做得好，我們沒有SARS，稅收方面會否仍然這麼樣？我們在其他方面，主要是在防範措施方面，可不可以做得好一些，讓大家也好過一些呢？原則上，足球一定是一項健康的活動和體育，我不想讓無論是成年人或青少年把一項如此健康的活動與賭博串連起來，即等於我剛才在質詢時間向保安局局長提問時說到，每逢我到深水埗和上海街便會感到很驚惶，因為那些地方串連了某些不合法的活動(vice activities)。我感到很擔心。我希望在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後（我估計它將會獲得通過），請記着讓市民大眾，尤其是我們的下一輩，就這個圓波產生健康的觀念，並以健康的觀念來處理足球運動，並請記着教育是相當、相當重要，不要看輕教育。

我重申，我對今次的決定感到相當苦惱，但我作為議員，要有獨立的思考，獨立的判斷來投神聖的一票，而這神聖的一票便是，我反對足球博彩規範化。我希望在歷史上也可以留下這忠實的反映。

謝謝代理主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賭波合法化。有人說不是賭波合法化，而是賭波規範化，我認為這只不過是“掛羊頭賣狗肉”的文字遊戲而已。

代理主席，我雖然不是教育工作前線人員，但亦有興趣致力從事辦學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希望下一代可以在一個良好的環境中茁壯成長，但賭波合法化勢必禍延下一代，因此，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足球運動是最受青少年歡迎的運動，國際及歐洲四大足球聯賽更吸引大量青少年觀眾。足球一旦與賭博結合並予以合法化，基於足球賽事的吸引力、香港賽馬會（“馬會”）投注站及上網賭波的方便程度、賭波形式方便及多元化等，賭波肯定是香港開埠以來最吸引青少年的賭博誘惑。

去年年底，有團體進行一項有關賭波合法化對青少年影響的調查，在受訪的 725 名 15 至 21 歲的學生中，有近四成表示，實施賭波合法化後，“一定會”或“或許會”參與賭波，並有近三成之前從未參與任何賭博的受訪學生表示，將會嘗試賭波，而所有曾參與賭博的受訪學生均表示，賭博的主要

目的是“搵快錢”。今年年初，亦有同類調查的結果顯示，在 297 名 18 歲以下的受訪者中，約兩成四表示會在賭波合法化之後投注。

賭博的心魔越早在青年人間擴散，青年人日後變成病態賭徒的機會就越高，賭波正是最強烈的催化劑。青年人的心智一旦為賭博所霸佔或扭曲，社會將要為此付出沉重的代價。有人說，賭與不賭是成年人自己的決定，我們不應干涉，亦不應作道德的論斷，這表面上是對的。但是，未成年人在合法賭波的社會環境中，耳濡目染，不知不覺間便會走上歧途，這對我們的下一代是不公平的。

我明白今時今日，賭波在社會上已日趨普及，但正正因為這樣，我們更不能支持賭波合法化，以免賭風越吹越烈。我不肯定賭波合法化後，馬會可以從外圍莊家搶回多少賭注，但可以肯定的是，本港賭波的人數將會增加，而我最不想看見的，是青少年人成為馬會所開賭檔的“新客”。

代理主席，政府曾向法案委員會指出，政府粗略估計，賭波合法化後，每年投注額將接近 300 億元。若以毛利 10% 計算，利潤為 30 億元。政府若佔一半，庫房即有 15 億元的進帳，而稅率大約為 5%。不過，政府或馬會也很清楚，近年賽馬的投注額不斷下降，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賭注轉移至外圍賭波，這種走勢將來在賭波合法化後將變本加厲。經過早前的修訂，現時博彩稅的稅率為彩池 20%，稅款收入是賭波的四倍，而且是零風險。上季賽馬投注額約有 700 億元，如果賭波合法化後有 100 億元原來投注賽馬轉為投注賭波，政府的稅收便會減少了 20 億元。

此外，賭波形式與賭馬不同。在賭馬方面，馬會只是中間人，不論賽事結果如何，已可以穩收 5% 作佣金，而政府亦額外可抽取 20% 作稅款。賭波則完全是兩碼子的事，馬會將與所有投注者對賭，風險雖然可以對沖，但卻不能“包贏”，馬會隨時“損手爛腳”！賭波是否可以為庫房帶來進帳，根本無人可以保證。但是，賭波賭馬最終會變成“塘水滾塘魚”，而且賭注好像“滾水淥豬腸”般兩頭縮的現象，是百分之一百肯定的。以賭波收益來減輕本港的財政赤字，使我們真的“百般滋味在心頭”！曾幾何時，我們每年的稅收盈餘也有十億八億元，現在竟然要以開賭來增加收入，回想起來真的令人不勝唏噓！

當然，馬會可以吸引海外賭注，一如海外莊家現在吸引本港的非法投注一樣，但常言道“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莫非政府打算與國際大莊家分庭抗禮，爭奪國際市場？又或打算打入國內市場，推廣國內？即使馬會真的有如此能耐，如果海外投注者在本國不能賭波，馬會接受海外投注，在道義上有否問題？所帶來的收入又是否光彩？

此外，政府亦指出，合法賭波可以打擊非法外圍莊家，但我認為非法莊家及離岸莊家之所以吸引一眾賭客，正是賠率吸引及可以“口數下注”，又或以信用卡過數等，這種優勢馬會根本無法取代。但是，最嚴重的是，馬會為了與外圍莊家“爭客”，一定會竭盡所能，努力宣傳推廣，結果會令賭波的總人數不斷上升，賭風更盛。當賭客雲來之時，外圍莊家又何愁無“客仔”？那些被合法賭波吸引，但又不能進入馬會投注站及合法收取派彩的青年人，他們不投向非法莊家，又可以投向誰呢？老實說，即使合法賭波可以從外圍莊家爭回“客仔”，賭博對社會的禍害依然無法紓緩，結果是前門抗狼，後門進虎，政府開賭，社會賠本！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二讀。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跟很多同事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聽到多達 80 至 90 個社工、宗教和教育等團體的發言。他們談及他們的憂慮，我完全聽進了。

昨晚，我在停車場內也聽到他們的禱告，聽到他們唱聖詩，長達半個小時之久。所以，我們的政府此時也應聽到他們的憂慮。姑勿論這項條例草案能否獲得通過，事實上，雖不能說問題很嚴重，但香港也存在着病態賭徒的問題，影響了很多家庭。否則，社工界和宗教界也不會這般高調地走出來，花這麼長時間來表達心聲。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很多人還坐足了全程，跟我們一起審議條例草案。因此，我希望政府為了香港人，當中包括病態賭徒，真的要做點事情。姑勿論這項條例草案今天會否獲得通過，由於看見很多議員表示反對，我相信政府的情況也可能是“危危乎”。

不過，話雖如此，我一直在不同地方，甚至在議會上也說過，足球博彩跟病態賭徒是掛不上鉤的。病態賭徒是有其本身的特徵，他們的特徵便是不斷地賭博，不可以離開賭桌。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把所有賭博問題及香港病態賭徒的問題與這項博彩稅條例草案掛鉤，是極不公平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剛剛看到《香港經濟日報》在 6 月 6 日刊出一段由香港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民調”）結果，這些資料並不是政府向我提供，而是我自己找來看的。根據這項民調的結果，有 74% 市民贊成賭波合法化，支持者較兩年前

多出 20%。這項民調指出賭波合法化後，會參與賭博的市民只有 12%，人數只較民政事務局進行的調查所得結果高出約 1%。不過，卻有一半市民，在這項調查中表示，在 15 歲時已開始參與賭博，顯示在賭波未合法化前，他們已開始參與賭博。賭波的熱潮是因電視轉播外國多項精采賽事而變得熾熱。其實，這項調查已告訴我們，很多年青人在 15 歲時便已經開始參與賭博。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說，無論我前往世界上哪一個角落的賭場、馬場或狗場，很多時候都會聽到有人以廣東話交談，當中很多人可能是香港或廣東的同胞，他們真的是特別喜歡這類賭博活動。這項調查大約是在本年 3 月進行，以電話隨機訪問了 600 名市民。當被訪者被問及支持賭波的原因，超過 40% 表示非常信任香港賽馬會（“馬會”）會有效地管理這個賭波行業，另有 30% 至 40% 市民表示在立法後可避免犯法，以及可支持公益活動。

此外，除了同意這項調查的結果外，我也想說我個人覺得由於馬會是一個非牟利組織，因此，不會刻意誘使未成年的小朋友參與賭博活動。我這樣說的原因是，第一，馬會是有業績可供我們參考；第二，馬會是一個非牟利機構，因此，不會為了多做生意而觸犯法例。所以，對於由馬會負責管理，我是極有信心的。不過，我可以說，既然現時這項調查顯示，有一半市民表示在 15 歲時已經開始參與賭博，我亦理解為何教育界對這事件感到那麼擔心。所以，我呼籲教育界要多下點工夫，政府可能須加以協助，而家長亦須盡本身的能力，問題是不會因有沒有合法賭波而消失的。既然有這項調查結果，我希望大家也參看一下。

關於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是不會支持的，因為我從來不認為有關配套設施是否妥善，是與足球博彩的規範掛鈎的。這是因為現有的病態賭徒的問題存在已久，並不會因足球博彩在本年 8 月或明年 1 月開始實行而受到影響，賭徒的數目也不會因此大量增加或突然間銳減。但是，我想提醒政府，政策不應緩慢。既然這是香港的社會問題，是大家也看到的問題，我希望政府無論這項條例草案是否獲得通過，也要盡快處理病態賭徒的問題，無論有沒有稅收也好，這也是一個社會問題，希望政府從速處理。

最後，主席，我也十分感謝周梁淑怡議員。我並不是因為她是我的黨友才稱讚她，周梁淑怡議員在主持這會議時確實處理得很好，政府官員的表現也非常好。因此，我們雖然並沒有很長時間進行工作，但亦聽足八九十個團體的陳述，讓有關團體發表意見，立法會議員也有足夠時間討論這項條例草案。我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工作時，覺得做得十分開心，同時亦學會了很多。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決定應贊成或反對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時，我事實上要考慮很多問題。這是我當立法會議員以來，最難決定如何表決的一項條例草案。主要原因何在？我所屬的街坊工友服務處就條例草案進行了三四次討論，無論是從道德或自由的角度看此問題，各自都有很強的理據。當我們表示表決傾向時，竟然如麥國風議員剛才所說，結果是五十五十，這使我感到難以作出決定。最後，他們讓我自行決定如何表決，但我實在感到很困難，不知究竟如何是好？

我感謝政府這數天來沒有特別向我游說，讓我可以有較多時間和空間考慮這問題，決定應該怎樣做。有關這個問題，很多贊成的朋友是從道德角度來看，但這是否足夠呢？我對此是有點懷疑，也存有一些問號。我認為賭博是一種僥倖的心態，抱有這種心態是不正常的。因此，我認為從道德角度作出批評是正確的。可是，問題在於如果以“法”，即立法規限這種僥倖的賭博心態，又是否可行呢？這叫我十分擔心。

為甚麼呢？尤其在這數年間，我們經常面對一些問題，從道德角度而論，很大可能會為我們的個人自由、資訊自由帶來很大、很大的影響。舉例來說，刊物、傳媒等往往出現這個問題，那便是先以道德作規範，然後加以限制。所以，我認為並不可以簡單地從道德角度看今天的賭博問題。當然，從自由角度來看，是可以有多一項選擇，畢竟賭博也是個人的自由選擇，沒有人強迫他們的，所以何不給他們提供多一種選擇呢？然而，賭博是有別於其他東西，因為對很多人來說，賭博是非常重要的，會影響了他們的個人生活和家庭生活，所以我們不能說那是一種自由選擇那麼簡單。

有人覺得如果不從道德和自由角度來看這問題，可否從經濟角度來看呢？經濟角度即是指稅收，這是政府提出的觀點，說可以幫助我們解決一些問題。可是，即使從政府提供的數字來看，稅收也有限度，最多只會有 15 億元，相對於我們現時所面對的 800 億元赤字，15 億元也是很有限的。況且，還有一個大問題。一旦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會否真的有外來資金介入賭波活動呢？這是未必的，大多數都是本地人自己賭，那便變為像炒樓、買股票般，只是塘水滾塘魚，都是自己人的錢，對增加香港的資源未必有很大幫助。因此，從這個角度看，並沒有很強的贊成理由。無論是衡量哪一方面，我都覺得沒有特別的支持或反對理據。所以直至現在，我仍覺得頗難作出決定。

當然，今晚坐在這裏，最終也要表決，而我覺得我是應該表決反對的。為何要表決反對呢？最主要的原因，是香港目前的賭博形式已非常廣泛。我在 1999 年討論有關賭博的問題時曾說過，除了賽馬和六合彩外，香港人目前還有炒股票和炒樓，這些其實都是各種的賭博。既然已有那麼多種形式的賭博，如果還要多加一種，只會令多一組人參與賭博。我不想在這個時候火

上加油，希望能少一種東西便少一種，少一個機會便少一個。基於這個理由，我會表決反對。

不過，在我要決定表決反對時，突然出現了一個問題。如果大家仍記得，香港賽馬會（“馬會”）較早前不理會我們仍在討論這項條例草案，竟然公開招聘了三千多人。大家都知道，在目前這麼差的經濟環境下，很多人都急於找工作，這次開放三千多個職位，實在是一個好信息。對一羣已長時間沒有工作的朋友來說，這總是一個喜訊；特別對受聘的朋友來說，便更是一個喜訊。如果因為我們今天反對而不能通過條例草案，這羣人怎麼辦呢？這真是一個頭痛的問題。

我覺得雖然我屬勞工界別，但也不能單考慮這 3 000 人的就業。況且，這 3 000 人的就業問題，並非我為他們帶來的，而是因為馬會沒有尊重和重視立法會，把立法會視為橡皮圖章，認定必會通過條例草案，所以便進行公開招聘。既然如此，即使條例草案不獲通過，我覺得馬會也有責任為自己的決定作出承擔，不能說因為沒有通過條例草案便把這羣人踢走。馬會必須聘用他們，為自己的決定承擔責任。所以，本來我是覺得有壓力的，但後來我明白那並非我的壓力，而是馬會的壓力，馬會應為自己不應作出的抉擇承擔責任。況且，我覺得這亦給了馬會一個教訓，讓它知道即使急於求成，也不能不尊重程序和目前的立法過程。否則，我們便是沒有了立法制度，那是沒有意義的，整個香港也就不能再說任何東西了。所以，我在此順便作出呼籲，不應再作出類似馬會的決定，因為那實在是太過不尊重我們，太過將立法會視為橡皮圖章了。

無論如何，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如果最後真的獲得通過，我和很多同事的看法一樣，那便是擔心有些朋友由於賭波而成為病態賭徒。一旦成為了病態賭徒，不單止個人會受到損害，也會為社會帶來損害，這才是一個大問題。我覺得這不單止是一個零和遊戲，更可能是一個負數問題。如果一個人成為了病態賭徒，能醫治好當然最好，但如果治不好又自尋短見，那便真的慘了，因為一旦走上這條路便不能回頭，人是不能死兩次的，這才是我們最擔心和憂慮的地方。

因此，我不能支持今天這項條例草案。雖然我們估計條例草案仍可能會獲得通過，但希望政府能重視一下，如果真的實施賭波規範化，必須多做宣傳，讓更多人明白賭博的後果，同時設立多些設施和支援中心，協助一羣沉迷博賭的人。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記得在 1999 年 12 月 15 日，我在立法會提出“反對賭波合法化”的議案。雖然那項議案不獲通過——估計今天亦可能失敗——但三年半過去了，我們今天再看此問題，我自己的立場並沒有與時改變，依然堅持反對這項條例草案，主要理由是：

第一，賭波合法化會對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成長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正如大家都知道，足球是廣受青少年學生喜愛的一項健康運動，一旦賭波合法化，將會令這項有益身心健康的運動沾上賭博色彩，令足球的運動性質變質，成為一項賭博工具。這會令更多青少年學生參與賭波活動，滋生和蔓延各種不勞而獲、“賭一鋪”、搵快錢等僥倖心理。

第二，賭波合法化會助長賭風，使問題和病態賭徒人數增加，產生更多家庭和社會問題。美國一項研究顯示，隨着引入更多的合法性賭博項目，參與賭博的人數亦會上升。現時，市民雖然可以透過外圍集團賭波，但肯定的是，並非大部分市民參與的。如果政府將賭波活動合法化，只會鼓勵過往沒有賭波的市民參與賭波活動，令賭波市民增加。尤其是現時香港的賭風已經太盛，加上經濟不景，失業率屢創新高，擁有負資產物業的人數不斷上升，不少人便企圖走捷徑“博一鋪”。“生意淡薄，不如賭博”，或是“越窮越想博”。政府推動賭波合法化，將誘使這些人鋌而走險，賭身家、賭性命，這與特區政府要踏踏實實發展經濟、增加就業、加快經濟轉型、邁向高增值產業、復甦和振興經濟的大方向背道而馳。

有人認為市民對賭波有相當大的需求，應予滿足。其實，港人要賭博，早已有足夠和方便的選擇。在香港，市民可以賭馬、買六合彩、玩麻將；要賭博、賭波，可到近在咫尺的澳門盡情消費，實在無須對現時熾熱的賭風火上加油，令社會產生更多問題。

有人認為要以合法賭波打擊非法賭波，以毒攻毒，但此舉能否收到預期成效，卻令人懷疑。事實上，將賭波合法化不但不可能杜絕非法賭波活動，更有可能弄巧反拙。美國司法部的一項研究指出，在一些容許合法賭博的州內，非法賭博活動的數字，往往較沒有合法賭博的州高出三倍。這是因為合法性的賭博活動，通常會有大規模宣傳，廣為人知，非法賭博集團便是利用這些宣傳，一方面節省了賭博宣傳的費用，另一方面又暗地裏收集波纜。此外，非法賭博下注方便，提供優惠，而且玩法多變化，這些都是合法賭博不能替代的，亦解釋了即使有合法賭博，非法賭博亦會與日俱增，不會此消彼長。由此可見，化害為利，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看看香港的現實情況，香港賽馬會（“馬會”）經營了數十年，稱得上是國際一流管理水準，但外圍

馬依然十分興旺。目前，外圍投注額佔馬會總投注額高達三成至五成，令馬會雖損失慘重，但卻又毫無辦法解決。因此，以禁止外圍波作為賭波合法化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

儘管政府答應設立專用基金，資助與賭博有關的研究項目，進行預防賭博的宣傳和教育，以及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協助，以紓緩賭波合法化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但民建聯依然認為賭波合法化並非必要和恰當之舉。我反對賭波合法化，並促請政府加強執法行動及公眾教育，以便有效打擊非法賭波活動。

對於陳偉業議員剛才批評民建聯主席曾鈺成議員作為行政會議成員的表決取態，只是陳偉業議員的無知或刻意挑撥離間的言論，根本不值得一駁。陳偉業議員那種逢民建聯必反的態度已是司空見慣，了無新意。

我謹此陳辭，反對條例草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只想講清楚其中的道理，是很簡單的。我提出反對，主要由於 3 點，第一，就是將博彩合法化或規範化會產生新的賭博者；在博彩合法化以前，始終會有些枷鎖，如道德枷鎖等。事實上，有些人是不會參與一些不合法的活動的，但這些活動一旦合法化後，便會變成無論政府將來如何宣傳或控制也好，活動也會成為風潮，然後便會製造新的賭徒，當中亦會增加了新的病態賭徒。

第二，引用政府的論據就是：我們不會停，亦不能停。這樣說是假設，現時大家都熱烈地參與足球博彩，當中有很多人參與，而政府又不想他們犯法，於某程度上，有些人是會借錢或賒錢來賭的，於是這些錢有一部分便會成為了政府的收入。過一段時間後，外圍賭波集團會創造一些新的玩法，可能是在現時的足球博彩基礎上再加變化，創造新的玩法來追着捕捉他們的興趣。有朝一日，足球博彩不再是時興活動時，為了博彩活動的風潮得以延續，市民或外圍賭博集團可能又會創造一種新的風潮，譬如說賭籃球，但屆時香港可能尚未有途徑，於是政府又可持相同的論據，說我們要擴展到籃球博彩合法化，因為要追着他們的興趣，以奪去一些外圍集團的非法收入。再遲一段時間，可能輪到網球博彩成風；之後又輪到賭游泳比賽，於是便就泳賽進行賭博，總之，只要所涉的是任何正規、有益身心的活動，經過一段時間變得不再時興後都要延展，因而根本無法停下來。

我們可從香港賽馬會（“馬會”）看到實例。一直以來，每當馬會收到的投注減少了，便會呼天搶地。當然，我亦明白有很多社會服務機構都會因為這些收入減少了而受到影響的，但我們是否又應因為投注創新高而要開香檳慶祝呢？在我做議員的這十年八年的時間內，一直以來，馬會每逢開辦一些新彩池，如位置、過關、連贏過關等，我都會質疑為何要開創這麼多項目來維持賭博者的興趣呢？是否有必要的呢？政府的回覆永遠都是，“不是，只因為彩池下降了，我們要維持市民新的興趣；我們並非增加他們的興趣，只是維持他們的興趣而已。”這是甚麼論據呢？

最後，這種賭博是首次跟其他所有彩池賭博有不同地方的，而所不同的是在這博彩活動中，人民與政府對賭，儘管找來馬會做代理人，但只要當中有 1 元不相對，該 1 元便等於是人民與政府對賭，即產生你輸我贏，我贏你輸的局面。雖然政府會說可以在外圍轉買（即所謂“正規補飛”）以減低風險，但所涉的首項原則便是與人民對賭，這改變了過往人民與人民之間的對賭，政府只作為中間人“抽水”角色的情況。現在，政府明顯地首次開創與人民對賭的賭法，我覺得這原則是不道德，亦是不應該的，政府是不應該與人民對賭的。當然，我認為行政長官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處理手法也是在與人民對賭，但這已離開了現時的話題，我不再轉述了。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most of the time, I pity you because you have to sit through here and listen to all the speeches. But this is the first time that I envy you because you do not have to make a decision. This has been a very difficult decision for me. To be perfectly honest, I have deep reservations about the Bill, mainly because of its possible impact on society, especially the young. Various members of the public, including those from the education sector,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and parents, share with me similar worries that the problem of excessive gambling and addiction could spread and intensify.

Even more worrying is the general perception of our Government's indifferent attitude towards those with opposing views. It has attempted, in every possible way, to play down the scope and level of the Bill's negative influence on the young and other vulnerable groups in our society. Yet, it has never directly addressed the opponents' concerns. In a way, the opponents' voices have largely been ignored. This, in a way, is a reflection of the

Government's half-hearted conviction and belief on the subject. Mr Stephen FISHER, whom I know quite well and being the custodian of this Bill, has worked very hard. He is also a person of great moral values. But on the issue of morality, he failed to adequately address it in regard to this Bill. I respect and understand his stance, because he considers that football gambling is not an issue of morality.

Certainly, there are preventive measures that can tackle and counsel gambling problems. But obviously, they are measures of expediency made under political pressure. I myself have grave doubts whether they would be effective and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ould commit itself whole-heartedly in these programmes' implementation over the long term.

It is clear to me that the Government desperately wants to boost the tax revenue base through legalizing soccer gambling. Whether this is true or not, this is the general perception. After considering long and hard about the fact that our huge deficit problem remains unresolved, I have decided, reluctantly, to vote for this Bill.

The ending of this legislative procedure does not mean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completed its task in this area though. After today's vote, there is still much more work ahead down the road — including improving education and awareness of the hazards of gambling and giving more support to those with betting addictions, to name just a few. In the long term, the Government must react and respond, with constant alertness, to potential social problems and changes brought about by this law. It would be incredibly wrong and dangerous if the Government thinks that social responsibility can be abandoned after getting what it wants politically.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words, I so submi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衷心多謝《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及其他委員，在這個多月期間頻密地召開了 12 次會議、接見了九十多個就《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團體，並參詳了這些團體的意見，以及認真地審議了條例草案和各項修正案的條文，使條例草案可以趕及在立法會休會前的最後一次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我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系列修正案，其中相當大的部分是採納了法案委員會和個別委員提出的意見，其餘的修正案則是旨在改善條例草案的條文，使整個規範化和徵收及管理博彩稅的機制更妥善。

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在較早前的報告中，以及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也指出，議員對條例草案及其背後的政策理念也有不少意見。我想在以下的發言中，就議員提出的意見重點地作出綜合回應。

第一，關於賭博政策及條例草案的目的，政府一貫的賭博政策是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受規範及監管的途徑。這項政策的精神是不鼓勵賭博，而規範足球博彩亦是為了貫徹執行這項政策。這項建議的目的是要打擊日益猖獗的非法足球賭博活動。

關於規範足球博彩的成效，有議員質疑以規範足球博彩這項措施打擊非法賭波的成效不大，反而會令非法賭波集團坐大。我們同意足球博彩規範化並不能完全杜絕非法足球博彩，但卻可以把目前非法賭博經營者獲得的投注納入受規管途徑，從而削減非法外圍莊家的生存空間。箇中的原因主要有 3 個：

第一，我們建議的發牌和監管機制會賦予持牌機構適度的空間和彈性，這主要是包括容許靈活地調節博彩方式和可投注賽事，以及容許作出對沖，以減低風險，以及按毛利徵收博彩稅。這些條件均使持牌機構有足夠能力與其他非法莊家和博彩公司競爭；

第二，我們相信香港市民基本上都是守法的，因此，如果他們想參與足球博彩，而合法和受監管的持牌博彩機構又能提供緊貼市場的投注方式，一定能夠將這些需求引導過來；及

第三，在條例草案生效後，警方能更集中力量地取締從事非法足球賭博的犯罪集團，令打擊非法賭博的工作更具成效。

有關規範足球博彩對社會的影響，反對規範足球博彩或對這項建議有保留的議員也是擔心這項建議會增加參與足球博彩的人數，助長賭風，因而令更多人成為病態賭徒。我完全理解議員對賭博人數和病態賭徒增加的憂慮，但我認為，政府現在透過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應該不會加劇這方面的問題，反而會有助紓緩因非法賭博猖獗而造成的負面影響。

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我們相信規範及監管足球博彩，能取締不少非法賭博經營者，加上香港賽馬會（“馬會”）會盡量利用現有的博彩渠道收受賭注，因此不會令香港整體的賭博機會增加。事實上，由於公眾對足球博彩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參與足球博彩的人數亦持續上升，因此我們不認為規範足球博彩會加劇賭博人數上升的趨勢。此外，現時並沒有確實的證據證明病態賭博的普遍率必然會隨規範某種現存的賭博活動而上升。

我想強調，政府和議員同樣關注賭博對青少年的影響，正因如此，我們提出的足球博彩規範化方案特別加入了很多保護青少年和未成年人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立例規定在發牌條件中訂明禁止持牌經營者接受未成年人投注、嚴禁持牌機構針對青少年進行宣傳及推廣足球博彩、限制持牌機構在電台和電視台播放有關廣告的時段，以及強制這些機構推行預防賭博問題的措施。我們也會就這些限制發出實務守則，以針對實際情況，釐定更詳細的指引。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亦會就這方面提供意見。

至於來自傳播媒介的博彩資訊，我們理解青少年教育工作者的關注。因此，政府較早前已把教育界及青少年工作團體認為應該把足球運動與足球博彩分開處理的訴求，清晰地向各大報章及電子傳媒機構轉達。我相信他們會在確保資訊自由之餘，採取適當措施，減少青少年接觸博彩資訊的機會。

關於配套措施及條例草案實施的時間，有部分議員認為，我們應該在推出足夠和有效的預防和緩減賭博問題措施後，才考慮規範和監管足球博彩。政府不同意這個觀點，我們認為兩項議題應該分開處理。

因參與賭博而出現的問題，是一項向來存在的社會問題，並非因為推行規範足球博彩的建議而引起的。況且，規範足球博彩的主要目的是，把現存對足球賭博活動的需求由非法渠道引導入受監管的途徑，以紓緩非法賭博引起的問題。我們並非引進一種新的賭博活動或為賭博活動製造需求。

根據警方最近的執法數字，在今年首 5 個月，所搜獲涉及足球博彩的金額與去年首 5 個月比較，上升了二點五倍。我們預料在今年 8 月下個足球季度開始時，隨着市民對足球博彩的需求大幅上升，很多一度沉寂的非法莊家會有機會再度活躍，非法足球賭博的問題會再趨嚴重。我們認為有急切需要在今年 8 月前通過條例草案，及時紓緩非法足球賭博引起的各種問題。

至於減輕賭博問題的措施，我們同意須長期實施。正由於這個原因，我們決定成立一個專用基金，由民政事務局統籌，以推行有關措施。這些措施主要包括對賭博問題進行研究、預防性的教育和宣傳，以及為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和治療。政府承諾，不論規範足球博彩的建議是否獲通過和何時實行，我們也會進行有關工作。現時，我們已陸續推行各項措施。我們亦承諾會密切留意專用基金的財政狀況，以及推行各項措施所需的資源，並會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基金有足夠資源。

規範足球博彩與紓減賭博問題的措施均有盡快推行的急切需要。我們認為兩者應同時實施，並配合嚴厲的執法措施，以對付非法賭博，這才是最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務實方案。

關於政策檢討方面，有議員關注政府如何評估規範足球博彩政策的成效，以及足球博彩日後對社會造成的影響。如果條例草案今天順利獲得通過，政府會在正式落實規範足球博彩措施約兩年後，檢討這項建議的成效，也會考慮所有有關的因素，包括非法足球賭博的情況、有關執法數字及問題、病態賭徒的普遍程度等。如有確實和明顯的證據顯示規範足球博彩導致很多負面的社會影響，政府肯定會認真檢討和作出改善。

至於議員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於何秀蘭議員和鄭家富議員分別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的立場是反對的。

何秀蘭議員建議條例草案應延遲到 2004 年 1 月 1 日才生效，以便政府可先開展為問題和病態賭徒而設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然後才規範足球博彩。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兩項計劃並沒有直接關係。此外，延遲推行足球規範措施，會令政府不能及時配合警方的執法行動，以打擊預期於今年 8 月球賽開鑼後大幅增加的非法賭波活動。此外，這樣也會令政府損失博彩稅收入，因而令馬會不能如期於 8 月為較早前招聘的人提供逾 3 000 個就業機會。

鄭家富議員的修正建議主要是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限足球博彩的投注範圍、賽事名單和投注中心開放時間。政府也反對這些建議，因為它們會大大削弱持牌機構的靈活性和競爭力，令它不能有效打擊非法和外圍莊家，違反了條例草案的目的。我們也不贊成鄭議員就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運作，以及就非法售賣博彩獎券的刑罰提出的修正建議。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中，詳細講述箇中理由。

我想總結和指出，自去年年中以來，多次的民意調查顯示，七成以上的香港市民支持政府以規範足球博彩作為打擊非法足球賭博的措施。換言之，這項建議是獲得市民廣泛支持的。

對於持強烈反對意見的少部分市民，尤其是來自宗教界和教育界的朋友，我非常尊重他們的意見。因此，我們已在條例草案的內容、發牌條件及配套措施方面，特別加入不少建議，務求令規範足球博彩的方案對社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少。我也希望與他們保持聯絡，以確保有關措施能達致既定目標。

總括而言，我想藉條例草案，清楚帶給市民大眾及各位議員以下主要的信息。政府規範足球博彩，旨在打擊非法足球賭博這項社會問題，而不是鼓勵市民賭博。對於那些從來不賭波的市民而言，在條例草案生效後，他們可繼續不參與足球博彩。教育界、宗教界、青少年工作者及社會人士亦可繼續向未成年人及市民大眾灌輸不應參與賭博這個觀念。如果市民基於任何原因，想參與足球博彩，政府促請他們先清楚認識這項博彩活動的風險和沉迷賭博的害處，繼而以理智和有節制的態度，透過持牌機構和在受規範的制度下參與博彩。

基於以上論點，我呼籲各位議員投票支持條例草案及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各位議員，在我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問是否有議員想申報利益？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想申報，並提出一個可能涉及利益的問題。我本人是香港賽馬會（“馬會”）的遴選會員（Voting Member）。我說“可能”，因為我覺得這可能未必是真正的利益問題，但我也想解釋一下。

雖然法例上沒有說明持牌人肯定是馬會，但因為政策已清楚說明，我覺得不應迴避。據我瞭解，這次馬會會以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持牌申請人，所以即使作為遴選會員，我也不會直接參與，或在這間申請持牌的公司中，有任何控制權力。我看過馬會本身的章程，據我理解，馬會作為一個慈善機構，它的資產或任何盈利，也沒有可能會分派給會員或遴選會員的，即使清盤，其資產也不能分給會員，而是要轉移給一個宗旨相近的團體。因此，作為馬會的遴選會員，我相信不可能有任何金錢利益關係。我覺得提出申報會有少許過慮，但我覺得應該說清楚，讓大家可以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情況下作出表決。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也是馬會會員，但我認為今天無須申報利益，因為是沒有關係的。馬會賺到的金錢跟我們根本沒有任何關係，我只是繳交會費.....

主席：黃宏發議員，我們無須在這會議廳內辯論此事，如果議員個人想申報的話，議員是有權作出任何申報的。根據《議事規則》.....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認為無須申報。

主席：黃議員，請你先聽我說清楚.....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覺得是無須申報的。

主席：黃議員，如果你認為無須申報利益，那便請你坐下，好嗎？（眾笑）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認為李家祥議員無須申報利益。你讓他說那麼多，我覺得不是很對的。（眾笑）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申報利益？我想，如果每位議員的情況也是一樣的話，你們只須舉手，無須再發言了。

（當時舉手的議員包括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森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勞永樂議員。）

黃宏發議員，你覺得無須申報，但如果其他議員喜歡申報，便讓他們申報好了，他們是有這自由權的。

主席：秘書已記錄好了。其實，這個議會只要求議員就金錢利益作出申報，所以黃宏發議員在這方面是對的。但是，議員為了免除任何可能的誤解或誤會，他們想說清楚，我覺得也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梁富華議員，是否有甚麼問題？從我這裏看來，並沒有發生甚麼問題。（眾笑）

梁富華議員：主席，我按錯了按鈕，我想作出更正。

主席：梁議員，你按錯了按鈕？（眾笑）請你告訴我，你是反對議案還是贊成議案的？

梁富華議員：我是贊成的。

主席：你是贊成的。（眾笑）

我現在記錄在案，稍後待電腦紀錄列印出來後，如果是正確的話，我便無須修改，如果有所不同，我會作出修改。

好了，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出席的議員有 59 位，贊成的有 32 位，反對的有 26 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是晚上 8 時 52 分，我估計今天不可能在午夜之前完成議程上餘下的項目。所以，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早上 9 時正續會。

（在秘書表示表決紀錄結果不同後）

對不起，請各位先坐下。（眾笑）梁富華議員在停止表決前表明他是表決贊成的，但電腦列印的結果卻顯示梁富華議員是表決反對的，所以我須更改表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秀蘭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劉炳章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鄧兆棠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9 人出席，33 人贊成，25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9 Members present, 3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早上 9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54 分時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six minutes to Nine o'clock.

附件 I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第 3、4、5、6、7 及 10 條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新條文 加入 —

“1A. 釋義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傳送者牌照”的定義中，在“附表”之後加入“1”。

2 刪去在(b)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指引

第 6D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在“方式”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包括

條次建議修正案

發牌準則以及他擬考慮的其他有關事宜)的指引；”；

(ii) 加入 —

“(aa) 指明他在根據第 7P(1) 條得出任何意見或在得出第 7P(6)(a)或(b)條所指的任何意見前須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附表 2 所列的事宜)的指引，但該指引的發出須受第(2A)款的規限；”；

(iii) 在(b)段中 —

(A) 在“第 14(6)(a)條”之前加入“關於”；

(B) 廢除在“問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指引，但該指引的發出須受第(3)款的規限。”；

(iv) 廢除“就以下事項發出指引”而代以“發出”；”。

新條文

加入 —

“2A. 發出牌照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第 7(4) 條現予修訂，在“附表”之後加入
“1”。“”。

3 在建議的第 7P 條中 —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

“局長可規管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
作出的改變”；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在本條生效後有就某傳送
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則 —

(a) 在第(1A)款的規限下，
局長可作出他認為為使
他能就該項改變是否具
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
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
的效果得出意見而需要
的調查；及

(b) (如局長在作出上述調
查後，得出意見認為該
項改變具有或相當可能
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
中的競爭的效果)局長
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
持牌人，指示該持牌人
採取局長認為為消除或
防止出現任何該等效果
而需要、並在該通知指
明的行動，但局長如信
納該項改變令或相當可

條次建議修正案

能令公眾得益，並信納該項得益大於任何該等效果對或相當可能對公眾造成的任何損害，則可不發出該指示。

(1A) 第(1)(a)款所指的調查只可於局長知道或理應知道（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改變出現後的 2 個星期內展開。”；

(c)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局長在根據第(1)款得出任何意見或發出任何指示前，須 —

(a) 給予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合理機會向局長作出申述；及

(b) 考慮根據(a)段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d) 在第(3)款中，刪去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b)款可指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採取的行動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該行動可包括致使就有關改變作出改動。”；

(e) 在第(4)款中，刪去“(1)”而代以“(1)(b)”；

(f)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如有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建議作出的改變，該持牌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可書面向局長申請同意該項建議作出的改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g) 在第(6)款中 —

(i) 在(a)段中 —

(A) 刪去 “is of the opinion” 而代以 “forms an opinion” ；

(B) 刪去 “可決定” 而代以 “須決定” ；

(C) 在 “建議” 之後加入 “作出的” ；

(ii) 在(b)段中 —

(A) 刪去 “is of the opinion” 而代以 “forms an opinion” ；

(B) 在第(i)節中，刪去末處的 “或” ；

(C)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在內容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採取局長認為為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該等效果而需要的行動的指示的規限下，給予同意；或

(ii) (如局長信納有關建議作出的改變會令或相當可能會令公眾得益，並信納該項得益會大於任何該等效果會對或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的任何損害) 給予同意而不發出第(ii)節所指的指示。” ；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在“建議”之後加入“作出的”；

(h)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局長在得出第(6)款所指的任何意見或根據該款作出任何決定或發出任何指示前，須 —

(a) 給予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合理機會向局長作出申述；及

(b) 考慮根據(a)段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i)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局長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第(5)款提述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如某有利害關係的人根據該款提出申請）有關的有利害關係的人，告知該持牌人及（如適用的話）該人 —

(a) 根據第(6)(a)或(b)(i)、(ii)或(iii)款作出的決定；

(b) （如根據第(6)(b)(ii)款作出決定）局長指示該持牌人採取的行動。”；

(j) 在第(9)款中，刪去在“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致使就有關建議作出的改變作出改動。”；

(k) 在第(10)款中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i) 在 (a) 段中，在 “(6)(a)” 之後加入 “或 (b)(iii)” ；
- (ii) 刪去 “(1)” 而代以 “(1)(b)” ；
- (l) 刪去第(11)款而代以 —

“(11) 在第(11A)款的規限下，局長

—

(a) 因根據第(6)(a)或
(b)(i)、(ii)或(iii)款作出決
定而招致；或

(b) 就處理根據第(5)款提
出的申請而招致，

的任何費用或開支的款額，可作為拖欠局長的
債項而向根據第(5)款提出申請的傳送者
牌照持牌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追討。” ；

- (m) 加入 —

“(11A) 根據第(11)款可予追討的款
額，不得超逾附表 3 指明的款額。

(11B) 如局長 —

(a) 根據第(1)款得出任何
意見或發出任何指示，
他須以他認為適當的方
式發表該意見或指示；
或

(b) 得出第(6)款所指的任
何意見或根據該款作出

條次建議修正案

任何決定或發出任何指示，他須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意見、決定或指示。

(11C) 政策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3。”；

(n) 刪去第(12)款而代以 —

“(12) 為施行第(1)及(5)款，如有以下情況，即屬有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 —

- (a) 除第(12A)款另有規定外，某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成為該持牌人多於 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
- (b) 某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成為該持牌人多於 3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或
- (c) 某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 —
 - (i) 成為該持牌人多於 5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ii) 憑藉規管該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或憑藉在其他情況下獲賦予的權力，而取得(包括藉收購有表決權股份而取得)確保該持牌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意願處理的權力。

(12A) 第(12)(a)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在該款提述的人成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多於 15%但不多於 3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時 —

- (a) 該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並非或並不同時成為任何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多於 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及
- (b) 該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沒有憑藉規管任何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或憑藉在其他情況下獲賦予

條次建議修正案

的權力，而具有（包括藉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而具有）或同時取得（包括藉收購有表決權股份而取得）確保該其他持牌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處理的權力。”；

(o) 在第(13)款中 —

(i) 在“表決控權人”的定義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

““有利害關係的人”（interested person）—

(a) 就第(1)款提述的改變而言，指就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第(12)(a)、(b)或(c)款提述的任何作為的人；

(b) 就第(5)款提述的建議作出的改變而言，指擬就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第(12)(a)、(b)或(c)款提述的任何作為的人；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相聯人士”（associated person）就某人而言，具有第 2(1)條中“相聯人士”的定義所給予的涵義，但 —

(a) 在該定義中對“該持牌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該人的提述；及

(b) 在該人屬法團的情況下，在該定義中對“相聯法團”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由該人控制的法團、控制該人的法團或如該人般受同樣控制的法團的提述。”。

5 (a) 在(a)段中，刪去“或(1A)”而代以“、(1A)、(1B)或(1C)”。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標的事項”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就根據第 32N(1A)、(1B)或(1C)條提出的上訴而言，指局長根據第 7P(11B)條發表的意見、指示或決定；”。

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條次建議修正案

第 32N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A) 任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如因局長根據第 7P(11B) 條發表的意見、指示或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意見、指示或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只有在該意見、指示或決定是就該持牌人而得出、發出或作出的情況下，該持牌人方可如此提出上訴）。

(1B) 任何人如 —

(a) 就第 7P(1) 條提述的改變而言，屬第 7P(13) 條中 “有利害關係的人” 的定義的 (a) 段所指的有利害關係的人；及

(b) 因局長根據第 7P(11B) (a) 條就該項改變發表的意見或指示而感到受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可針對該意見或指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C) 任何人如 —

(a) 就第 7P(5) 條提述的建議作出的改變而言，屬第 7P(13) 條中“有利害關係的人”的定義的 (b) 段所指的有利害關係的人；及

(b) 因局長根據第 7P(11B) (b) 條就該項建議作出的改變發表的意見、決定或指示而感到受屈，

可針對該意見、決定或指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b) 在第(3)款中，廢除“關涉第 36C 條”而代以“屬第(1A)、(1B)或(1C)款或第 36C 條所訂範圍之內”。”。

條次建議修正案

提述的意見、指示或決定得出、發出或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的任何時間並沒有向局長呈交或提供的任何材料。”。 ”。

新條文

加入 —

“8. 不屬第 2 條所指的傳送者牌照的牌照

現將附表重編為附表 1。

9. 加入附表 2

現加入 —

“附表 2 [第 6D(2)條]

局長須考慮的事宜

1. 進入電訊市場的障礙難度。
2. 在電訊市場中，市場集中的水平。
3. 在電訊市場中，抵銷力量的強弱。
4. 有關改變會導致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能夠顯著及大幅提高價格或利潤幅度的可能性。
5. 電訊市場急速轉變的特性，包括增長、創新技術及產品差異。
6. 有關改變會導致清除電訊市場中任何有實力及有效的競爭者的可能性。

條次

建議修正案

7. 有關改變出現後，在電訊市場中保留或會保留有效競爭的程度。

8. 在電訊市場中，垂直整合的性質及程度。

9. 在電訊市場中，輸入競爭的實際及潛在水平。

10. 在電訊市場中，有替代品目可供採用的程度。”。

10. 加入附表 3

現加入 —

“附表 3

[第 7P 條]

指明款額

\$200,000。”。

Annex I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is Ordinan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the day on which it i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3) Sections 3, 4, 5, 6, 7 and 10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New By adding -

"1A.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1)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Cap. 106) is amen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carrier licence", by repealing "the Schedule" and substituting "Schedule 1".

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2. Guidelines

Section 6D is amended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a) in subsection (2) -

(i) in paragraph (a),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方式" and substituting "(包括發牌準則以及他擬考慮的其他有關事宜)的指引";

(ii) by adding -

"(aa) subject to subsection (2A), specifying the matt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ose listed in Schedule 2, that he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before forming any opinion under section 7P(1) or (6)(a) or (b);";

(iii) in paragraph (b) -

(A) by adding "關於" before "第 14(6)(a)條";

(B)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問題" and substituting "的指引，但該指引的發出須受第(3)款的規限。";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iv) by repealing "就以下事項發出指引" and substituting "發出";".

New

By adding -

"2A. Issue of licences

Section 7(4)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the Schedule" and substituting "Schedule 1".

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P -

- (a) by deleting the heading and substituting -

**"Authority may regulate changes
in relation to carrier
licensees";**

- (b)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

"(1) Where,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section, there is a change in relation to a carrier licensee -

- (a) subject to subsection (1A), the Authority may conduct such investigation as he considers necessary to enable him to form an opinion as to whether or not the change has, or is likely to have, the effect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of substantially lessening competition in a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and

- (b) (where the Authority, after conducting such investigation, forms an opinion that the change has, or is likely to have, the effect of substantially lessening competition in a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the Authority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on the licensee, direct the licensee to take such action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as the Authority considers necessary to eliminate or avoid any such effect, but the Authority may not issue such direction if the Authority is satisfied that the change has, or is likely to have, a benefit to the public and that the benefit outweighs any detriment to the public that is, or is likely to be, constituted by any such effect.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A) An investigation under subsection (1)(a) may only be commenced within 2 weeks after the Authority knows or ought reasonably to have known (whichever is the earlier) that the change has occurred.";

(c) by deleting subsection (2) and substituting -

"(2) The Authority shall, before forming any opinion or issuing any direction under subsection (1) -

(a) give all carrier licensees and any interested person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make representations to the Authority; and

(b) consider the representations, if any, made under paragraph (a).";

(d) in subsection (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sub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1)(b), the action may include the procuring of modifications to the change.";

(e) in subsection (4), by deleting "(1)" and substituting "(1)(b)";

(f) by deleting subsection (5) and substituting -

"(5) Where there is a proposed change in relation to a carrier licensee, th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licensee or any interested person may apply in writing to the Authority for consent to the proposed change.";

(g) in subsection (6) -

(i) in paragraph (a) -

(A) by deleting "is of the opinion" and substituting "forms an opinion";

(B) by deleting "may decide" and substituting "shall decide";

(C) by adding "作出的" after "建議";

(ii) in paragraph (b) -

(A) by deleting "is of the opinion" and substituting "forms an opinion";

(B) in subparagraph (i), by deleting "or" at the end;

(C)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i) and substituting -

"(ii) give consent subject to the direction that the carrier licensee concerned takes the action that the Authority considers necessary to eliminate or avoid any such effect; or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iii) give consent without issuing a direction under subparagraph (ii) if the Authority is satisfied that the proposed change would have, or be likely to have, a benefit to the public and that the benefit would outweigh any detriment to the public that would be, or would likely to be, constituted by any such effect.";

(D) by adding "作出的" after "建議";

- (h) by deleting subsection (7) and substituting -

"(7) The Authority shall, before forming any opinion, making any decision or issuing any direction under subsection (6) -

- (a) give all carrier licensees and any interested person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make representations to the Authority; and
- (b) consider the representations, if any, made under paragraph (a).";

- (i) by deleting subsection (8) and substituting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8) The Authority shall, by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on the carrier license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5) and (where an interested person makes an application under that subsection) the interested person, inform the licensee and (if applicable) the person of -

- (a) the decision made under subsection (6)(a) or (b)(i), (ii) or (iii);
 - (b) where a decision is made under subsection (6)(b)(ii), the action that the Authority directs the licensee to take.";
- (j) in subsection (9),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modifications" and substituting "to the proposed change.";
- (k) in subsection (10) -
 - (i)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or (b)(iii)" after "(6)(a)";
 - (ii) by deleting "in respect of the change under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under subsection (1)(b) in respect of the change";
- (l)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1) and substituting -

"(11) Subject to subsection (11A), the amount of any costs or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Authority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a) in making a decision under subsection (6)(a) or (b)(i), (ii) or (iii); or

(b) in relation to the processing of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ubsection (5),

is recoverable as a debt due to the Authority from the carrier licensee, or the interested person, who makes the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5).";

(m) by adding -

"(11A) The amount recoverable under subsection (11) shall not exceed the amount specified in Schedule 3.

(11B) The Authority shall publish -

(a) where he forms any opinion or issues any direction under subsection (1), the opinion or direction; or

(b) where he forms any opinion, makes any decision or issues any direction under subsection (6), the opinion, decision or directi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n such manner as he considers appropriate.

(11C) The Secretary may by order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mend Schedule 3.";

(n)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2) and substituting -

"(12)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s (1) and (5), there is a change in relation to a carrier licensee if -

(a) subject to subsection (12A), a person, either alone or with any associated person, becomes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voting controller of more than 15% of the voting shares in the licensee;

(b) a person, either alone or with any associated person, becomes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voting controller of more than 30% of the voting shares in the licensee; or

(c) a person, either alone or with any associated person -

(i) becomes the beneficial owner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or voting controller of more than 50% of the voting shares in the licensee; or

- (ii) acquires the power (including by the acquisition of voting shares), by virtue of any powers conferred by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other instrument regulating the licensee or any other corporation or otherwise, to ensure that the affairs of the licensee ar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ishes of that person.

(12A) Subsection (12)(a) does not apply if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that subsection, when becoming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voting controller of more than 15%, but not more than 30%, of the voting shares in the carrier licensee concerned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a) either alone or with any associated person, is not, or does not concurrently become,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voting controller of more than 5% of the voting shares in any other carrier licensee; and
- (b) either alone or with any associated person, does not have the power (including by the holding of voting shares), or does not concurrently acquire the power (including by the acquisition of voting shares), by virtue of any powers conferred by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other instrument regulating any other carrier licensee or any other corporation or otherwise, to ensure that the affairs of such other carrier licensee ar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ishes of that person.";

- (o) in subsection (13)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i) in the definition of "表決控權人",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t the end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ii) by adding -

"associated person" (相聯人士),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has the meaning assigned in the definition of "associated person" in section 2(1), but -

(a) the references to "the licensee" in that defini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references to the person; and

(b) where the person is a corporation, the references to "associated corporation" in that defini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references to a corporation over which the person has control, a corporation which has control over the person or a corporation which is under the same control as is the pers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nterested person" (有利害關係的人)
means -

(a) in relation to a chang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a person who does any of the act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2)(a), (b) or (c) in relation to the carrier licensee concerned;

(b) in relation to a proposed chang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5), a person who proposes to do any of the act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2)(a), (b) or (c) in relation to the carrier licensee concerned;"

5 (a)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or (1A)" and substituting ", (1A), (1B) or (1C)".

(b) In paragraph (b),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appeal subject matter",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in relation to an appeal under section 32N(1A), (1B) or (1C), means an opinion, direction or decision of the Authority published under section 7P(11B);".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6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6. Appeals to Appeal Board

Section 32N is amended -

(a) by adding -

"(1A) Any carrier licensee aggrieved by an opinion, direction or decision of the Authority published under section 7P(11B) may appeal to the Appeal Board against the opinion, direction or decision (but the licensee may so appeal only if the opinion, direction or decision was formed, issued or made in respect of the licensee).

(1B) Any person who -

(a) is, in relation to a change referred to in section 7P(1), an interested pers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paragraph (a) of the definition of "intereste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person" in
section
7P(13); and

- (b) is aggrieved
by an
opinion or
direction of
the
Authority
published
under
section
7P(11B)(a)
in respect of
the change,

may appeal to the Appeal Board
against the opinion or direction.

(1C) Any person who -

- (a) is, in
relation to a
proposed
change
referred to
in section
7P(5), an
interested
pers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paragraph
(b) of the
definition of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interested
person" in
section
7P(13); and

- (b) is aggrieved
by an
opinion,
decision or
direction of
the
Authority
published
under
section
7P(11B)(b)
in respect of
the
proposed
change,

may appeal to the Appeal Board
against the opinion, decision or
direction.";

- (b) in subsection (3), by adding "subsection
(1A), (1B) or (1C) or" before "section
36C".

7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substituting" and substituting "", or
before the opinion, direction or decisio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2N(1A), (1B) or (1C) was formed, issued or made, as the case
may b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New

By adding -

**"8. Licences which are not carrier licenc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

The Schedule is renumbered as Schedule 1.

9. Schedule 2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SCHEDULE 2 [s. 6D(2)]

**MATTERS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BY AUTHORITY**

1. The height of barriers to entry to a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2. The level of market concentration in a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3. The degree of countervailing power in a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4. The likelihood that the change would result in the carrier licensee or interested person being able to significantly and substantially increase prices or profit margins.
5. The dynamic characteristics of a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including growth, innovation and product differentiation.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6. The likelihood that the change would result in the removal from a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of a vigorous and effective competitor.

7. The extent to which effective competition remains or would remain in a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after the change.

8.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vertical integration in a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9. The actual and potential level of import competition in a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10. The extent to which substitutes are available in a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10. Schedule 3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SCHEDULE 3 [s. 7P]

SPECIFIED AMOUNT

\$200,000."."